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蝴蝶戏猫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再续一帘恶梦

兰京没想到“一帘恶梦”竟会加演到第三集，奇怪的是，大家对这呕心沥血、胡诌乱盖的序文恩宠有加，写信来的读者更是以此为来信要点。

难不成大家都只收看“一帘恶梦”，看完了恶梦中梦呓连连的序，就把书放回书店架上去了？看来兰京笔下的男女主角，再过不久便会打电话到生命线要求协谈——他们觉得自己的生命已失去存在的意义！

序文的“收视率”竟会胜过内文？！

我开始着手进行，看能不能写出一本内文几百字，序文十多万字的“经典垃圾名著”。

诺贝尔垃圾文学奖，届时得主铁定非我莫属！

关于个人档案，在此顺道一提。

个人档案，似乎比较常在求职履历表或死亡证明书之类的官样文件上看到，怎么看信们会对这类“公文”如此偏好？每封来信总不忘催讨及逼供。

其实我是一个极其平庸的人，生平无大志，只求淡泊度日，人称“贱中极品”。因为我总爱在平凡中“贱”伟大，这就是常遭母后狂扁的原因之一。

朽木不可雕也，死人不可教也。

我一日吃不只三餐，每周必定上教堂，偶尔念天地之悠悠，因无男友而独怆然涕下。

平日欺压晚辈、阿谀长上，每逢百货公司拍卖时节，还不忘发挥“小头锐面”的精神。

偶尔和三五好友相聚，见到我总不忘流露一股“祸害遗千年”的痛苦表情，看着我白痴的蠢相摇头长叹，“这种人也敢写小说，真是污染读者纯良光明的心灵。”我的志愿是为天下苍生广开布道大会，宣扬基督救世之真理，重建人类道德之良知，效法使徒传道之精神。

神爱世人！

不知道这本书会不会因此被归类为宗教书籍？写小说不是我的正职，我另有工作，虽然两边忙得焦头烂额，但仍尽力回复每位来信者一张卡片。真抱歉，我只能用卡片回信，虽然那些全是出自我的收藏品，无奈纸短情长，一卡万谢难尽。尽管市面上多得是可洋洋洒洒尽情书写的漂亮信纸，我却没有可供挥洒的美好时光。

真令人万分痛切！

我有一项专长，就是装死。

每逢母后杀进我的猪窝，要我大肆整治时，通常只会看见一只肥满的身躯趴在床上佯装死尸。每当父皇、母后传令我到他们宫里请安时，传令者也多半只会看到我躺在沙发上，抱着巧克力一副“音容宛在”的死相。编辑打电话来时，偶尔会因为我正临“装死”期而不克接听，深表遗憾。

唱KTV我倒是挺勇猛的，只是同行的人都状似厉鬼。

怪怪，他们是受了什么刺激？我平日颇有气质，爱听哈巴的作品……对不起，是巴哈的作品——哈巴是我家楼下养的那只狗。偶尔聆听圣伯纳所写的钢琴协奏曲，顺便练一练我的拿手世界名曲：拜尔初级指法练习曲。

我认为一个人的气质，必须由内在的涵养修习起。希望大家也能像我一样饱读垃圾诗书、聆听噪音优美的旋律，多多沉浸在充满真、善、美的高雅世界，长大以后像我一样，做个有用的废物……啊，打烊时间已到，兰京的浆糊脑袋该收工了。以上所言，愿与之共勉，多谢捧场。

欲购浆糊，下回请早！

楔子

“恭喜这位贝勒爷，您将有喜事临门，要做新郎官啦！”两位坐在茶楼品茗的翩翩美男子，同时惊讶的回头看着在他们身旁笑吟吟、手上抓着一支“铁口直断”破烂旗子的糟老头。

糟老头指着两名男子中神色慵懶而俊伟的那位，开口说道：“您会娶到京城第一的绝艳蝴蝶。”“我会娶只蝴蝶？”那男子像在听笑话似的朝友人摆了个啼笑皆非的表情。

“是啊。”糟老头亮着一口烂牙，故作善良的笑着，“这蝴蝶还不是您随处碰见的平凡蝴蝶，而是您早就想擒到手里，却始终离您远远的翩翩彩蝶。”那男子姑且听之的随意笑笑，摇着手中的扇子。“那蝴蝶是指美人吧！对于美人，我的确是有个想手到擒来的对象。”他边说边瞟向与他同桌的温文友人。

那友人接下男子意味深长的笑容，了无兴趣地朝糟老头随口问道：“除了婚姻大事之外，他的交友运势如何？”“交友好。不仅朋友尽受贝勒爷福荫所庇，一生平安无虞，还会终生效力以回报，谢贝勒爷再造之恩。”“听来挺不错的。有人会终生感激我，看来我这辈子会过得特别舒服自在。”男子俊美尊贵的淡笑，令茶楼内的女子们全红着脸蛋看得发痴。

“宣慈贝勒，看来你比三岁娃儿还好哄。”友人呵呵冷笑，弹了锭银两到桌上，糟老头得意忘形的一把抓了就塞进衣内，恭敬谄媚的点头哈腰。

旁人看来，这只是茶楼内发生的寻常事情，事实上，宣慈贝勒与友人已在暗中得知糟老头传达的密讯——他俩私下窝藏的重犯，目前“平安无虞”。对宣慈贝勒的援救，愿“终生效力以回报”，以此谢恩。

“我对男人的事情没兴趣多问。”宣慈轻轻收扇，跳开了关于“朋友”的话题。

“倒是对女人的事……”他又朝同桌友人邪气一笑。“很有兴趣！”糟老头两眼微眯，开心回答：“贝勒爷想知道哪方面的？”“你说那翩翩彩蝶老是离我远远的，却又说我在近期内会娶到手，这两者不是挺矛盾的吗？”“不矛盾。”“哦？”宣慈的好奇心被引起来。

“这蝴蝶说远不远，就正好停在您同桌友人的肩上。”“停在元卿肩上？”宣慈可逮到机会了，他露出狐狸一般的狡猾笑容，眼中满含嘲讽。“元卿，你向来冷峻高洁，不近女色，和你拜把多年，除了长年和你一起团团转的青梅竹马中有一位是女的，我好象还没见过其它女人在你身旁出没过。”“是亭兰格格吧？”在茶楼中的其它客人好奇的插嘴凑热闹。

“他刚刚称这位是元卿，应该就是敬谨亲王府的元卿贝勒吧？”“对对

对，他好象有个青梅竹马的未婚妻，就是亭兰格格。”众人这一拌嘴瞎说，才想到一项重点——难不成糟老头预言宣慈贝勒将娶到手的蝴蝶，会是自己好友的未婚妻——亭兰格格？“凭你这只笨猫，也想擒我肩上的蝴蝶吗？”元卿看都不看他一眼，执起茶杯，不屑一顾的迳自品茗。

“御猫、御猫！”宣慈没力的以扇子点着桌面，更正元卿刻薄的措辞。“我可是皇上跟前的红人，御猫贝勒！”“御用笨猫。”元卿低声一句，引来周围阵阵隐忍的窃笑声。

“呵！”宣慈一个冷笑，“要赌吗？我敢说你肩上的蝴蝶迟早会擒在我这只御用笨猫手里。”“你擒不到她的。”元卿温雅的闭目微笑。

“是吗？”宣慈一副悲天悯人的神色，嘴角却露出请元卿早早“节哀顺变”的凉凉笑容。

元卿倏地睁眼，与宣慈的目光正面对上，挑衅的扬起一边嘴角，“好，就照你的意思，我赌你绝对擒不了亭兰。”宣慈眼中立刻闪出两道迎战的冷光。

他们两人就这样气焰张狂而沉静的对峙，完全不把周围突然爆起的混乱嘈杂，与几乎要闹翻天的茶楼其它客人放在眼里。

“要下注要快啊！”掌柜的高喊。

“我赌宣慈贝勒！”“元卿贝勒！我下注元卿贝勒那边。”左一句、右一句，吆喝抢闹的热劲不断蔓延扩大，惹得茶楼外的人也纷纷进来凑热闹——这茶楼几时起变赌坊了？

第一章

“硕王府硕亲王暨思麒贝勒、亭兰格格到！”中堂惠大人府邸门前一声洪亮的吆喝，沿着大门一路伸展进去的侍卫们，千多人轰然同声相应，一直传达喧腾热闹的正厅大院中。

“硕王爷！”一个白发苍苍的斯文官爷满脸喜气，双手拱礼迎上前去。

“恭喜惠大人，这是犬子和小女。”硕王爷回手拱礼。

“祝中堂惠大人福如东海，寿比南山。”思麒和亭兰当下行礼，周围一大群贝勒、格格，叽叽喳喳的把注意力全转移到他们这一对俊兄妹身上。

“好好好！”惠大人两颊泛着健朗而开怀的红光。“好俊俏的一对孩子，硕王爷好福气。”“不敢当。”硕王爷嘴上这么说，脸上倒是一副当之无愧的得意笑容。

两位大人进正厅内入座候宾之后，院里的一大票少爷小姐们才一窝蜂的全拥上来。

思麒一堆，亭兰一堆，以他俩为中心簇拥出两堆热闹的人潮。

“思麒贝勒，难得大伙有机会在朝堂之外碰到，可得好好儿聊聊。”“亭兰格格，人家等你好久，一直怕你不来，那我一定会提早退席，去你家找你玩。”“亭兰格格，咱们来下棋好不好？教我们几招嘛！”“哇，格格今儿个戴的绢花是大牡丹，跟格格好配喔。我也有一些，可是戴起来就没这么美。”“格格，你组的弈茗诗社何时再聚会啊？我一直苦等着再和你闲聊的机会都……”“亭兰格格……”一大窝人咕咕呱呱的围着他们转。思麒最受不了

这种场合，转身就踱到别的地方去，完全不给人颜面；亭兰可就不同了，对这种情况是如鱼得水。

她像是天生的偶像，专门给人崇拜似的，只要有她露面的场合，就免不了这种前簇后拥的热闹景象。

“别在这儿嚷嚷，忽略了主人！”亭兰一开口，尊贵气势慑倒所有人，俨然成为姑娘们的意见领袖。“琉璃姊姊、玲珑妹妹。”她落落大方地牵起与她年龄相仿的惠大人的两个女儿，转头对身旁的众家格格们说：“咱们这一大票人去花园里嚼舌根吧。这里是人家恭迎宾客的地方，咱们聊天归聊天，可别碍着贵客进门。”一大群衣香鬓影、飘着水粉味的女孩兴高采烈的跟着亭兰的身影离去，留下一票也想跟去凑热闹、亲近亭兰格格的世族公子。

“哎，女人家就是这样。”“就是啊，只会在人家身旁又叫又转的。”这些男人话是说得很帅，但全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无聊心态。若非他们把自己的男人尊严摆得比天高，拉不下脸来跟格格们一块凑热闹，只怕亭兰稍微回头朝他们勾勾手指，他们早就乖乖的黏在队伍后头，全都跟上去了。

“瞧亭兰格格那股狂傲劲儿，简直比主人还威风！”一个矮胖的少爷不屑的讥诮。

“她哪儿狂哪儿傲啦？”这群不被亭兰放在眼里的男人扬起一阵嘲讽的笑声。

“没瞧她指挥来、指挥去的德行吗？亭兰格格在此也不过是个客人而已，可你们瞧她方才端起的架子，好象这儿的主人全听她指使似的。”矮胖少爷哼哼冷笑。

“怎么？她指挥一下大伙前呼后拥的乱局，碍着你了吗？”“我这是主持公道，为大家抱不平。”矮胖少爷豪气万千的拍拍肥满的胸脯。“场面再怎么乱也有咱们男人坐镇，哪有她狂傲指挥的余地！”“凭你们也坐镇得了亭兰格格的气势？”那人爆出不屑的讪笑，“该不会你们没被她指挥到，就皮痒不爽，觉得心里不痛快吧？”那人愈说笑得愈嚣张。

“放……放肆！是……是哪个家伙，竟……竟敢对本少爷如此出言不逊！给……给……给我站出来！”“好大的口气！”一个清脆的合扇声响起，随即在退开的人群中留下一个纤长俊逸的身影，高了矮胖少爷两个头。

“刚才说要我站出来的，是哪一位？”那人嘴角微扬，目光犀利却闪着戏谑的光芒，执着合扇悠哉问道。

“啊！宣……宣……宣慈贝勒！”矮胖少爷抖着两手拱礼道歉，“不……不知是宣慈贝勒，得……得罪之处请多包涵。”“包涵？”宣慈冷眼斜睨，不屑地哼笑，“可以。我会找个时间想想法子，该如何‘包涵’你对亭尔及我的无礼冒犯。”“宣慈贝勒饶命！我……我下次不敢了！宣……宣……”宣慈以扇打贴在矮胖少爷又抖又哭的脸上，“放心吧！我又不会要了你的命。”顶多扒你一层皮而已。他咧出阴阴的俊美笑容。

“谢宣慈贝勒！谢宣慈贝勒！”宣慈根本不把他的连声道谢与叩首放在眼里，只专注的盯着亭兰远去的方向。

他方才冷傲的眼神一转，热切的凝视着远处花园里的翩翩彩衣，鲜丽倩影。嘴角微扬，流露兴味盎然的潇洒笑容，他大手一抓，就将身后一位正在幽幽赏景的男子拉到身侧。

“宣慈？”那男子虽有功夫底子，但也没料到宣慈会对他突然出手。“你……喂！”

你要拉我去哪儿？”他边笑边疑惑的被宣慈拉着跑。

“咱们去花园吧，元卿。我亲自捉蝴蝶给你瞧瞧！”宣慈头也不回的开心撂话，健步如飞，活像赶着去投胎似的。

“捉蝴蝶？”他们身后留下的一堆男人怪声怪叫。

当今朝堂上的一代红人御猫贝勒，不知代皇上在暗中调查办理多少重大任务，今日竟然牵着一个男人，开开心心的去“捉蝴蝶”？只有被他拖着跑的元卿知道这只御用笨猫在打什么歪主意，贼兮兮的在宣慈背后窃笑。

“亭兰格格，你都用哪卖的水粉胭脂？怎么肤色看来这么晶莹剔透，白

透红，真教人羡慕。”一个格格沉醉的望着亭兰。“哎哟，亭兰格格这是丽质天生，不用水粉都迷人。”“对呀，瞧！”一个福福态态的格格伸出油白肥满的手。“我和亭兰格格的指甲上是同样的绯色，可是不管怎么比，就是逊了亭兰格格一大截。”“哇……亭兰格格的手指好纤白修长。”一窝女人叽哇乱叫。

拜托，就只是十只手指头而已，有那么好大惊小怪的吗？亭兰没力的任她们惊叹。

几个初次上京城拜寿、没见过什么世面的乡野千金，头一次看见亭兰这等世袭贵胄的豪门之女，气势非凡、艳冠群芳。这些姑娘们全看傻了眼，没想到有生之年竟能亲眼见着像仙女下凡的绝色格格。

“亭兰格格，我……我们从没见过像你这么炫丽的美人。”崇拜的叹息中隐含颤抖。

“你们别老在我身上做文章好不好？”亭兰不耐烦的坐在凉亭石椅上嘀咕，“琉璃和玲珑也是数一数二的美人，你们怎么不拿她们俩来做文章？”老是拿她的美貌当话题，亭兰从小听到大，听都听腻了，怎么不拿其它人来做文章呢？“我们姊妹俩平庸得很，怎能与亭兰格格你相提并论。”个性温婉淳厚的玲珑连忙摆手摇头。

“啊，你们两姊妹当然也是美人呀。”另一位格格勉强的说。只是她们的模样虽然不输亭兰，但亭兰喜怒分明的鲜烈性格，加上爽快的脾气，就是会散发出一股撼人心魂的强烈魅力，让她艳上加艳，令人情不自禁的产生倾慕之心。

亭兰两眼一翻，真快败给这些软趴趴的姑娘们了！

“亭兰，原来你在这儿，我找得腿快断了！”突然一个豪迈爽朗的女孩放声大笑大喊，直朝凉亭这儿奔过来。

“芙蓉！你这只大懒虫，明明就是来迟了，还敢假装迷路！”想拐她？哼，她亭兰可没这么好骗。

“好家伙，你连我的底牌都掀了，这么不给我面子。”芙蓉一屁股坐在人群间的空椅上，横着修长的手就拧了亭兰脸颊一把。

这可吓坏了其它小姐们。

“你这男人婆，竟敢吃你姑奶奶的豆腐！”亭兰笑着快指一弹，直打向芙蓉那只毛手的手肘麻筋。

“嘿，有进步喔！”芙蓉比她更快一步的擒住她攻来的玉手，朝外转半圈，就把亭兰一只手的力道全困住了。

“会痛耶，你玩真的啊，芙蓉？”亭兰的腕关节完全被芙蓉卡死，连挣

扎的余地也没有。

“管他玩真的玩假的，看你这副娇滴滴的模样，就想要一耍。”芙蓉放开亭兰，不忘顺势又拧了她另一边脸颊。

“芙蓉，你好大的胆子！”亭兰又笑又气的胡乱捶起来。

“瞧你这水做的肌肤，捏起来又细又嫩，真舒服。”芙蓉轻轻松松闪躲掉亭兰的乱拳，左拧右拧的玩得不亦乐乎。

“别闹我了啦，否则我真的翻脸！”打不过人家，就翻脸示威给人家看，这是亭兰耍赖的不二法门。

“亭……亭兰格格，这位是……”惠家两姊妹怯生生的开口，因为眼前的景象实在怪异到了极点。

娇贵艳丽的亭兰格格，一个大伙只敢把她捧在天上崇拜的绝色少女，居然被一名莫名闯入的英气女子逼来逗去，简直是在拿亭兰格格当娃娃耍着玩。

怪的是，亭兰格格竟完全不以为忤！

“她呀，她是……别闹了！”亭兰拨开芙蓉那只还在乘机搞怪的魔掌。“她是左大人的掌上明‘猪’，左芙蓉。”“你‘珠’字喊那么用力，当我不知道你在耍什么心机？”芙蓉挑眉，贼贼笑着。

“嘿，你去慢慢猜吧！”亭兰吐吐舌头，做了一个自以为很有威胁感的鬼脸。

那副可爱相，令花丛后躲着的人不禁噗哧一笑。

“啊……对不起，失态了。”在座的惠家姊妹也不好意思的收起刚才不小心爆出的轻笑声。

“哎，兰儿，你有瞧见豫王府的宣慈贝勒吗？我和阿玛抵达此处进门拜寿时，亲眼瞧见他哩！”芙蓉像个男孩似的，端着一副豪迈的架式。

“瞧见他又怎样？”她连用鼻孔哼他都算是抬举他了。

“宣慈那家伙长得还真俊，除了你那两位麒麟哥哥外，我看过的男人称得上俊逸的，大概只有他吧！”亭兰做出呕吐状，“我说芙蓉格格，你看过的男人还真是少得可怜，连宣慈那副德行也配叫‘俊逸’？”“不会啊，宣慈贝勒的确满好看的呀。”千金小姐们中传来阵阵抗辩的声音。

“亭兰格格有元卿贝勒那样一位未婚夫，当然不会把其它男人放在眼里。”惠家姊妹边说边指挥仆役们上茶点。

“元卿贝勒他呀——”芙蓉一见点心上桌，抓了喜欢的就往嘴里塞。“他不行。他太秀气、太漂亮了，没什么男子气概。”“你的男子气概分点给他，那就天下太平了。”亭兰开心的挑选着自己喜欢的小甜点。

“还是宣慈贝勒够魄力，不仅仪态尊贵，俊美阳刚，家世又显赫，乃当今皇上跟前的大红人，号称‘御猫贝勒’。”芙蓉两手环胸，颇有见地的摇头晃脑。

“是啊，专门在皇上跟前喵喵叫的笨猫咪。”她不屑的咬一口酥皮饺。

“亭兰，你怎么这么讨厌他呀？”芙蓉的抱怨声换来不少她身旁宣慈爱慕者的赞同。

“虽然你家和豫王府交情颇差，也犯不着这么讨厌他吧。”“我不讨厌他，难道还爱他不成？”哼！

“你爱我是无妨，可是别当着这么多人面前说嘛，教我挺难为情的。”一个慵懶的笑语自花丛后逸出。

“谁？”芙蓉抢先一步回头喊。

亭兰本来也打算威风八面的大喝一声，可是来人的声音她一听就吓一大跳，满嘴的食物全梗在喉头。

“亭兰格格！”惠家两姊妹连忙替她拍背倒水。

“你还好吧，格格？”姑娘们全拢过来。

“你……咳咳，你……”亭兰每一开口就咳得半死，手指着那人不住的抖着。

“你没事跑来这里干什么，宣慈贝勒？”芙蓉干脆代亭兰发言，“咱们女人家喝茶聊天，男人来凑什么热闹？”“噢，是这样的。”宣慈摆出倾醉万人的俊美笑容，不慌不忙的把身后的人拉出来。

“元卿想过来找他的未婚妻。”“找亭兰？”“是啊，我陪他一起来。”宣慈把手亲密的搭在元卿肩上，两人像“好姊妹”似的靠在一起。

亭兰边呛咳着边抬起眼来，一看到宣慈那张“风情万种”的笑容就浑身不舒服，连忙收拾起方才狼狈的模样，故作不屑的睥睨他，继而刻意忽视他，转向元卿。

“元卿，你找我干嘛？”“对啊，我找她干嘛？”元卿斯文有礼的向宣慈请教，只不过脸上的笑容看起来邪气十足。

“来找亭兰聊天啊。”宣慈不怀好意的回元卿一个警告意味浓厚的笑容。

“你不是说要和她谈谈探险的事吗？”“喔，对。”元卿乖巧的奉命行事。“亭兰，我来找你聊天，顺便跟你谈谈探险的事。”“到底是你要跟我聊天，还是宣慈逼你来跟我聊天的？”亭兰一眼就看穿宣慈拿元卿当幌子的把戏，表面上生气，内心却为自己的精明暗感自豪。

与其说是亭兰聪慧过人，还不如说是元卿在刻意拆台，才让她识破了宣慈的伎俩。

但她从小就对自己的才华充满自信，总认为自己除了一张漂亮的皮相外，其实内在也满含智能的光华。

亭兰自负的斜着眼角挑衅宣慈，没想到他非但没有还以把戏被她识破的窘态，反而流露令她心悸的深深凝视与笑容。

“你……你到底想要跟我聊什么？”她架子是摆得很高，可是神情相当不自在。

这个空有一张俊秀脸蛋的家伙，干嘛这样盯着她猛瞧？干嘛还扬起那么魅惑人的嘴角直笑？他那双眼，简直是生来勾引女人的嘛！看来芙蓉方才说的话倒还有几分真理，这家伙长得的确是满好看的。

“我很想多聊聊你的事。”宣慈低沉慵柔的嗓音撩拨着她情窦初开的心，她根本忘了说要来和她聊聊的应该是元卿。

“本格格的事……哪轮得到你来聊！”本想回眼狠狠一瞪，却在回眼的一刹那，她的视线又被宣慈的双眸攫住了。

干嘛老在看我！亭兰又羞又恼的用水汪汪的琥珀大眼瞪着宣慈。

这个死不要脸的色猫，居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如此张狂的直瞅着她不放。他竟敢瞪她？好啊，来比嘛，看谁“睥睨”对方的功力比较强！

亭兰倔强的架式令宣慈颇感惊讶。通常在他这般深情款款的凝视下，最常见到的反应，都是姑娘们脸红心跳地逃开他灼热视线的模样。亭兰居然敢正面向他的魅力挑衅，有趣！

就这样，亭兰与宣慈遥遥对峙，盯着对方。亭兰一副“瞪输你，我誓

不为人”的火爆德行，宣慈则是一副被挑起狩猎兴致的备战模样。不禁让人想看是这位绝艳悍烈的格格先压倒宣慈自负的气势，还是宣慈这位御猫贝勒会先擒倒这只狂傲的蝴蝶。

“这……点……点心来了，各位请别客气，尽管用吧。”惠家姊妹连忙招呼愣在一旁、不知所措的诸位小姐。

“啊……对，对，我有点喝了，给我来杯茶吧。”“我……我也是。”“他们……宣慈贝勒他们……是不是也要来一些……”姑娘们均尴尬万分，故作没事似的想打破僵局，却发现彼此的神态都极不自在，说话也不自觉的结巴起来。虽然大家都努力的想把气氛转回来，可是每个人的视线还是不由自主的落在那瞪眼对峙的两人身上。

亭兰不是听不见周遭的嘈杂声，不是感觉不到身旁人们好奇的眼光与窃窃私语，可是这一切竟都被宣慈所辐射出的迫人魅力掩盖下去。

刚才芙蓉好象说过，除了她那对双生哥哥之外，称得上俊逸的男人，大概只剩宣慈了。俊逸？多简陋的形容词！她觉得这男人简直浑身上下泛着魔力，浓眉下精睿的大眼宛若深邃的黑泉，看久了似乎会把人的神智都吸进深不见底的泉流里。尤其是他唇边那似笑非笑的微扬角度，魅惑的勾勒她的心弦。

一股奇异的燥热突然自她体内隐隐燃起，渐渐抽紧她的气道。怎么呼吸会愈来愈困难了？不只气不顺，好象心脏也因缺氧而更加剧烈狂跳。好想……好想逃开他的视线范围……不行！看到宣慈眼中一闪而逝的胜利光芒，亭兰宁死不服的好胜意志又加足了她的拚劲。这个只会用眼睛勾引女人的色猫，休想这么轻易的就摆平她！

亭兰的一切反应全看在宣慈细密观察的眼里，他不是没碰过对他火热凝视还以冷峻对待的女人，但他一眼即识破那些都是女人们想引他注意的反向手段。那些女人的内心早已对他渴慕如火，却硬摆出一副道貌岸然的贞烈态度，他岂会不明白？可是亭兰却不同，非常不同……凝视她逐渐绯红的柔嫩脸庞，与呼吸起伏愈来愈短促的胸口，他的心底涌起一阵骚动，火热的感觉蔓延到唇齿间，令他口干舌燥，下意识的缓缓以舌尖滋润那两片性感的薄唇。

这个小小的动作重重地震撼着亭兰。她发觉宣慈舔舐双唇的动作，让她线条优美的嘴型更加煽惑迷人，仿佛他正在用唇舌勾引着她，前来探探这神秘的魔力能带给她多大的惊奇。

她也觉得好渴、好热，可是双眼就是舍不得移开。之前她还想逃避，现在则是不想移去。不晓得为什么，她只觉得自己的眼睛似乎不听使唤，只能贪恋的在他脸上游移，愈看愈痴迷。

他真的很好看，不是只有表面的好看，而是一种带有魔性的诱人魅力，让人不由自主……“探险之事，你觉得如何？亭兰。”“啊？”她倏地回神，“什么？”她这一收眼，才发觉到局势有多尴尬，所有的人全都局促不安的围在周围看她。她身旁的芙蓉一脸扼腕的样子，好象什么高潮戏被中途打断似的，而与她对立的宣慈身旁的元卿“啊！”亭兰失声叫道。

元卿深沉而神秘地一笑，静默的凝视她羞惭而慌张的面容好一会，“我说探险之事，你觉得如何？亭兰。”“探险？你们要去哪儿探险？”芙蓉兴奋的接下话题。方才一场正进入高潮的“对眼”好戏被人打断，坏了她殷殷期待的好兴致，现在多了个新鲜的话题进来，刚好可以填补方才的失望。

“对啊，我们要去哪探险？”元卿淡淡的把问题丢回宣慈头上。这本来就是宣慈挑起的话题，他只负责被拖来当幌子用。

宣慈斜睨元卿不怀好意的冷笑一眼。他早就知道元卿这精明家伙不会乖乖地任人当白痴耍，却没料到他拆台的功夫竟然这么到家。

“去城北鬼宅探险！”“城北鬼宅？！”周围的千金小姐们全都花容失色的叽哇乱叫，好象光说这四个字就会有鬼出现似的。

亭兰根本没心去听大伙在嚷叫的事情，也不敢再回头面对她背后那对依旧灼热盯着她的眼眸。她没这个心情去承接宣慈的挑逗了，满脑子都是羞愧不已的自责。元卿就站在她面前，她居然还敢当着他的面紧盯别的男人！而且还看到失了神！

“鬼宅！天哪，那里才出事没多久，你们居然敢去？”琉璃的脸色一片惨白。

“对呀，运气好的话，顺便捉两只小鬼给你们瞧瞧吧。”宣慈说得像是出外旅游，顺便带份当地土产回来似的。

他表面慵懒自若的虚应着，双眸却仍犀利的盯着躲在芙蓉身后的娇贵身影。

“宣慈贝勒，求求你别再说什么小鬼、土产了！”一位胆小的姑娘吓得捂住双耳，失声高叫。

“真……真的有鬼吗？”芙蓉兴奋得结巴起来。

“我也不晓得。”宣慈的眼光越过雀跃的芙蓉，直盯着她身后的人影。“那宅子里只不过最近有不少人冤死其中，大概会有几个魂魄留在那儿，舍不得走吧。”“真的？”芙蓉乐得几乎跳起来，转头就问惠家姊妹，“玲珑妹妹，听说你灵感特好，又有阴阳眼。那鬼宅真有鬼出没吗？”“这……我没去过，我不知道……”她恐惧的摇头，摆明了她不想去，也不想知道。

“好象挺有趣的。”元卿右手抵着下巴，沉思浅笑。“好，决定了！宣慈，你拟个时间吧，咱们就去鬼宅闯一闯。”“好耶！”芙蓉忘形的击掌叫道，“喂！姑娘们，那你们也一起……”芙蓉话还没说完，身旁的千金小姐们全吓得一哄而散，芙蓉殷勤相邀的手势和笑容凝在半空中，真不知该如何是好。

“亭兰格格，你呢？”一听到这具有魔性的慵懒嗓音，亭兰背脊的寒毛都起立致敬，却不敢转头再次面对宣慈那双“猫眼”。

“喂，兰儿！”干嘛老躲在她身后啊！芙蓉一把拉她出来。“你也去吧！咱们刚好四人凑成一组探险队。”“去……去哪里？”她像是突然被揪山洞外的小老鼠，不安而慌乱地瞟向元卿。

“城北鬼宅啊，你刚才都没在听吗？”芙蓉不解，她的背有宽厚到可以拒绝一切音效的干扰吗？“城北鬼宅？”亭兰惊天动地的高声一吼，吓得枝头鸟儿差点失足摔落。“没事跑到鬼宅去干嘛？”“探险啊！”芙蓉真快被亭兰的心不在焉气到想“巴”人！

“什么险不好探，跑去鬼宅探个什么劲儿！”她不爽的怒喝。

“你怕吗？”亭兰身旁的一个慵懒笑声暧昧扬起。

她恼火的转头狠瞪，“那有什么好怕的！本格格做事向来光明磊落、刚正不阿，自然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就是怕鬼。

“那就去嘛！就咱们四个去闯闯鬼宅吧！”芙蓉始终都是最兴奋的一个。

“我……我这……”糟糕，这个进退两难的台该怎么下？“咳！很不巧，我那天有事，没闲情和你们……”“我们闯鬼宅的时间还没定。”宣慈这只臭

猫！亭兰气死他这句戳破她牛皮的毒话，两眼怒火几乎要喷爆出来，来个“碳烤御猫”！

宣慈神情得意地享受她嗔怒的娇靥。

“择日不如撞日，咱们今晚就去。”芙蓉开嗓提议。

“不行！”亭兰猛然一喝。

“为什么，兰儿？”“今天……呃，今天……”亭兰脑筋飞快地转着，满头冷汗。“今天是惠大人寿筵，我们每个人都喜气冲天的，跑到鬼宅去不把鬼都吓光了才怪，还探什么险、试什么胆量？”“是吗？”宣慈那双狡黠的猫眼仿佛看透了亭兰的心思。“那三天后子时城北鬼宅见。亭兰格格，你敢是不敢？”“本格格有什么好不敢的？”这几乎是亭兰一受挑衅就狂暴涌起的本能反应。只是话一出口，她心底立刻反悔。怎么这么冲动？这下可怎么得了？“好啊！”芙蓉几乎乐翻天，“那咱们是不是要各自打点些装备？像提灯的小厮啦，或是画些符咒……”“这些不急。”宣慈以眼角轻轻瞥了芙蓉一下，“等我跟元卿把细节规画好，自会差人通知你。”“好，可是你们别毁约啊！”芙蓉看过太多没胆男人的冒险计画，都只是说说而已，等到要做时，却又一个跑得比一个快。

“毁约？”宣慈冷哼一声，转向芙蓉。“我倒想看看当天毁约的会是谁。”什么话！这态度摆明了是在嘲讽她。芙蓉暗忖。

“行，要嘛干脆来赌！若我那天不到，我左芙蓉会变成男不男、女不女，阴阳交错大怪物！”“我爱新觉罗宣慈若是当日不到，愿从市街城门一路跪地磕头，直到你左家大门口。”他冷冽的撂下赌咒，然后回头瞪向亭兰。“你来见证，亭兰格格。”“我？”亭兰的脸色倏地刷白，“关我什么事了！我……”她还正打着当日第一个叛逃的保命主意，哪能留下来当见证。

“成，兰儿，就交给你了。”芙蓉豪气震云霄地交代着，一掌重击在亭兰的肩头上。

“可是我……我……”我想逃啊！

“我会陪着你一块儿见证。”在一旁一直不作声的元卿突然开口。

“你？”亭兰吓得嘴巴大张。元卿从小和她一起长大，最清楚她极端怕鬼的要害。

“你这是在报复我吗？”“我报复你什么？”元卿悠悠轻笑。

报复她竟然在他面前和别的男人眉来眼去，害他这位未婚夫左右为难，立场尴尬啊！

元卿只是斯文优雅的浅笑，他知道亭兰在想什么，可就是不给她明确答复，让亭兰自个儿担忧揣测，被自己的罪恶感搞得焦头烂额。

一个仆役跑来传令，请格格、贝勒们至大厅入筵席就座。芙蓉开开心心的拉着亭兰轻快奔去，根本没把亭兰一脸惨兮兮的“哑巴吃黄连”模样放在眼里。

“你嫌人家碍事，也犯不着这么明显的把情绪摆在脸上。”元卿和宣慈安步当车的慢慢走着，无奈地朝宣慈低喃一句。

“你在打什么哑谜啊？”宣慈还笑着装笨。

元卿轻轻一叹，“闯鬼宅的探险计谋，只怕原来并没有把芙蓉格格算在内吧。”“是没打算让她加入。谁晓得她胆子比男人还大，说闯鬼宅非但不怕，还得意忘形的活蹦乱跳。”宣慈不屑的一哼。他想擒的只是那只蝴蝶，哪会料到多出了一朵芙蓉来凑热闹！

“别太过火。”元卿话带玄机的忠告一句。

“你是指我‘解决’芙蓉这朵障碍的手段吗？还是——”宣慈半讽半笑的斜睨着元卿清雅温文的俊容。“警告我别太明目张胆的公然调戏你的未婚妻？”“如果你是真心喜欢亭兰还无妨，若是你只想玩玩、调戏一番而已……”元卿优雅的双眸闪出一道寒芒，“最好离她远一点，否则休怪我翻脸不认人。”这可玄了。如果不是真心的话，就别靠近亭兰？“你不怕我真的抢走她？”宣慈看不透元卿心底的意图。

“不是我怕不怕的问题，而是你能不能。”元卿得意的呵呵笑着，扬长而去，远远的停在花丛石道上回眸凝睇着宣慈。

一想起那火焰般鲜丽霸气的小美人，宣慈立即陷入沉思，回想她怒气冲天瞪视他的模样、被他的凝眸而撩拨起少女情怀的纯真反应、一览无遗的坦率表情和悍直个性……他情不自禁地微扬嘴角。原以为她这样的小女孩，简简单单就可钓上手，现在他更加满意这项游戏的挑战性。宣慈沉醉的眼神中霎时闪过一道光芒。

元卿静静地打量着，他知道这是猫儿真正猎性大动的讯号。

第二章

“宣慈，今晚咱们去老奶奶那儿用膳好吗？”一个纤弱高挑的灵秀佳人，莲步轻盈的迈进别院外厅里。

“谁让你进来了？”宣慈放下手边的卷宗，根本不回身面对她，只微微朝身后冷眼侧目。

“宣慈……”她尴尬的站在外厅门口，进退不得。

他回头收拾案上的书卷，背对着她淡漠的开口，“今晚我有事，你自己去奶奶那里陪她老人家吧。”“可是宣慈——”她才正想走进房内两步，立刻被宣慈寒冽的眼光慑住。“今晚……今晚奶奶有事要同你说。”“如果是我们俩的婚事，免谈。”“事关我们两家在朝堂上的势力结合，不是你说免谈就免谈。”她急切而柔声的提出忠告，“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但你不能不顾全大局——”

“这里轮得到你来教训我吗，雍华？”宣慈倏地接近她，支起她的下巴哼哼笑着，身手轻盈灵快，令雍华呆愣一阵。

“我……我不是要教训你……”她楚楚可怜的清丽容颜流露一抹恋慕之情。

“那就快滚吧。”宣慈放开她的下巴，口气平和的施舍她一个温柔的笑容。

“宣慈，你今晚是不是要和硕王府的格格闯鬼宅？”雍华急切唤住宣慈毫不留情的回身背影。

他停下脚步，雍华虽然看不见他的表情，但他魁梧的身影散发的骇人气势，让人可以明显感受到他不悦的隐隐怒气。

“我……我是听小赵子说的……”“小赵子？”宣慈这才想到三天前和亭兰等人约好探险时，前来传唤伺候他们入座的正是小赵子。

“来人，传小赵子！”宣慈朗声一喝，吓得雍华手足无措。

“宣慈，你传他做什么？”雍华有不祥的预感，“不是小赵子多嘴，而是

我知道他是唯一与你同行去惠大人府上拜寿的家仆，才传他问点事情。”“我还没答应你家的亲事，你倒已经懂得端起‘少福晋’的架子了。”宣慈和善的笑容令雍华背脊发凉。

“不是！我只是想……”“奴才叩见宣慈贝勒、雍华格格。”外厅门前跪着一个眉清目秀的少年。

“小赵子，前两天我在惠大人府上的事，可是你泄漏给雍华的？”宣慈气定神闲，完全看不出情绪。

“是！是奴才说的。”小赵子睁着明亮的双眼，乖巧的回应着。

“你还告诉了什么人？”“没有，只有雍华格格问起，奴才就只……”“她问你什么，你就听她吩咐的答什么？”宣慈眯起的笑眼闪着危险的光芒，小赵子立刻刷白了脸。

他伺候宣慈贝勒近十年，贝勒爷动怒之前的危险讯号他一看就知道。虽然他不知道自己无意中犯了什么错，但他脑中警铃大作：大事不妙！

“奴才……奴才因着雍华格格是您的未婚妻，所以……”“好一个未婚妻！”宣慈朝雍华怯懦的脸庞邪邪一笑，“小赵子，你几时听我说过她是我的未婚妻了？”小赵子闻言，整个人冻结在地上他犯了宣慈贝勒的大忌！

宣慈的父母及奶奶十分中意雍华，宣慈的阿玛豫王爷也对雍华家的财力颇为觊觎，何况与雍华的父亲多罗郡王结成亲家，是扩大党派势力的捷径之一。雍华因此成为豫王府的娇客，人虽未嫁进来，却早被宣慈一家视为自己人。

但这些并不代表宣慈就愿意娶她！

“宣慈贝勒，奴才知错了，奴才该死！”小赵子整个人伏在地上猛叩头，眼泪流满清秀的两颊。

“宣慈，这……”雍华还来不及求情，就被宣慈截断话语。

“该死是不必，但犯错就必须受罚。”宣慈一脸宽大为怀。“来人，把他的舌头割了。”“宣慈？”雍华一张脸吓得惨无血色。

“贝勒爷……”小赵子震惊不已，泪水决堤似的翻滚下来。

小赵子明白，宣慈贝勒看似温和亲善，可是行事时异常冷峻严酷，尤其是对地位尊卑、权职上下特别严厉，命令就是命令，绝不容下人有抗辩犯上的余地。

小赵子决绝的用力闭上双眸，重重叩首，“谢贝勒爷不杀之恩！”两旁冷面无情的侍卫立刻架起小赵子，抬起他的下巴，打开泛白的双唇。

“住手！”雍华极力怒喊，泪水急急滑下脸颊，可是侍卫们完全不理睬她的制止。

他们明白自己只能听令于宣慈贝勒，否则下场就会和小赵子一样凄惨。

一把泛冷光的锋利匕首滑入小赵子口中。

“你若伤了小赵子，我就把你今晚要和硕王府格格闯鬼宅的事禀告老奶奶！”雍华豁出去的哭喊。她不能让无辜的小赵子因她的好奇讯问，而一辈子再也无法出声。

“停。”宣慈轻轻一个字，准备割下小赵子舌头的侍卫立刻抽刀回鞘，拱手待命。

宣慈俊美的容颜上找不到一丝一毫感情，完全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你倒挺会抓人要害的。”他淡淡笑着，听不出是喜是怒。

整个豫王府，没人制得了宣慈，唯独从小宠他到大的老奶奶是他心上

最伤不得的一个人，也是豫王府中真正的势力重心。

“你太过分了，宣慈。你不中意我就罢了，可我好歹也是被指为你们家未来媳妇的唯一人选，我过问你的事，关心你的作息，有什么不对了？”“多管闲事，小心送命。”宣慈扬起带着危险气息的嘴角。

“我才担心你会送命！”雍华泪眼婆娑的抗议着，“你明知硕王府是咱们的死对头、多年世仇，你为何远去沾惹那一窝粗鄙蛮横的野人？”宣慈眉头一皱，雍华情不自禁的惊恐退两步。

他静静地盯着雍华，看得她全身发冷。宣慈的俊容在平时是令人心动的一种美，但在这波涛汹涌时则有让人胆寒的凌厉架式。

仿佛他的眼，就是方才要割下小赵子舌头的刀 一闪射寒光。

“我……我不会告诉告诉老奶奶你今晚要出游的事。”雍华倚靠门上，极力咽下口水，保持语调冷静。“但今晚的鬼宅之行，我要和你一起去。”“你？”宣慈故作意外的挑眉，随即哈哈大笑。

他突如其来的情绪化举动，不但没让周围的人松下心来，反而更令人忧惧。

“你非带我去不可！”狗急也会跳墙，宣慈把人逼急了，连性情温婉的雍华都被激出莫名的勇气。“我要亲自看看，到底那硕王府的格格是何等人物。凭什么……凭什么她在你心目中的地位，就是那么特别！”“好。”雍华一愣，刚才卯足全力吐完心中想说的话，情绪尚在极度紧绷的状态，她实在无法确定宣慈真有开口轻柔回话，还是她的幻觉在作祟。

他两手交握在身后，低着头悠然浅笑，“我带你去。”“真的？”雍华一下子蛾眉大展。

宣慈依然风度翩翩的笑着伫立，温和的抬起双眼回应她雀跃的期待感。

“那……我马上去准备。对了，还得顺道去老奶奶那儿报备一下今晚缺席的事。”她兴奋的左蹬右转，“我们要坐轿去，还是……”“乘马。”他慵懒的偏过头，瞄了眼渐沉的天色。

“好好，我立刻明丫鬟帮我带件轻便的衣服过来。小赵子，你快下去传话给我的丫鬟们”“这……”小赵子打住了差点随口喊出的“喳”，怯儒的看向宣慈贝勒，等他下令。

他知道雍华格格是好心替他找台阶下，将他支离宣慈贝勒，省得宣慈贝勒待会又是动刀、割舌头的。可是之前才犯了误将雍华格格这未过门的少福晋当主子来看之罪，现在若顺口又回应了她的吩咐，恐怕他的小舌头是非断不可。

宣慈懒散的站着，悄然闭了一下眼，算是默许。

“喳！雍华格格，小的立即去办！”小赵子俐落应允，随即一溜烟的赶去办事。小命一条总算平安保住。

“宣慈，那我先去老奶奶那儿一趟，待会儿再来和你会合。”雍华开心地跨出去的步子，临门又转了回来。“今晚我们什么时候出发？”宣慈优闲的瞅着神采飞扬的她，微微一笑，“亥时。”“好，我记得了。”她甜美的笑容洋溢着喜悦。

这是她第一次有机会单独接近宣慈，也是与宣慈家交往两年多来，首次与他同行出游。

“噢，对了。”宣慈状似无心的唤住她，“今晚你若要与同行就同行吧，但是从此以后你别再踏进我豫王府大门一步。”站在门外兴奋的雍华一下子

由云端摔入谷底。

“你……这是你让我去条件？”她无法克制自己声音中微微的寒颤与不可置信。

一旦同行，从此就得滚远一点？“去或不去，决定权在你。”他温柔的低吟。

雍华张大双眼，看着消失在渐渐合上的门扇内，宣慈那张如谜般的英俊笑脸。

不管选哪一条路，她终究是个被摒弃在宣慈心门外的女人。

“元卿，你觉不觉得我气色很不好？”他认真的瞅着亭兰。“有点。”他

两人各跨坐在自己的坐骑上，只带着一名小厮提灯随行。这孤孤单单的三条影子和达达马蹄声，在空无一人的城北街道上，显得阴森而诡异。

“对，我也觉得我脸色很惨白，所以今晚我们还是别……”“还是别数抹太多水粉在脸上比较好。”元卿快手一伸，抽出亭兰夹在衣襟边的手绢，替她擦脸。

“耶？我……我是说……”“你根本不需要用什么胭脂水粉。天生丽质一张脸，抹多了水粉只会坏了气质。瞧你今天搽得……”他给亭兰看他替她脸上拭去的满手绢白粉，“一张小脸活像个小面粉团。”“啊！怎么把人家辛苦上的粉全擦掉了！”亭兰火大的抢回手绢。

她在闺房里千辛万苦的“抹”了半天，整张脸刻意抹成惨无血色的苍白病容——这可是她告病脱逃的绝招，结果……“都被你擦光了啦，混蛋元卿！”她骑在马上抖抖手绢，一堆水粉随风飘散，害她立即打了个大喷嚏。

“水粉搽多了对皮肤不好。”元卿的忠告盛满无尽的温柔。

“谁跟你扯什么水粉不水粉的，我是叫你看我的气色。”“气色果然好多了！”元卿长长的“嗯”了一声，一手支着下巴。“我说嘛，你粉打太厚。拍掉那些水粉后，你的气色就红润健康多了。”她真想掐死元卿！不管他是真好心、假好心，是不是识破了她的把戏，她的这股冲动实在很难忍下去。

“可是我还是觉得人有点虚，头晕目眩的。”亭兰骑在马上故作娇弱的抚着脑袋轻晃，好象随时会倒地不支。

没办法，现在演戏比掐死他来得重要。

“是吗？”元卿那双仿佛能看透一切的眼眸凝神探望，看得亭兰心虚不已。她的演技真有这么烂吗？“你们女人家的事，我不方便多说。”元卿有点局促的回眼低头，轻咳一声。“但是自己的身体状况平日就该多注意一点。”“啊？什么？”亭兰瞠目结舌。什么女人家的事、身体状况的？元卿调整了一下方才不自在的神情，直视前方，正襟危坐的骑在马上。

“你们女人家每个月‘时候’快到时，自己就该多吃些补血、补元气的东西。小心着凉，也别吃性寒的东西，这样就不会闹头晕、气虚了。”“什么‘时候’啊？”亭兰愈听愈迷糊，她最讨厌别人讲话拐弯抹角，语带玄机的。

“你倒是开门见山的说啊！”深秋午夜的冷清街道上，寒风阵阵刺骨，元卿和亭兰虽然都披着白狐大裘，但寒风迎面，仍旧教人脸冰颊冷。

元卿此刻的俊脸却一片燥热通红。

“你回去叫你额娘对你说吧！”真不知该说亭兰笨，还是该说她钝，怎么脑筋硬是不肯转一转！

“扯她做什么啊？”她装病不舒服，关额娘什么事了？“倒是你，你是不是哪里不舒服了？你脸很红耶！”元卿偏头闪过亭兰伸过来想探他额头的手，“我没事，你别碰我。”“是吗？”亭兰还是不太放心，“你会不会发烧了？哪，这个给你围，你一定是着凉了。”她急切的扯下红貂领巾，伸长了手臂塞进元卿怀里。

“不要，你快围上。”他一把又塞回她手上。

“可是你好象不舒服……”“谁不舒服了？”一个慵懒的嘲笑声挡在他们马前。

“宣慈？”原来不知不觉间，他们已经驾马抵达城北鬼宅大门前。

亭兰心头微微一震，继而觉得自己每次一看到宣慈就神经莫名绷紧的反应着实怪异，好像体内每个细胞都因他而鲜活跳跃起来。

“我刚才好象听见有人身体不适。亭兰格格，是你不舒服吗？”宣慈邪邪地微扬嘴角。

“本格格好得很！”亭兰一个俐落漂亮的下马动作，威风凛凛的站在宣慈跟前。虽然矮了他一个头，可是“睥睨”他的高傲架式依然摆得很扎实。只是，她完全忘了自己原先要装病脱逃的伟大计谋！

他是不是脑袋有问题，干嘛一直冲着她笑？她自己也好象不太正常，竟然有点享受这种随时被他“关注”的感觉。

“你没事就好，我还担心今晚会不会只有我一个人来赴约呢。”他的语调愈来愈低柔，身形也愈来愈迫近亭兰。

“本……本格格说话算话！我们讲好要来，我当然会到。”她赶紧躲到元卿身后，大言不惭地对宣慈开炮。

宣慈挑眉凝视闪躲着他的亭兰，不知是自信，或是嘲讽地轻轻笑起来。“芙蓉格格可就没你这么神勇豪气了。”“什么？”亭兰张望四周，只见宣慈后方站着一位陌生女子和提灯的小厮们，没有芙蓉的踪影。“芙蓉没来？”她简直不敢相信。

“还差一刻就子时了，咱们等着瞧吧。”宣慈志得意满的瞅着亭兰，孤傲而自信的架式摆明了他对一切局势的掌控力。

“你怎么多带个人来？”一直静静站在亭兰身侧的元卿，温文淡雅的扫了宣慈身后女子一眼，露出应酬式的斯文笑颜，朝她轻轻点点头。

亭兰这才想到，她是谁啊？“这是多罗郡王的六格格雍华，想和我们一同探险。”宣慈意兴阑珊的将雍华带到亭兰面前。

好个高挑清丽的佳人！亭兰轻轻咽下口水。她自认已经够修长的了，没想到有人会比她高那么多——几乎只矮宣慈一丁点！

雍华更是看直了双眼。她听说过硕王府一门尽出俊男美女，“四府美男子”中，亭兰的双生哥哥就是其中一府，但她从未料到被传说也挺“好看”的亭兰格格，会艳丽到连“好看”这两个字都为之逊色的地步。

以北方人看女子的眼光来看，亭兰算是娇小的那一类，但是她艳光逼人的强悍性格，让她看来像是天生高高在上的公主。华贵轻暖的白狐大双包裹着亭兰的身子，红貂领巾滚在她绝色的脸庞边，衬得她一脸白皙柔嫩的肌肤更加娇艳。尤其是她晶粲有神的琥珀双眸，配上一对浓密的剑眉，眉尾一个有个性的翘角，完全显示出她悍烈刚直的性格。

“我是硕王府的亭兰，幸会。”“啊……彼此彼此。”与亭兰铿锵有力的清灵嗓音相较，雍华低柔的声调充满了性格上的温弱退缩。

“她是宣慈贝勒的未婚妻。”宣慈狠狠瞪了没事多嘴的元卿一眼，元卿只是一边顾着呵呵笑，根本不把宣慈的威吓放在眼里。

他早有未婚妻了？！

一股不知名的震撼与被欺骗的感觉突然涌上亭兰心头。原来他已经有未婚妻了！她突然觉得宣慈之前的迷人、煽惑的笑容与凝眸都变得肮脏又龌龊，而她竟然还会对他的这份挑逗感到心动！她还以为自己在宣慈眼中是特别的、备受瞩目的……“先分配人员吧。”元卿接过小厮们手上的灯笼，“我和亭兰一组往东厢开头。宣慈，你和雍华一组往西厢开头，最后在正堂会合。”“不成。”宣慈一句冷冽的否定引起所有人的不解。

“我和雍华一组，亭兰和你一组？”他阴冷的盯着元卿轻笑，“要是你和亭兰之中又有人身体不舒服而借故逃跑，或是串通好先躲在正堂偷偷等着会合，我岂不是亏大了？”“少把自己看得那么清高，拿我们当小人！谁晓得到时候耍卑鄙手段的不会是你们！”亭兰怒火中烧的狂喝。

“我要耍卑鄙手段？”宣慈故作不屑的斜睨亭兰，“你有清高到足以随便诬赖别人的地步吗？”“我哪里诬赖！你本来就是这种人！”“你亲眼见过？亲身经历过？你倒拿出个凭据让我瞧瞧。”“凭据？！”亭兰的火气特别强旺，也不知是什么缘故，就是无法控制内心莫名翻涌的怒潮。“你们豫王府一家都不是好东西！先是在朝堂上跟我阿玛作对，又对我大阿哥的政务百般阻挠，连我二阿哥也是被你……”“亭兰格格，我和元卿贝勒一组，这样好不好？”雍华鼓足所有勇气细喊出口。不这么做不行，否则任亭兰如此细数两家恩怨下去，宣慈铁定会爆发出火气。

“你和元卿？”她这时才又注意到雍华微弱的存在感。

“亭兰格格，我和元卿贝勒一组，你和宣慈贝勒一组，这样就不会再有什么串通的嫌疑了吧！”雍华怯懦地征询亭兰的附和。

“我跟他一组？”什么鬼主意！

“或者我跟元卿一组也可以。”宣慈把手一搭，搂着元卿的肩头得意地笑着，两人一副难兄难弟的亲密模样。

“我要跟你一组！”亭兰几乎是朝宣慈“骂”出口的。

元卿和宣慈这“两只”最常串在一起狼狈为奸，天晓得他们两人搭成一组，会躲在暗处耍什么人吓人的鬼把戏！

“芙蓉要是来了，就与我和宣慈同组。大家三天前就说好，要我见证宣慈和芙蓉哪个会逃跑毁约，所以我得监控到底。”而且有芙蓉和她同组，谅宣慈也不敢拿她怎么样！

“那么我们可以上路了。”宣慈一手搂住亭兰，将她卷入怀中，向鬼宅大步迈进。

“干什么？你放手！又还没要……”“子时到。”元卿仰头轻喃。

子时打更的梆子声霎时响起，虽然声响遥远，但声声清晰骇人，仿佛每一声都打进人们心底最恐惧的角落。

梆子声由远而近，却一直不见打更更夫的人影。一阵午夜狂风，满地落叶狂乱起舞、沙沙作响、盘旋移动，仿佛落叶卷起的旋风中心有什么不知名的东西存在着。隐隐的，梆子声又渐渐远去，消失在远方的胡同。

一片死寂。

无垠的黑暗与宁静沉重地笼罩在鬼宅前众人周围，元卿与小厮们提着的灯火如此渺小微弱，几乎无法与气势沉猛的黑暗相抗衡。

烛火静静的直立着，悄然无风，大伙甚至连呼吸的声音都不自觉地渐渐放轻。

突然间，一阵凄烈狂风呼啸扫过，猛然卷起每个人的披风衣袖，四窜奔流，冲往黑暗间各个深幽角落，也几乎冲灭虚弱闪烁的烛火。

一个低沉可怖的鸣声自亭兰头顶直冲而下，她惊恐的抓着宣慈的披风衣襟，躲进他怀里。

康亲王府！镶着漆金四大字的巨大黑匾正悬在她头顶上，随着阴风的飞窜，发出凄厉的共鸣。两扇大门半启半掩，门上朱漆斑驳剥落，看来更像是一摊一摊的血迹，门扉半开之间的黑缝深冷而凝重，似乎黑缝是通往地府的冥亡路口。

亭兰连忙咬住自己的手指。她的唇齿已经开始打颤出声了。

“芙蓉缺席。”元卿递了个灯笼给宣慈，自己手提另一个，并吩咐小厮们待在大门口随时候命。

“上路了。”宣慈投以元卿严峻的眼神，元卿点头回应。

不知是否因为灯笼亮度不足，亭兰原想向元卿投以求救的眼神，却被元卿阴冷肃杀的神情慑到。她从未见过这样的元卿，从小一起长到大，她从未看过元卿有这种表情。

元卿向来温柔体贴，作弄人时，认真谈话时，闲晃度日时，都是一副逍遥俊逸、风度翩翩的文弱美男子气质。此刻，他居然会有如此冷冽骇人的一面！

各自道别后，元卿与雍华的身影便随着微弱远去的灯火，被无垠的诡谲黑暗而隐没吞蚀。亭兰整个人都快缩成小球！

“我们走吧！”宣慈半催半笑的搂着怀里的小人球前进，衣领仍旧被亭兰双手紧紧揪着。“可是你能不能松一下手，我总不能一直低着头被你揪着走吧！”“少罗唆！你休想打主意乘机溜走！”她像攀住救命绳索似的揪着宣慈的衣襟，故意放声大喝，藉以壮壮胆子。

“哎呀，对喔，你这一说倒提醒我一个好点子。反正芙蓉已经失约，这场赌局算我赢了，我大可以丢下你自个儿先走一步……”“你休想！”亭兰想也不想的就抱住作势转身离去的宣慈，两只娇弱的手臂不住打颤。“不准你一个人偷跑！不准丢下我！”“那我们两个人一起偷跑如何？”他轻柔而得意地回搂身侧娇小的身躯入披风里。

他千方百计的剔除芙蓉这朵障碍，绞尽脑汁让他俩同为一组，为的就是与她如此亲密的单独相处。

“不可以！不可以偷跑！”她死命抱住高大的身躯，小脸埋在他怀里奋力的摇着。

“有何不可？”“我们说好要分组探险，就这样丢下元卿和你未婚妻，未免太不公平！”亭兰正颜厉色地抬头训斥。

宣慈凝视怀里艳丽雪白的小脸半晌，“你不怕吗？”“这……我有什么好怕的！”她一把推开宣慈，转身背对他就往庭院走去。她居然差点被宣慈温柔呵护的宠溺眼神打动，差点在他的柔情策略下软化。“鬼宅就鬼宅！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幢破房子……啊”尖锐刺耳的高亢叫声中止了亭兰英勇的宣言。

“什么事？怎么了？”面对亭兰再度突来的投怀送抱，圈着他的颈子又叫又跳，宣慈很合作地弯下身子，恭候她的“骚扰”。

“脚……脚……”她的小脸埋在宣慈颈窝的滚边高领间，几乎要把他精工刺绣的衣领咬成破布一片。

“你的脚怎么了？”宣慈把灯笼往下一照，“啊，怎么屋内的破烂帷帘会飘到庭院这儿来？”他蹲下身子替亭兰解开缠住她脚踝的破布。

亭兰搂着他的脖子，跟着一起蹲下去。

“原来只是条破布！”一看清楚扯住她小脚的东西，不是要拖她入地狱的鬼手，口气马上拽起来，顺便冷哼一声。

“还好是破帘子，不是白绫。”宣慈“彷彿”很善良的朝她一笑。

“白……白……白绫？”那不是用来上吊的布条吗？“你不知道？”他露出看起来好象很意外的神色，扶起她一同跨入东院阴森的豪宅内。“半年多前，康亲王府一家数十口人，全是在这府里上吊自尽的。”“什么？”她闯的鬼宅竟是号称离奇冤案的吊人府？她快昏倒了。

“小心门槛！”宣慈亲切的扶她进入东院屋内，一边以微弱灯火四处探照，一边胡说八道。“康亲王一家听说是遭人诬陷，才不得不上吊自尽，所以他们死后，这座豪邸一直没人敢收。”他随即回眼望向缩在他怀里的亭兰，坏坏一笑，“因为听说这宅子里常有声响出现。”“什……什么声响？”她再也装不出什么威风劲儿，也没有心思逞英雄，她好想逃走，好想立刻逃离这片令人窒息的阴间煞气。

“脚步声、叹息声、耳语声，以及……”他的声音也喃喃降低，“呜咽的哭泣声……”“我要回家！”亭兰突然放声大喊，“我要回家！我要回家！”她窝在宣慈怀里死命地摇头狂喊，眼泪像断线珍珠似的挥洒开来。

“喂，我们这可是在冒险，才踏进屋里一步……”“我不管！”她只管闭着眼睛狂乱哭喊，“我要回家！你们怎么可以骗我到这吊人府来探险！你们为什么那天没有明说？我不玩了！你快带我回家！”“亭兰，”他低头抚着埋在他怀里一边哽咽、一边号啕大哭的小脑袋。“声响的事是我骗你的，没什么好怕的……”“你快带我出去！我要回家！”她一逢的埋着脸哭叫，心里真实的恐惧感取代了一切伪装。

就算说有什么声响的确是唬她的，但数十人上吊自尽的冤案可是货真价实的事！她记得她确实曾听到她阿玛私下提过！

她甚至从她大阿哥那儿听过有些无聊市井小民私自擅闯康亲王府试胆，结果变成一具具死状凄惨的尸首，死因离奇，连衙门的仵作都验不出结果，而成为悬案。

她闯的居然正是这冤案血宅！

“我要回家！我再也不要来了……”狂怒的哭叫变成了令人心痛的哀号，小小的身子随着剧烈的低泣颤动着，死命抓着他衣襟的两只小手连指关节都泛白微抖。

真的吓坏她了。

宣慈轻叹一声，爱怜的搂着她。“好，我们回家。元卿那边，我留个小厮在正堂跟他会合吧。”回家！她一听到这个字眼，心中马上涌起极度的渴慕。她从未深切感受到家会有如此强烈的安全感、归属感。她满怀安心与信赖的依偎在这个可以领她回家的温暖怀抱中。

“老天，烛火实在太暗了。”今晚又没有月光，他实在满难认出到底该从哪里出去。

宣慈右手撩起披风边缘，一把将亭兰整个人包里在他温暖的披风内，

紧紧的、结实的按着她娇小的肩头，压向自己的胸怀。

他提高灯笼四处看了一下，发觉情况不对劲。

出路似乎不见了！

方才他们明明推开东院大宅之门走没两步，怎么出路会不见了？难不成是门扉不小心轻轻自动合上了？那门呢？门怎么也不见了？四周一片黑暗，只有被灯笼微光照亮的地方微微映出一些远处家具的影像，原地转来转去，就是不见门的踪影。

怎么办？这下可怎么出去？

第三章

“你要去哪里！”亭兰被包在宣慈的披风里搂着，头都不敢探出来看，可是她感觉到宣慈似乎在向屋内走。怎么不快跨两步逃离这幢鬼宅，反而向里走？“烛火不够，我得找点能烧的东西，否则就算跨得出这屋子，我不知道还有没有本事穿越庭院‘摸’到正门去。”最好别让亭兰知道他们被困的事实。

宣慈搂着亭兰走近案头，果然在桌上瞧见残存的烛台。点起一支烛台增添些许亮度，就让宣慈看见其它可燃起火光的烛台架。

“宣慈，你……你跑来跑去做什么？”亭兰还是不敢把头伸出来，可是他不但快点出去，反而兴奋的在屋里窜来窜去，令她心里发凉。

他该不会是中邪了吧？“你到底在搞什么？快带我离开呀！”“等一下……亭兰，你看！”宣慈兴奋的拉开披风。

“哇 我不要吃！我不要吃！”披风被宣慈骤然一扯，她霎时无所包围，吓得快快把头埋进宣慈胸前尖叫。

“没事的，我把这屋里所有的烛火全点亮了，没个地方是黑的。”说着，他自己也觉得好笑起来。

宣慈从没想到向来只会发号施令的他，居然也有轻声软语、哄求女人的一天。

“我不要！”亭兰抓着他的衣襟猛推猛摇，死都不肯抬起头来睁开眼。“你这骗子，说要带我回家的，还不快走！”“好，我们走。只要你睁眼看清了路，我们就走。”“你！”亭兰气恼的捶着宣慈的胸膛，伏在他身前的小脸都快被气出泪水。

她恨透了这个卑鄙小人！

“你明知我怕还要我看，分明故意整人！你这个不要脸的坏胚子！”亭兰不争气的眼泪沾湿了宣慈衣襟，她恨自己竟然如此窝囊，栽在这种卑鄙小人的手里。

“看了之后就不会怕。”宣慈大手按在她肩上突然一转，让她不得不正视屋内的一切景象。

“我不要吃！”亭兰气到痛哭掩面，宁死不肯睁眼。“你闹够了就放我回家！我不玩了……”她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眼泪，她真的害怕！尤其是愈来愈阴阳怪气的宣慈。

“好吧。”宣慈无奈的叹口气。“不看就不看，那我们……啊！”宣慈防备

不及的低叫一声，整个人往前一震，怀中背靠他而立的亭兰也被推震到两步之远。

“宣慈！”亭兰惊慌的睁眼回身，只见宣慈蹲在原地抚着脚踝。“宣慈，你怎么了？出了什么事？”“没事。”他面色沉重的扬着嘴角。

“什么没事！快让我看看！”她连忙蹲下，可就是扳不开宣慈紧抚脚踝的手。“把手拿开啊！”他额上渗着汗珠，却意外发觉亭兰比他还紧张。她是因为没他带路她会出不去，才这么担忧焦急？还是……“放心吧，要是我走不动了，你就带着这灯笼先行离去。只是麻烦你顺便通知一下门口的家仆们进来搀我。”“你说的这是什么话！”亭兰老实不客气的往他肩头猛推。宣慈是丝毫未动，她倒因为推人的反作用力过大，差点往后摔倒。还好宣慈拉住她。

“我怎么能留下你一个人，自己跑掉？”她顽固的以小手扳着他捂住脚的大掌。

“你把手放开，我看看到底是怎么了。”他静静的凝视这张近在眼前的担忧娇颜，努力想扳开他大手的认真神色令他心湖微微波动。

“鞋子脏了。”他忍不住偷笑。

“什么？”亭兰满脸狐疑的抬头与他对眼凝望。“你刚才不是‘啊’的一声。”“因为我突然发现我的宝贝鞋子脏了。”亭兰愣愣的望着他。等她脑筋转过来，明白自己被宣慈耍了的时候，他已经一屁股坐在地上哈哈大笑。

“你……你这个……”亭兰气得发抖，两眼几乎喷火。“把灯笼拿来，我自个儿出去！”她愤然咆哮，一把狠夺的抢过宣慈手上的灯笼。

这男人简直恶劣透顶！先是不明不白的把她拐来这幢骇人的吊人府探险，现在还装神弄鬼的吓唬耍骗她取乐。她再也不想和这个狡猾卑鄙的小人多相处一刻！

她这一提灯起身，才发觉灯笼根本没用处了。

金碧辉煌！整间屋里几近上百支的烛火全点着火光，在偌大的尘封豪邸内绽放璀璨光芒，将屋内的一切全打上了黄澄澄的富丽色彩。

“怎么……怎么会有这么多烛火？”亭兰不可思议的张着嘴，缓缓的在原地转着身，四周都是烛光闪耀。

她只在去年和硕福晋上寺庙里进香时，看过这等炫丽夺目的烛光盛况。亭兰家虽然也是座亲王府，但就算集合所有院落的烛火，也没这间屋里的多。

“其是太神奇了……这里不仅烛火多，连屋内都大得惊人！”她方才与宣慈未踏入房内时，这明明是幢与她家大同小异的房宅，怎么屋内打灯一看，竟如此宏伟辽阔？“镜子啊！”“啊？”她不解的望着坐在地上悠哉休息的宣慈。

“这屋子没你看的那么大，烛火也没你想象的那么多。这些全是镜子搞的杰作。”他一边休息一边享受，这种巧匠慧心的格局与设计，他也是首次见到。

“真的耶！”亭兰好奇的跑上前去东摸西摸。一旦灯火通明，这里就一点鬼气也没有。“康亲王府也真怪，怎么在厅堂里摆这么多各款镜子。难不成他们靠卖镜子为生？”“不至于吧。”他眯着眼笑着四处乱逛的亭兰。“康亲王在京城里也算得上是豪门巨富，就算不事生产地呆坐家中混吃等死，也要耗个两、三代才能把钱耗尽。”“那他们家的嗜好也真怪。”到处摆镜子？那半夜进来屋里走走，不被这镜面的反影吓死才怪！

亭兰到处都摸摸瞧瞧念一念，跟刚才吓得花容失色的德行完全两样。宣慈兴味盎然的坐在地上观赏她。

“不晓得元卿和雍华那儿会探出什么宝。”他轻松说着，眼睛却犀利的盯着墙上铜镜中、亭兰被反映出的局促表情。

“元卿……最近和你走得很近？”她故作自若的背对着宣慈，审视四周墙面，推推这面镜子、动动那边框架，好象对这华丽镜厅十分有兴趣的样子。

“我们多年以前就走得很近，只是你二阿哥赴边关戍守后，他少了个可以谈心的知己，就更常跟我四处探险游历了。”他暗自窃笑，知道她真正想问的是什么，却故意装傻。

“探险游历？都是闯鬼宅吗？”她有点发毛。

“不一定。”他摆出坦白纯真的模样，看着天花板，假装没注意到亭兰正由镜面反射偷瞄的忖度眼神。“闯鬼宅倒是头一回，满特别的。”“那……雍华都跟着你们同行吗？”哈！总算问了。宣慈得意的微扬嘴角。

“我怎么可能让她同行。这次是我的随身仆役不小心向她泄了我的行踪，才不得不让她跟来。”他摇头垂眼，叹了口气。“真该割了小赵子多话的舌头。”不知道为什么，听他原本就不愿雍华而来的这些话，及看他这副神情，亭兰竟然有隐隐放了心的感觉。看来她在宣慈眼中还是有点特别、有点不一样的。

“该受罚的不是什么小赵子，而是你这无能的主子！”她不屑的冷哼一声，高傲而略微开心的沿壁而行，乱推镜子。

“我？”这可奇了。她怎么不为他的雷厉风行、御下严苛感到过分残酷，或恶心巴拉的为小赵子感到同情？“一定是你行事没向下人交代清楚，他才会无意间犯错。真正伶俐的贴身仆役，对主子下过的命令绝不会疏忽怠慢，除非主子下的命令模糊不明，他们才会无所适从。”“但可能是小赵子不够伶俐，真的疏忽了我的交代啊。”他打死也不会承认自己的确没把对雍华的排斥感向下人吩咐清楚，严禁他们向雍华泄漏他的一切。

“哼，会把没训练好的笨拙下人收为贴身仆役，你这主子也聪明不到哪去。”“你真冷酷啊。”他的笑眼中依旧闪着赞赏。“雍华的心肠可热切多了，为了救小赵子一命，又哭又求的，真令我感动。”“我冷酷？”她火大的回眼怒视。一样是为下人找生路，她的作法哪里冷酷了？“我没哭没求的，就表示我很冷酷，我置小赵子的生死于不顾？”她只是就事论事啊！

“至少你表现得没雍华那么有回情心。”他坐在地上抚着腿，无奈的耸肩。

“会哭的人就表示她很有同情心吗？”真是气煞她了！她从不用落泪或哀求的方式表现情绪，难道宣慈也觉得这就代表她很无情吗？“不见得。”亭兰一愣，呆望宣慈乌黑明亮的大眼与浅浅笑容。

“不过雍华的表现让人觉得她宅心仁厚，你的表现只会让人觉得你比较缺乏同情心。”他深深的盯着流露受伤神色的亭兰。

“反正大家本来就觉得我很高傲无情。”她故作无所谓又转回身子乱推镜子。

“你真是这样的人吗？”宣慈不以为然的轻笑一声。

“你觉得呢？”她又突然莫名心悸起来，背向他低着头的娇颜反映在镜中，赌气的神情含有微微的期待。

他的口气是不是表示他并不这么认为？他是不是在欣赏她不同于雍华那样露骨却讨喜的情感表达方式？亭兰反映在镜中的欢欣神色，好象笃定宣

慈就是这么认为。

“我觉得……”宣慈顿了一顿，朝镜里的亭兰扬起一抹暧昧笑容。“我们还挺相似的。”“谁……谁跟你相似了！”她又羞又恼的回头大骂。“本格格才不屑……耶？这面镜子会动！”在她抚着镜面回头开骂之际，一个慌乱的劲道竟推陷了那个角落边的铜镜。那铜镜如同一扇小门似的，被推开而展现一条黑暗深幽的道口。

“别动！”宣慈霎时飞身扑上，紧紧扣住亭兰推镜的手。

宣慈身手快如疾风，这一举动煽熄了一整排烛火。

“你搞什么？烛火都给你弄熄了！”超级大混蛋！亭兰又气又急的跑上前一支支重新点燃烛火。

虽然熄了一排烛火只不过暗了一个角落，但她就是不要见到有任何阴沉黑暗的地方。

她是看到了灯火通明、璀璨辉煌的镜厅，才稍稍和缓了对鬼宅阴森沉郁的恐惧。现在哪怕是熄了一根蜡烛，少了一丝光明，她都会强烈的感觉到有“东西”随时会忽然侵袭过来。

“我的老天。”宣慈将铜镜推扶回原位，难以置信的喃喃自语。“到底该说你是傻人有傻福，还是真的富贵逼人、运气特别旺盛？”一条他千方百计寻不到的线索，竟给她胡搞瞎搞蒙到了。

“你说我什么？”亭兰眯起肃杀的双眸。虽然宣慈方才的咕哝十分低微，但她对与自己有关的话语，耳朵都会变得特别敏锐。

“你小心一点。”宣慈忍不住发噱。亭兰明明怕鬼，稍有个风吹草动就吓得她花容失色。可是一刺激到她高傲的尊严，立刻变得神勇剽悍得不得了。

“别到处乱摸，小心摸到什么没被查获的尸首……”“宣慈贝勒……宣慈贝勒！”门外一阵古怪的家仆叫声打断了他想吓吓亭兰的企图。他们的叫声实在太过怪异，令人匪夷所思。

那是一种惊吓过度，或是吼声太过嘶厉而高亢的破噪声——尖锐、沙涩、枯哑而刺耳。但他认得出，这是他家仆们的声音。

“什么事？”他霍地推开门，门外的三五仆役吓得尖声怪叫，有些甚至跌坐在地上打颤，站都站不起来。

“你们家仆人是怎么教的？”行的礼可真怪异！亭兰掩着灯笼，偕同宣慈步出门外。

“有事还不快禀报！”给亭兰这怨声一喝，几个语无伦次的仆人渐渐回神，狼狽万分的跪正了姿势，猛然咽下好几口口水。

“启禀宣慈贝勒，元……元卿贝……贝勒他……他……出事了！”其中一名仆役抖声报告。

“什么？”亭兰第一个面无血色，直冲到那名仆役面前厉声怒斥，“给我说清楚！”

他出了什么事，现在人呢？”“这……禀亭兰格格，”家仆被她这当头怒骂骂回了分寸，仿佛终于有了定心的力量。“元卿贝勒遭到不明之物的袭击，双眼受伤。雍华格格冲出来向咱们求援。现在他们俩都在王府门外等着，请宣慈贝勒和亭兰格格快出门上马吧！”“元卿受伤了？”她简直不敢相信。

“快带我出去，立刻同我把元卿送回府！”“喳！”亭兰风也似的随几名小厮向大门奔去，另外两名仍恭敬的提着灯笼跪在宣慈面前发抖。

一阵突来的阴风，骤然扫灭宣慈身后屋内所有的烛火。四处奔窜的寒

气，在宣慈和两名仆人周围发出如同人类哀号的鸣声共鸣。

其中一名颤抖的仆人已经泪流满面，另一名则抖得湿了裤裆一大片，两个人的惊恐面容倒是不分上下。

“过来，扶我出去上马！”宣慈低叹，回去非得加强训练下人们处变不惊的应变能力才行。

“喳！”两名仆人一左一右的扶着他，这才发现宣慈的右脚脚踝上一大片血迹，每走一步就淌下一大滴。

“宣慈贝勒，这……”“不准声张。”他冷冷下令，面无表情。

“喳。”“你们方才看到什么了？”他一跛一跛的被搀着走出鬼宅。光看这些仆人刚刚叫唤他开门时的悲惨德行，就知道他们八成见着了什么。

“启……启禀贝勒，奴……奴才们接获雍华格格的求援，一部分人马朝元卿贝勒那儿援助，另外一部分则来您这儿火速通报。谁知咱们一票人往灯火通明的这厢奔来，却……却看……看……”他稀哩哗啦的眼泪把话都模糊成一片。

“看见什么？”宣慈没好气的皱眉，转问另一名怕得尿湿裤子的仆人。他回家非扒了那个爱哭鬼的皮不可！

“回贝勒爷，刚才在门外的人全瞧见了。屋内一片灯火通明，您和亭兰格格一站一坐的身影咱们也看得很分明。只是……”他梗住的喉头微微一咽，“只是除了您俩的身形之外，门外窗棂上清清楚楚的透着，在您俩周围吊着十多条人影！”“吊着人影？”他跛着一脚被扶上马，完全不理睬往一旁见他受伤而花容失色的雍华。

“是的！”尿湿裤档的仆人连声音都抖得破嗓。“十几二十条人影全悬在半空中，颈上连着布条吊在屋梁上。在您和亭兰格格破门而出之前，一直清清楚楚的映在窗棂上。”话一说完，那仆人就哇地一声号啕大哭，跌坐地上。

坐在马上的宣慈也傻眼了。不过他的意外也只有那么一瞬间而已，随即神色自若的瞟了两名凄凄惨惨的仆人一眼，轻轻撂下话，“别让亭兰格格知道！”随即轻巧驾马离去，根本不把一直在他身旁担心追问伤口状况的雍华放在眼里。

元卿失明。

芙蓉一早闻讯便立刻赶到元卿家，看到枯坐床边、两眼红肿的亭兰，以及眼上蒙着布条、坐躺在榻上的元卿，便高声大叫起来。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芙蓉……芙蓉！”亭兰一头冲进她怀里，嗓子都变音了。“元卿瞎了，他再也看不见东西了……”“别哭，兰儿。”芙蓉本来想杀进来追问他们昨夜的险到底是怎么探的，却被恸哭失声的亭兰吓乱了方寸。“这……你先别哭嘛，瞧你，眼睛肿成这副德行，你可别把自己也哭瞎了。”“都是我不好，如果我和元卿一组的话，他就不会出事了……”亭兰双手掩住眼睛，无法抑遏的抽搐起来。

“好了好了。”芙蓉拍扶着她的肩头，一同坐回元卿床边。“元卿，你……你的眼睛究竟怎么样了？”芙蓉有点被眼前的影像慑到，言语结巴。

一身雪白的元卿，苍冷的面容上缠着雪白的带子，遮去了他平日温文优美的一双俊眸。他没有一丝笑容，也没有一丝一毫的表情，让人完全猜不透他对自己失明这件事做何反应。

可是这般冷冽的感觉、静谧之美，反而让芙蓉觉得此刻的他更加慑人

心魂，令她情不自禁的直直盯着他瞧。

“不关亭兰的事，是我自己不小心弄瞎的。”元卿平缓的语调与窗前悠悠鸟啭相应，交织成悦耳而缥缈的旋律。窗外阳光灿灿，拂在他身上，如同替他披了件温暖明亮的羽衣。

他也看得太开了吧。失明耶，这可不是小事。“昨夜的探险出了什么事，居然连你也会受伤？”元卿的身手及反应可是出了名的灵巧。

“昨夜……昨夜元卿和雍华一组，我和宣慈一组，分头进行，却……”亭兰严重哽咽，说话不甚顺畅。“却突然听见小厮们前来禀报，说元卿受伤了。我当时连忙赶过去，就已经……见到他双眼流着两行血……”“别哭嘛，兰儿。”再这样翻江倒海的哭下去，亭兰的双眼恐怕也不保。“你到底是怎么不小心把自己眼睛弄瞎的？”“昨夜鬼宅太黑，一不小心被风吹起的东西划伤了。”“什么东西那么厉害？可以被风吹起的东西，轻飘飘的也能划伤眼睛？”“不晓得，我什么也看不见。”芙蓉咕哝一声。元卿还是一样老奸，把她挑起的尖锐疑点轻轻一拨，就打回了她的质询。

“好，你看不见的事就甭问了。那是谁提议要分头探险的？”可没人规定探险一定得分组，更何况探的是这种离奇鬼宅，分散人马岂不是自找危险？

“元卿提议的。”亭兰的声调满含浓浓鼻音。

“为什么？”芙蓉那架式，简直咬定了元卿。

“为什么不？”屋外的另一个回应，打断了屋里三人的对峙局面。

“你来做什么？”亭兰愤而起身，扯着沙哑的嗓子就对跨进门来的宣慈开炮。“都是你，都是你害元卿失明的！”“兰儿？”芙蓉立刻起身拉住亭兰，否则她真会冲上前去痛宰宣慈。

“你提什么探险的鬼主意！现在可好，元卿瞎了。你把自己的眼睛给我挖下来，赔给元卿！”“元卿真的瞎了？没得救吗？”听他的口气，好象根本不这么认为。

“如果救得了，我连命都可以赔给你！”昨夜当大夫们宣告元卿双眼完全受损，无法挽救时，她真的差点当场挖下自己的眼睛来，只求能救他换回光明。

“救不救得了，不必太早定论。”宣慈悠然地说，彷彿事情没什么大不了。

“你这狼心狗肺的坏胚子！”亭兰不知哪来的蛮力，一把甩开芙蓉的阻拦，扑到宣慈身前就一阵狠捶猛打。“你滚！你如果救不了元卿，就少在这儿说风凉话！我一辈子都不原谅你，永远恨你！给我滚回去！”“住手！”一声清朗的喝阻，制止了屋内所有的声息。

“元卿？”“把门带上。”元卿坐在床上对仆人们发号施令。“叫屋外应侍的人也全都离去，没我的命令，不准靠近。”一下子，元卿房里连同他自己，只剩四个静默的人。

他虽然看不见，却凭着敏锐的听觉判断屋外仆人远去的动静。确定方圆数十尺之内都没闲人出没，才松懈的轻叹口气。

“你打算招供了吗？”宣慈没头没脑的冒出一句。

“不说不行，因为我真的看不见了。”元卿起身下榻，挺直地坐在床沿。

“你们在打什么哑谜？”亭兰望望元卿，又转头瞧瞧花厅内站着的宣慈，与她一同夹在中间的芙蓉也是一头雾水。

宣慈和失明的元卿似乎在暗中传达着某种相互询问的默契。只见一阵沉默之后，宣慈仰头长叹一声，才无奈的开口。

“康亲王府的冤案，你大概都听说过了吧。”“不是被人诬告有罪，而判诛连九族吗？”亭兰对这件事的细节不大清楚，但她阿玛似乎是这么说的。“结果康亲王一家悬梁自尽，以示清白，才免除他们的族人受无辜牵连。”他们不是自尽，而是被杀。”“什么？”亭兰被宣慈的冷冷一言吓得跳远两步。

“康亲王被人诬告的罪名有破绽，康亲王已有确实证据可证明自己无罪，却被仇家先下手为强，吊死康亲王一家数十人。”“为……为什么？”亭兰捂着嘴的小手微微颤抖。

“为了灭口。”坐在床沿的元卿冷漠一笑。“仇家诬告康亲王就是为了灭他全家之口，谁知他居然找出了平反罪状的证据。可惜仇家抢在这证据还来不及呈报圣上面前时，就将康亲王全家赶尽杀绝，且制造他们一家是悬梁自尽的假象。”“我……我不懂。”也不想懂。亭兰一脸惨白的摇着头。“这些什么杀来杀去、诬陷来诬陷去的，我都听不懂。”“反正就是有人想尽办法，非把康亲王一家杀光不可！”芙蓉干脆把话挑白了讲。

对亭兰这种直脑筋来说，中间过程的来龙去脉形同一堆烂帐，有听没有懂，只要告诉她最后的结论是什么就够了。

“我不懂不懂不懂！”她死命猛甩头。她不是人笨听不懂，而是生活向来单纯的她，根本不想懂这些人世间恩恩怨怨的丑陋真相。

元卿发出一声“我就知道”似的叹息。

“康亲王府的人怎么死是他家的事，关我们什么事？”“我们夜探康亲王府，说到鬼宅探险只是幌子，实则为了查出平反的证据及苟活下来的康亲王府人。”“你说什么？”亭兰瞪大了双眼瞪视宣慈。

“这是御猫的任务，皇上亲下的密令。”元卿虽然站在宣慈的立场帮他说话，但他知道此刻无论对亭兰说什么，都是废话。

“你拖着我们一大票人，就是为了帮你查案子？”“元卿是自愿协助的，我们早已一起合作多年。”“无耻骗徒！”亭兰猛然拍桌，几个圆滚滚的名贵瓷杯翻下桌去，当场摔得粉碎。除了早预料到的元卿之外，宣慈和芙蓉都呆愣住了。

“你……你竟敢用这种欺瞒的手段来设计我们？”她生平最恨别人骗她、蒙她，更何况是利用她。

“不算欺瞒，我也的确想去鬼宅里和鬼怪们会会面。”宣慈开始悠哉的享受她盛怒的艳容。

“还敢强词夺理！”亭兰一把抓起茶壶就往宣慈脑袋砸。他身子轻轻一侧，茶壶从他脸旁飞扫过去，在门板上摔得粉碎。

“兰儿？”虽然是闺中密友，可是发起飙的亭兰，芙蓉也不敢碰。

“为了掩人耳目，方便我进康亲王府查证，我不得不这么做。”“掩人耳目的方法多得是，你欺瞒他人便是无可否认的小人行径！”亭兰恨声指责，气眯了眼睛。

“我不使点小人行径，哪有人愿意冒险查一桩别人家的冤情？”他说得坦然自在。

“你又没问，你怎能断定别人愿不愿意！”亭兰火气冲天的怨声喝斥。“现在可好，元卿瞎了一双眼，他来替你担这说谎欺瞒的报应，你居然还敢说那是出于他自愿的？”“我的确是自愿的。事关数十条无辜人命，我无法冷眼旁观。”“那为什么要骗我？为什么要把我蒙在鼓里像个傻子似的耍着玩？”她当初还以为是闯鬼宅，正经八百的担忧了老半天。

“告诉你，你就愿意去吗？”宣慈嘲讽一笑。“刚才明明有人说康亲王府的人怎么死是他家的事，关‘她’什么事。”“你问过我吗？你有亲口坦白的问过我愿不愿意去调查冤案实情吗？”她恼怒的瞪向宣慈。如果查明冤案有她可帮忙之处，她当然会尽力而为。可是她就是受不了别人在没坦白问她意愿之前，就先替她妄下定论，好象不必问也知道她到底愿不愿意。太不尊重她的意见了！

“问你，你就会说愿意吗？”他不屑的“哈”了一声。

“你凭什么说我不愿意！”亭兰火爆的拍案狂叫。

“那就拜托你了。”元卿恭敬的朝亭兰的方向弓身表示谢意。

“什么？”亭兰一愣。

“谢谢你愿意代替我协助宣慈，调查康亲王府的血案。”元卿俊秀的嘴角微微上扬。

“我何时说我……”“芙蓉！”宣慈突然开心的调高嗓门回头大喊。“你方才有没有听见亭兰骂我凭什么说她不愿意帮忙的？”“有……”怎么忽然把她这一直晾在一边的人扯进来了？“这应该就表示她有‘强烈’的协助意愿了吧！”“可能……”但她觉得最“强烈”的似乎是宣慈和元卿打算拖亭兰下水的企图。

“我哪有！这根本是你……”宣慈倏地收起笑容，流露冷冽不悦的眼神。

“如果你刚才只是说着好玩，哄骗我们取乐，以后就少在我面前摆那副自命清高的架子，说什么‘欺瞒他人是小人行径’之类的屁话！”“你！”被他“将”到了！亭兰一口气梗在喉头，吐不出也咽不下这口怨气。

“好了，宣慈，你还是自个儿处理这案子吧。”元卿一声重叹，好象包含了万分沉重的失望与无奈。“我虽然看不见，但还是可以坐镇在此，替你分析……”“我没有说着好玩，我的确愿意帮这个忙！”亭兰霎时又腰大喝，活像判官宣告死囚罪状般的愤恨洪朗，可她却是一百二十个“不愿意”被人硬逼着不得不助阵帮忙。

“真的？”宣慈用怀疑的轻蔑眼角扫她一记。

她真巴不得眼上缠着布条的人是他！

“本格格说一是一，没什么真真假假的余地。”“那真是太好了。”元卿合掌轻点含笑的嘴唇，一副“阿弥陀佛”的慈悲感恩像，亭兰却觉得他这模样分外邪恶狡猾。

“元卿帮你查案，丢了一双眼睛；我陪你查案，是不是也得随时做好瞎了双眼的心理准备？”原来她还是认定元卿失明，宣慈要负完全的责任都是他的错！

“元卿的眼睛是否真的没救，先别说得那么肯定。”一听到亭兰被逼就范，乖乖加入他的查案阵容，宣慈的神情似乎变得分外得意轻松。

“别讲得好象你很行的样子。”看了就令她恶心。

“我的确很行没错。”他扬手轻拍两声，立刻有两名随他而来的家仆奔上前，在门外待命。“密传顾太医前来。”门外“喳”的一声，两名家仆一溜烟的消失。

“顾太医？”被丢在一旁的芙蓉不觉惊讶。“他不是皇上御前名列第一的神医吗？”“噢，对了，差点忘了你。”宣慈忽然注意到芙蓉的冷笑眼眸，让她背脊发凉。

“你既然知道了这项秘密，也就脱不了关系。今后你就负责充当元卿的

双眼，看照他直到康复为止。”宣慈下令时的天生气魄，差点让芙蓉也跟着喊“喳”。这男人，脸皮长得是绝顶俊美，心肠却是绝顶歹毒！

“要是治不好元卿，我就挖下你的眼来赔！”亭兰可不怕他的恶势力。她一旦恨一个人，就会卯足全力恨到底，才不管他歹毒不歹毒！

“要是治好了，你的命就是我的了。”宣慈春情荡漾的暧昧笑道。

“好大的狗胆！凭你也敢跟本格格谈条”“嗯？”宣慈倾首坏坏的瞅着她笑。“我记得刚才好象是你自己开口提出这个条件喔，亭兰。”“我什么时候……”咦？不对，她好象是有说过类似的急急一句怒吼。如果救得了，我连命都可以赔给你！

“啊！”亭兰花容失色的双手掩口。她想起来了！可是那只是一时情急的话，应该不算数吧。她做贼心虚的偷转眼珠瞄向宣慈。

他已经双手环胸，笑着摆出等候胜利来临的得意架式。

第四章

“混蛋混蛋大混蛋！老混蛋生小混蛋，生得一窝都混蛋！”“哎哟，兰儿。我从昨天就一直听你在诵‘混蛋经’，我耳朵都快长‘混蛋茧’了，求本你别念了行不行！”芙蓉一边收拾着元卿书房的纸张，一边不耐烦的向坐在一旁“诵经”的亭兰抱怨。

“宣慈他们一家全是混蛋！”她一掌重重击在大椅扶手上，一副要将人生吞活剥的模样。

“真搞不懂你是来帮我清理元卿的重要文件，还是来诵经给我听的。”芙蓉没好气的低咒着，把桌上落好的纸堆分类，未归上架的书册也一一放回原位。

没办法，元卿的书房是严禁任何人进入的基地，连下人都不得任意进入打扫。可是现在元卿失明，一切文案只好托芙蓉快快处理掉。

真不知该感谢元卿信赖她的人格，还是他早就知道托亭兰做事等于白托，没人好找，只好请她代为处理。哎！

“我就知道他们家没一个是好东西！生了一副俊美的德行又怎样，我就知道长得太好看的男人一定有缺陷。瞧宣慈那种混蛋的狡猾性格，其是糟蹋了他的完美脸皮！”你跟他，半斤八两！芙蓉的鼻孔轻轻一哼，俐落的把桌上的毛笔准准地投进老远的笔筒一袋。

“如果真有什么冤案要查，他可以直接跟我说啊！我岂是那种胆小怕事、不敢伸张公理的鼠辈！”而宣慈竟然使计拐她入伙，简直是侮辱她的人格！

“是啊！你并非胆小鼠辈，只是怕鬼。”她就不信宣慈要是老实对亭兰说要去查血宅冤案，亭兰就真的敢去！

有没有正义感是一回事，有没有胆子去执行又是另一回事。

“你还敢说我怕鬼，前天晚上闯鬼宅之行，恶意缺席的是谁！”亭兰不服气的反击。

“喂，小姐。”芙蓉不爽的重重搁下一大迭纸，叉起腰就蛮横的开阵迎战。“你怎么不问问是谁走漏了风声，让我阿玛知道了我要午夜探险的事，派了

大票人马把我团团围在家里？”“呃，那个……我是好意啊。”亭兰局促的结巴起来。

“喔，好意。莫名其妙的突然送一大堆符咒、经书、护身符到我家，我阿妈不起疑才怪！”芙蓉现在想起来依旧很呕。

“可是……宣慈派人传话说闯鬼宅前最好多做些准备，以……以免探险时有什么闪失。那些东西可是我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弄到的。”光是要瞒着她家人张罗这一切，就费了她大半天的工夫。

“那你留着自己用就好了，干嘛还分送到我家来！”好东西要和好朋友分享吗？拜托，怕鬼的是亭兰她自个儿，她可是巴不得能碰到一、两只鬼，开开眼界。

“但是……宣慈派来传话的人说，宣慈和元卿都早有准备了，可是唯独你……所以我担心你会……就分你一些我的护身宝贝……”“我说兰儿，别人说什么你就信什么吗？你这死脑筋给人利用了都不知道，还嗯嗯啊啊的自以为头头是道。”看亭兰那副委屈的小姑儿模样，活像她是恶霸狠毒的坏心后母。

“好嘛好嘛，算我错了行不行？‘死脑筋’在这里跟你诚心道歉，行不行？”亭兰恼火得要命，好心助人反被欺！

“你诚心道歉的架子还真够拽啊，我哪承受得起！”芙蓉坏坏的拧着亭兰满是羞愤的脸颊，挑眉得意的邪气笑道。

“混蛋芙蓉！”亭兰任她拧着自己的小脸，却忍不住低咒。

“喂，‘混蛋经’可是你用来歌颂宣慈的专属版本，可别应用到我身上来。”“我怕你寂寞啊，顺便替你歌功颂德一下，有什么不好！”亭兰报复性的下巴一扬，看都不再看芙蓉一眼。

“元卿真可怜，竟然得娶你这种恶霸女人。”芙蓉话重心长的垂肩一叹，无力的走向红木书桌前，把整落纸捆起来。

“什么恶霸女人！我可是……”亭兰一掌拍在芙蓉正在包捆的纸迭上，打歪了纸堆，一下子斜倒飘散了一地。

“我的姑奶奶啊！”芙蓉凄厉一声惨叫。“你到底是来帮忙还是来砸场的？”她整理了一个下午的文案纸件，全被亭兰一掌打得七零八落、四处飞散。

“我……我这……”亭兰也吓呆了，连忙同芙蓉一起弯下身拣拾。“我来帮忙、我来帮忙！你不用动手，我来就好……”“你给我回椅子上乖乖坐着！”不帮不忙，只怕亭兰一动便愈帮愈忙。

两人手忙脚乱之际，忽然被一张夹在某迭纸间露出的清逸灵俊字迹慑到，两人都呆呆的蹲在地上凝视那露出半角的纸片。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

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这两行字优雅微劲的舞在雪白细纹的纸片上，浓黑的墨字甚至还流露出一股温雅名贵的墨香。与元卿其它字迹相同的文案相比，一眼即可看出这两行字的不同之处：字里行间深情款款。

“是……情书吗？”芙蓉一动也不动的盯着那张雪白纸片。

“这明明是元卿自个儿的字，他写情书给自己做什么？”亭兰话一说完，立即被自己随口说出的话点醒，她惊愕的望向芙蓉，芙蓉也正以同样的表情看着她。她俩想的完全一样。

元卿有喜欢的人了！

一个连情书也寄不出去的对象，只能在纸上遥遥相思，藉诗抒情，显然这是一段不为人知、也无法互诉衷曲的悲雨愁情。

亭兰看着眼中渐带同情的芙蓉，一脸无所谓的直直瞪回去。

“你在同情谁啊？我还是元卿？”“你们……你们对彼此到底有没有感情？”芙蓉的同情中满载着不解。元卿心底有其它喜欢的人，亭兰身为他的未婚妻，知道了却好象不怎么在意。

“当然有感情啊，但不是爱情。”蹲着好累。亭兰起身，一屁股坐回舒服的槐木大椅上，若无其事的耸肩。

“他对你也是这种感觉吗？”“或许吧。”亭兰也不确定。“但我们俩对这个婚约都视若无睹，长辈提起或催促的时候，我们还挺有志一同的联手推托。”“我不懂，你们对彼此到底是抱着什么心态？”芙蓉把整迭散落的纸逆着倒向一落，整整齐齐的就捞了起来，也夹迭隐没了那张神秘的纸片。

“我们从小一起长大，像兄妹似的打打闹闹。元卿简直像我亲生哥哥似的，纵我护我、逗我耍我，可是这跟‘丈夫’的感觉根本不同。”“你认为‘丈夫’的感觉应该如何？”芙蓉一边捋纸、一边试探地问。

“我不知道。”亭兰坦白纯真得像个小女孩。“我只知道元卿给我的感觉就像我大阿哥、二阿哥似的，而我从没想过要嫁给自己的哥哥。”“可是你和元卿已有婚约了。”这誓约可不会因为元卿像哥哥就能轻松摆脱掉。

“我知道啊。”亭兰垂下眼，荡着两只小脚。“我和元卿……除了按父母早已定好的婚约成亲之外，还能如何？”“感情呢？”芙蓉凝规亭兰无奈而无助的双眼。“元卿心底有其它寄托感情的对象，那你呢？你的感情该寄托何方？”亭兰晶莹剔透的琥珀大眼透着空洞的渴望。什么是真正的感情？什么是倾心痴迷的滋味？什么是那人人几乎体会过，而她自己未曾体验的恋爱感觉？“我不知道。”

就算是秋阳高照的大白天，康亲王府的尘封豪邸看来依旧阴风惨惨、煞气十足。

“白天来，你就比较不怕了吧？”宣慈和亭兰轻装便衣的在康亲王府附近的市街大道上走动。

“我哪时怕过了！”亭兰冷哼一声，懒得甩他一眼。“我们到底要晃到什么时候才能潜进去？”“嘘。”宣慈一把拉开快走到大路中间去的亭兰。“这儿熙来攘往的路人这么多，别太大声嚷嚷。”“你干嘛一直按下我的脑袋？把手给我拿开！”放低声量是没问题，放低姿态她是宁死也办不到！

“那你可得自己把头放低一点。”他意味深长的窃笑。

“我干嘛要低头走路？难不成我脸上写着我要偷闯康亲王府吗？”“是没写着，但你脸上鬼鬼祟祟的表情，让人一看就觉得你十分可疑。”他凉凉的在一旁讥笑，低低的斗笠只露出他微笑的双唇及线条俊逸的下巴。

“啊，真的？”亭兰紧张的双手捂着脸颊转眼张望。宣慈说得没错，的确有许多路人带着奇异的眼神瞄她。

连她脚边那群拿着糖葫芦猛舔的小萝卜头，都忘我的盯着亭兰瞧，张大了嘴巴，流了满脸口水，连眼皮都忘了眨。

“快走快走，我们到另一边的胡同去。”她赶紧拉着嘻嘻笑的宣慈闪进小巷道里。

她用袖子掩面、慌乱而去的德行，才真教人觉得鬼鬼祟祟、十分可疑。

“我真的看起来很可疑吗？”她拉着宣慈躲进窄得仅容他俩并肩而行的

无人小巷里。

“我不是说过咱们要轻装便衣吗？你怎么还胭脂水粉、满脸搽得光鲜亮丽的出门？”如此艳光四射的十八姑娘走在路上，不让人侧目垂涎才怪！

“我哪有！”巷道太窄，宣慈又太高太魁梧，一不小心就推挤到亭兰娇小的身子，让她绊了一下。“我什么也没搽，连眉毛都不敢画。”她已经很轻装素雅了，应该很有平民味吧！

“是吗？”宣慈屏住笑意，扶住她的身子。

“瞧！”她以手在两颊重重抹两下，张开手心给宣慈检视。“我脸上什么粉都没抹，连香粉都不敢拍上。”“嗯……”他煞有其事的捧起她的两颊端详。

“你看起来实在太贵气，早知道就叫你装扮得更破烂些。”“那……那你斗笠借我戴。”首次偕同他出任务，竟然一出马就败笔连连。对好面子的她来说，更有些尴尬。

“不行。”斗笠要是借她戴，自己一张俊脸城定因曝光而处处招蜂引蝶。更重要的是，亭兰赏心悦目的容颜被遮去了大半，他哪有便宜可占！

“小气！喂，你可以放开我的脸了吧？”“你的手掌心是不是脏了，为什么你脸颊有黑黑的灰屑？”他的手指不安分的在她水嫩的肌肤上摩挲。

“真的吗？”她暗叫糟糕。翻开自己双掌一看，没什么地方不干净。可是她今天一早就穿上粗布衣裳和宣慈在这附近市集乱晃，从未来过人马杂沓、市井街坊闲逛的她，觉得过了半天平民百姓生活，手上好象多少沾了点灰渍。

“下次出门记得，别让自己的身分曝光。除非你是以格格身分出门，否则尽量轻装简朴些。”他一边教导，一边沉溺的抚着她的脸庞。他没想到这张看了令人心悸的红颜，实际抚触起来竟会如此撩人心弦。

“元卿和你出门查案时，也都易容变装吗？”这种神秘兮兮的游戏好象挺有趣的。

“嗯。”凝视着她红润柔软的双唇，他的眼眸愈来愈沉。

“那你们都假扮成什么？”看她兴奋又好奇的琥珀色眸子闪着半透明的光彩，宣慈的心又开始荡漾。血宅查案的大事当头，他实在不该在这时候幻想着深吮亭兰那两片柔嫩红唇的滋味，与双手抚遍她那身同脸庞一般细腻柔滑的雪肤的感觉。

他这辈子还没碰到哪个能动摇他本能，让他情感战胜理智的女人，他也不认为会有这种女人存在！

“扮叫化子、扮和尚、扮路边小贩、扮钜商富贾。”他突然打横抱起亭兰，轻轻一蹬，飞身上屋。“这是第一次与人扮苦命鸳鸯。”“啊！”她没命的抱住宣慈的颈项，现在他俩正处在康亲王府的屋檐上，居高临下。

“你……你……这……高……”“你怕高？”真是意外的重大发现。

“我不晓得。”因为她从不曾处在这么高的位置上，现在她知道了，除了怕鬼之外，她好象也怕高。

“啊”宣慈舒懒的抱着她深呼吸。“上头空气真好，视野佳，安静又明亮。”“快……快下去……”屋上风光是很明媚，但她看一眼就头昏眼花，好象随时会摔跌下去似的。

“喔，好。我这就放你下来。”“不要不要！不要把我放在屋顶上，我要到下面的地上。”她拚死纠缠，不肯让宣慈放开她的身子。

“遵命，亭兰格格！”他得意一笑，飞身落地。身手之轻巧，宛若一羽鸿

毛袭地。

她的一张俏脸全给吓白了。

她知道今天要偷偷潜入康亲王府，一来是搜寻原本要呈递皇上的平反信函，二来是和康亲王府目前仍存活下来的么儿私下会面。可是她没料到宣慈的“偷潜法”，竟是这种翻上飞下的特技表演！

与她当初预计的，偷偷趁人不注意，开门溜进去的手法，差个十万八千里。

“咱们现在在侧院里，离康亲王的书斋最近，就从那儿下手吧！”宣慈摘下斗笠，轻轻一甩就扔到高及人身的杂乱草丛后头。

“你别离我太远！”她赶忙拉住大步前进的宣慈，扯着他的衣袖快快追上来。

“为什么？我还打算咱们分头搜寻呢。”才怪！他恶意的笑着。

“不行！我不认路，会走失的！”这也是理由之一啦，但真正的原因不是这个。她倔强的拉着他的衣袖，额上一片冷汗。

“哎，好吧！”他不耐烦的蹙眉搂着她的肩头，两人挨在一起。“这样不会离你太远的吧？”“你别乘机吃我豆……”话还没说完，康亲王府阴森的书斋内一阵呼啸而出，扫起满地枯叶飞舞。

亭兰瑟缩的抓紧宣慈衣襟，自动投怀送抱，又回到前两天和他夜探此处的状况。

“大白天的，怎么这屋里这么凉？”她被宣慈拥着强带进书斋里，声音有点发抖，但口气倒依旧狂妄。

“我可没空替你生火喔。”他讪讪一笑，放松亭兰，即刻往尘封的硕大木桌搜寻。

开始着手正事，儿女私情什么的，等他事情办完了再拿来调剂调剂吧。

看他俐落地摸索着每个角落，翻找大部头书间的隐密缝隙，仿佛对达官显贵们私藏秘密的各个处所都十分熟悉。她也没问着，扯下书斋内破旧帷帘的一角，就往布满灰尘蛛网的椅子上抹抹擦擦。

看来这里已经有人来搜过了。宣慈眉头一皱。他摸索的每个暗角都有被人翻动的迹象，似乎找寻的目标和他一样——平反密函。会找这项东西的只有两种人：一种就是像他这种，要替康亲王澄清冤屈、揭告事实的人。另一种，就是仇人。

他心思沉重的回过身来，发觉这件案子愈查愈危险，因为他确定对方知道御猫已经秘密接手这件血案的追查任务。他在明，敌人在暗，此刻处境十分危险。

这回头一望，他差点喷饭。

“你在干什么？”“嗯？监督你啊！”亭兰答得可顺了，好象这是天经地义的事。

他在这里翻箱倒柜的拚命搜寻，极力思索密函下落及与仇人正面杠上的危险性。她倒好，搬把椅子就舒舒服服的坐在那儿左瞄瞄右瞧瞧，手里还拿着用绢帕包裹着的干果小点——八成是她从家中夹带出门的。

“监督我？”真是令人哭笑不得。“喂，你可是代替元卿来协助我的。”“没错啊！”她喀磁喀嚓的咬着私藏的零嘴，边点点头。

“你这也叫帮忙？”他两手环胸而立，眼神流露危险的光芒，嘴角斜扬。

“不要乘机偷懒！还不快干活去！”她威风八面的指使着，活像叫家里的

下人端茶倒水。“今天要是不办点成绩出来，看我怎么治你！”好大的口气！

看来他查案的帮手没请到，倒是请了尊菩萨驾到，供在那儿凉凉看别人忙得满头大汗，连点惭愧的良心也没有！

“好，你就坐镇指挥吧。可是别忘了，”他歹毒的笑笑。“天黑后要替我掌灯，因为我可没空既搜索又点烛火。”“没有必要待这么晚！”她恶霸的发号施令。“太阳下山前一定得离开这儿。”否则她怕“那些东西”会出来活动。

“不行。”他低头闭目微笑。“今天非得办点成绩出来，否则你会治我治得很惨。”“那你一个人留在这儿，我现在就点灯走人。”“你做事一向如此始乱终弃吗？”他露出十分鄙视的眼神。

“才没有！”她吼得有点心虚。“我……我怎么可以那么晚还不回府！我阿妈会生气，额娘会担心。”“放心吧！元卿会替你挡驾。”他这时才发觉元卿那听了就刺耳的未婚夫头衔，还挺好用的。

“你竟敢设计我？”看他那副下流笑容，就知道又是他在搞鬼。

“未雨绸缪是我的专长，每条退路自然会事先就设想到。”想跟他斗？亭兰恐怕还得回家多吃几年老米才够格。

“本格格不屑跟你这种油嘴滑舌的分子共事！”她狠狠一瞪，愤而起身。

“要查你自己去查，本格格”宣慈一只大手倏地侵上她的唇，掩住了她半张怒颜，紧紧将她搂在怀里，面色凝重的侧耳倾听。

“有人来了。”他在亭兰耳边低喃。

他们本来就是来这儿搜索密函兼等人碰面的呀！

“他不是我们要等的人。”光看亭兰那双圆溜溜的大眼睛，宣慈就知道她在想什么。

“来人不是偷闯进来行窃的小贼，就是杀光康亲王全家的仇人。”她杏眼圆睁，惊恐的瞪着宣慈。

他灵巧的一个闪身，便搂着她无声无息的躲进书架边缘的夹缝中。靠着覆盖书架的蓝布帘之助，他俩的身形全隐藏在这狭小的空隙里。

“宣慈，这……”“嘘！”他冷冽的眼神闪着聪睿狡黠的寒光，侧头聆听着书斋外的动静。

不是头头，只是喽罗。

他凭来人轻蹶的微虚步履、身势气息，判断出来人的功力。这个不速之客的身手尚不足以干下此番惊天动地的灭门血案，顶多只是个听命行事的小人物而已。

这一松懈，他才发觉怀中的美人有多局促不安，内心贼贼一笑。

此刻两人的身子正密合的紧贴在一起，由于空间太过狭小，他不得不两手紧紧环在她纤瘦的腰际。亭兰的小脸紧靠在他的胸膛上，紧张兮兮的看着布帘。

突然间，她感觉一股热气在额上盘旋，一抬眼，看到宣慈凝神窥伺帘外动静的俊脸，正低下来偷瞄外头不速之客的反应。

是因为地方太小了，他才和她贴得这么近吧！亭兰实在不好意思以小人之心，度神色专注的宣慈之腹。他真的很认真在查案，认真到他头已经低到双唇快贴在她鼻梁上了，都还不自觉。

帘外翻箱倒柜的人一定功力十分高强，否则宣慈怎会紧张、专注到如此忘我的境界。

他盯着帘外盯得很忘我，她可是浑身烫得快着火。

这实在是很不道德的事！现在外头的不速之客拚命地翻找搜索，身旁的宣慈很可能正为着待会儿行迹曝光的危机着急，而她居然一点担忧的感觉也没有，还莫名其妙的对这伟岸的胸膛与有力的拥抱产生信赖与安全感！更可耻的是，她竟然在此刻对宣慈结实高大的身躯感到怦然心动……宣慈并没有她两个哥哥那般壮硕魁梧，虽然身高与哥哥们不相上下，可是看起来更为精瘦敏捷。但如果他真的很瘦，为何她透过重重衣衫的阻隔，仍能感受他结实肌肉的起伏与力感？不可思议，宣慈一身健美的肌肉与她是截然的不同，可是两人相拥的时候，他阳刚的体格与她阴柔优美的曲线却能完全契合，仿佛他们正是上天为彼此所打造的命定伴侣。

除了宣慈，似乎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人能如此适合她……亭兰赶紧把头埋进宣慈怀里，假装很害怕的样子。是啊，她是害怕，但怕的不是帘外逐渐接近他们的搜索声响，而是怕自己羞红的脸颊会被宣慈看到。狂乱的心跳可以藉紧张恐惧等理由打发过去，但应该苍白惊慌的脸色却一片燥热酡红……这要从何掰起？！

突然间，一股温热柔软的触感自她额上传来，亭兰意外的抬起小脸，只见身高与她差一大截的宣慈，双唇竟然就贴在她鼻前！

她吓了一跳，本能的往后弹开，却被背后一股钢铁般的阻力阻挡，宣慈的双臂将她紧紧捆着，动弹不得。

他是故意的！亭兰一看他性感而邪气的上扬嘴角，才惊觉自己被他耍了。他根本没在注意外头的人，他根本就是在假装警戒而刻意贴近她、耍弄她！

书斋内回荡着杂乱的翻动声，距离他俩躲藏的地点愈来愈近。

这个浪荡男人！她这个大笨蛋，居然中他的伎俩，把自己的心思搅得一团乱！方才的心悸与羞怯，全变成了羞愤与气恼，她火大的偏头闪过他不安分的双唇。

他的双手比双唇更不安分。两只大掌抚摩着她的背，掌上炽热的温度和背后敏锐的触感，开始令她燥热慌张。

“你……”“嘘。”他的双唇随着耳语来到她耳畔，温热的舌尖挑逗着她的耳翼，他刚毅的脸颊也顺势厮磨着她的面庞。

亭兰觉得自己浑身快烧起来了！

可是无论她怎么闪躲，空间就这么小，又被他擒在怀中，这一扭动、挣扎，两人暧昧的亲昵气氛更加浓郁。

不、准、乱、来！她努力屏息说出无声唇语，双颊绯红，心头一半是心有不甘的怒火，一半是被宣慈挑起的欲火。

听、不、到！他也学亭兰以唇语相对，无辜的摇头回应，双手环抱着她轻轻一提，她的两双小脚腾空，整个身子被提抱上去。

一个温润火热的吻急遽的侵占她的唇。亭兰完全吓呆了！发生什么事了？这是在干嘛？她脑中一片空白。

他暂且放开她的双唇，挪近凝视她一脸愕然的呆滞表情，流露自负而贪婪的俊美笑靥。他是第一个品尝亭兰红唇的男人！

这一次，他吻得缓慢而游移，渐渐引燃亭兰心底陌生的悸动与火炬。这是怎么回事？这种柔滑湿润而令人战栗的触感是怎么来的？她觉得自己快窒息了，心跳也剧烈得快从喉头蹦出来，脑袋一片模糊……宣慈一边品尝她挑人心魂的红唇滋味，一边沉醉的欣赏着她迷蒙娇媚的神色。微微释放她的

小嘴，却因她情不自禁发出的娇喘而紧张的以手掩住她的口。

她觉得自己浑身柔若无骨，使不出一点力气，只能整个人瘫软的任他紧搂在半空中。

直到宣慈方才离开她的红唇时，她才意识到原来自己在唇齿厮磨之际，一直屏息不敢呼吸。

本来想轻蔑的对亭兰青涩的反应投以胜利者的讪笑，他却赫然发现自己似乎“胜利”不起来。亭兰娇艳慵懶的失神模样，令他引发体内另一股情欲的波动。

这是很奇妙的事。

他不是第一次吻女人，但却是第一次被女人的神情撩拨到神志迷离的境地。书斋内慌乱翻找的嘈杂声，以及愈来愈靠近他们藏身所在的另一个脚步声，都唤不回他敏锐果决的理智。

他想要她！

亭兰的神智早已朦朦胧胧，完全不知道自己眼神迷离、朱唇微启的模样有多诱人。

彷彿在召唤宣慈的唇，再一次侵犯她的唇吧！再一次让她体会那股销魂的触感……“宣慈大哥！”掩护着他俩的蓝布帘突然被掀开，亭兰霎时被吓回神。宣慈的反应更快，将她红透的小脸扣向胸怀，埋住她羞于见人的表情。

“鄂伦岱？你什么时候来的？”宣慈气定神闲的拥着亭兰大方迈出来，好象方才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几乎是和这名小贼同时到。”名叫鄂伦岱的英伟少年指指昏死在地上的一名黑衣人。“我看他在阿玛书斋内东翻西找，神情慌张，确定不是您的手下后，才上前打昏他。”“干得好。”宣慈用脚踢了面朝地的黑衣人一记，让他半转个身，好看清他的面孔。

“啊……可惜。”黑衣人两眼翻白，口吐白沫，看来是事先被人下过毒。

“好残忍的手法。”鄂伦岱喉头一梗。

难怪刚才黑衣人会急匆匆的四处乱找。他若是不在限定时间内找出主子要的东西，就领不到解药，其下场就如眼前的景象，毒发身亡。

“的确够狠、够俐落。”宣慈冷笑声中带有赞叹。“这样对方才不会有任何人质或线索外流。”“啊”一个拔尖的狂喊打破沉诡的气氛。

“死人！死人！出人命了！”亭兰在宣慈怀里又叫又跳的失声鬼叫。

“宣慈大哥，这位是……”鄂伦岱微皱的眉头有些不悦。

“喂，我的小祖宗，请你有点格格的沉稳架式好吗？”宣慈满眼看她好戏的神态。

“可是这里有具……”当她瞟到鄂伦岱，吓得到处乱飞的魂魄才统统归位，立刻端起平日的狂妄架式。“他是什么人？”“康亲王的儿子，鄂伦岱。”宣慈依旧搂着与鄂伦岱对峙的霸气格格，像介绍自己未婚妻似的引荐亭兰。

“这是硕王府的亭兰格格，协助我查案。”“协助？”鄂伦岱两眼质疑。

眼前这位格格的确艳光四射，令人目眩。但他有灭门家仇在身，凶手身分不明，冤案未清，实在没什么心思观赏美女。

“她能帮些什么忙？”亭兰也看出眼前这名少年的不信任眼光，心中大感不爽。“你怎么知道我帮不上忙！”她至少擦干净了一把椅子，也监督了宣慈执行查案任务。

“这不是娃儿们找乐子的地方。”鄂伦岱的口气比眼神还冷。

“娃儿？”这个只高她半颗脑袋的混小子居然敢叫她娃儿！“我虚岁都十九了，哪轮得到你来叫我娃儿！”“我实岁十九。”找这女人来到底干嘛？“等一下。”宣慈打断这场即将展开的战火，朝书斋外的草丛里，以手指打了个清脆的声响。

“奴才候命！”突然闪出两道蓝影跪在门前，恭谨的应声。

“把尸首拖回去，查明身分。”“喳。”两名蓝影才回完宣慈的话，将尸首往肩上一扛，一个纵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令亭兰目瞪口呆。宣慈什么时候暗中埋伏手下在此候命的？刹那间，亭兰觉得天旋地转，一仰头就看见颠倒的景象——原来宣慈一个快手，又将她打横抱起。

“你干什么？”亭兰狂野的发动野猫攻势。

“鄂伦岱，算命先生会暗中告知我你的动向，但还是别忘了与我保持密切联络。”他边说边闪躲亭兰凶狠的猫爪。

“我会的。”他对宣慈十分恭敬地点头拱手。

“我这小祖宗——”好险，右颊差点挂彩。“是她发现你阿玛密藏传家珍宝之类的秘道。这帮助可不小了吧！”“传家之宝？”宣慈得意的哈哈大笑，飞身上屋。鄂伦岱不见宣慈，只闻其回荡在书斋周围的优游朗声——“镜厅里好象暗藏了座秘宝库。想要找到什么宝物，就从镜厅里的秘道镜门找起吧！”书斋内的少年闻言，呆愣在宣慈狂傲的意外之言中。

“你干嘛又带我飞上屋顶来？”亭兰吓得泪花乱转。

宣慈不怀好意的粲然笑着，十分满意亭兰死命“纠缠”他的方式。

“我们……快……快点下去吧……”低眼一瞧康亲王府偌大的宅院，她不觉得自己像只鸟，倒像预见自己摔死升天后看到的景象。

“你不觉得这样很好吗？”他悠哉得很，抱着她在屋背上漫步。

“不好不好！”她把宣慈整颗脑袋紧紧抱在怀里，浑身冷颤。“快……快下去，有话下去再说……”“你和元卿成婚，只会毁了彼此的感情世界。”他走他的，根本不用亭兰的恐惧。

“不要再罗唆了，”她已经是几近哀求。“快点下去好不好？”亭兰一直泪眼汪汪的盯着宣慈脚下的屋脊，根本没注意到他闪着诡谲火光的凝眸一直瞅着她。

“他待你只是兄妹之情，这辈子绝不会给你男人的爱。”以他对元卿的了解，他十分笃定这点。

“对啦对啦，我也是拿他当哥哥看而已。你现在就给我立刻下去，否则我一辈子都不饶你！”亭兰恐极生怒。

“真的？”他的笑声中带有邪邪的得意。

“我扒你的皮、抽你的筋、断你的骨，看你还敢不敢对本格格如此无礼！”她以为那句“真的？”是怀疑她真否有本事不饶他。

“想不想要男人的爱？”“不想！”这神经病又在用眼神勾引她。她已经上过他太多次当，他休想再有得逞的机会！“快带我下去！”嘿，她发现只要盯着宣慈看，别猛往脚下瞧，好象就不会那么怕了。虽然宣慈那张狂妄挑逗的下流笑容看起来乱讨人厌的，但总比居高临下的鸟瞰场面来得可爱。

“可是我想要你。”“我要下去！”再不带她“飞”下去，她保证立刻掐死宣慈。

“我想要你……成为我的人……”看到宣慈逐渐靠近她脸庞的炽热双唇，

她赫然明白他想对她做的“坏事”，双手使劲往他肩上一推，红着脸便破口大骂，“混帐东西！你又想对本格格——”宣慈突然快手一伸，挡在亭兰身前。他这一动作，使得被他横抱在前的亭兰背后没了依靠，差点往后翻下屋顶去。

“你竟敢这样对我？”荒腔走板的抖着怪叫，她整个人使劲巴在他身上没有“第二条路”可走了。

“怎么了？”亭兰这才发现宣慈深沉凝重的面容，眼神诡异的盯着挡在她身前的那只手看。

她也顺着宣慈的视线往他手膀子瞧。

“这是什么？”她不解的问。宣慈的衣袖边斜插着六根针，整整齐齐的一小排，其中穿越衣袖而出的三根针头上，支支凝着雪白色的结晶。

“不要碰！”这是宣慈首次对她怒喝，吓得她马上缩回小手。

“这是什么？”她温文乖巧得像个小女孩。敢情亭兰格格只怕坏人，吃硬不吃软！

宣慈神色十分寒冽的抱着她跃下屋顶，才一落地，他立刻脚软的跪下，怀中的亭兰也被他沉重的身躯压得跌坐地上。

“宣慈？你怎么了？”跪趴在她肩窝的宣慈浑身发冷，亭兰抬起他的脸一看，更是吓得手足无措。

他的脸上毫无血色，双唇泛紫。如此短促的时间内，冷汗竟如大雨般滑满他强烈颤抖着的脸颊，甚至浸湿了她的肩窝、她的双手。

第五章

“宣慈，你……你的脸色怎么突然惨白成这样？你是不是摔伤了？”亭兰自己的脸色也好不到哪去。

“不要碰……”他连嗓子都抖得发不出声来，一手挡开亭兰，不让她靠近自己另一只插满细针的衣袖。

他嘴唇发紫的仰头深吸一口气，闭眼凝神，“喝”的一声，袖上三支插入他臂内的细针喷射而出，还溅出三道细细的血丝。

“针上有毒？”亭兰仓皇掩面。因为自那三支针飞射而出所带起的血丝，全是暗褐色。

宣慈不断抿唇运气，三支针扎出的伤口持续喷着血丝，直到血丝转为鲜红色，他才张嘴虚弱的伏地急喘。

衣袖泛着骇人的一片血渍，以及另三支差点也刺入宣慈手臂内的毒针。

“宣慈！你怎么样了？为什么会突然这样？”她慌张的捧起他的脸，脸上一片冰冷青白之外，还带着无奈的笑容。

“真是耍命！”他的呼吸浅而促。“连吃你一点豆腐也得受这种报应。”“什么时候了，还在跟我胡闹！”看他那副中了毒还敢嘻皮笑脸的德行，她真想痛扁他一顿。

宣慈笑着自衣领间抽出一支小指般大小的笛子，轻轻一吹，发出尖锐而细微的笛音。

若不仔细听清楚那断续有致的规律节奏，恐怕还以为是哪儿传来的悦耳鸟鸣。

四道蓝影前前后后突然如下雨一般，自屋梁上方落在他俩所处的无人窄巷里，恭敬的跪在他俩周围候命。

“送亭兰格格回去，带我回府。”“不行！”宣慈虚弱的撑着身子跪坐在地，不悦的看着怒吼的亭兰。渗毒的污血虽已被他逼出大半，但余毒未清，他可没力气再亲自送她回府。

“我跟你一起回去。”“你在说什么？”大家闺秀哪能随便走访男人家中！

“你替我中了毒针，我怎能就此一走了之！至少也得把你平安送回豫王府。”否则她安不下这颗心。她横霸的指挥着宣慈的蓝影侍卫们。“还不备轿？难不成你们要背着他飞回府？”说得也是。可是没有宣慈的命令，谁也不敢动。

“你们可以背着尸体跳上跳下，宣慈可是个贝勒，你们也敢待他以待尸首的方式离去，啊？”亭兰霸气的起身怒喝：“再拖下去，宣慈毒发身亡，我不只会要你们四条狗命，连你们全家也一并贴进去！”“喳。”两名蓝影倏地消失。

倒不是因为害怕亭兰“杀你全家”的怒喝威胁，而是再耽搁下去，宣慈贝勒的确会有危险。

“亭兰……”宣慈由另两名蓝影扶着起身，虚弱的笑着。“你这么做可真够招摇。

从我成为查案御猫以来，这次行动真是阵仗最浩大的一回。”“那又怎样？还有什么事比活命更重要。喂，你！”她指挥扶着宣慈右臂膀的人。

“把那剩余的三支针小心取下，别让它们再扎伤人。”“喳。”“你！”她转身玉手一指，吩咐着另一名蓝影。“速回豫王府通报宣慈中毒之事，叫太医和其它人快做准备。”“你好大的本事，居然指挥得动我的手下。”他冷冽的瞪视着亭兰。他统御下人是出了名的严苛残酷，这些向来只敢听命于他的人，竟然全乖乖的任她指挥。

“我连我阿玛都指挥得了，你的手下算老几？”哼！

女人架子摆得高，这不要紧。但若是高到他头上来，可就另当别论。亭兰却三番两次在统御下人的行为上与他惯有的习性相左，她是否被人从小宠得有点不知死活？她甚至胆敢指挥全局，连他也得任由她打点安排？“你可知道这些随意听从你指挥的侍卫们，回去后会有什么下场？”他邪恶的笑看帮忙扶着他左肩让他上轿的亭兰。

她瞥见身旁蓝影们倏地刷白的脸，就知道他们的下场恐怕会很惨。

“你要怎么处置你家侍卫，那是你的事！”她淡漠一哼，完全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

“这么无情？”他虚软的坐入两马大轿内，挑眉看着她佯装无所谓的跨入轿内，连她迅速闪躲那些可怜侍卫时泄漏的担忧神色，也早被他收进眼底。

“如果不是这些蓝影侍卫识时务，听你命令行事的结果，铁定是抬着你毒发身亡的尸首回府，下场一样惨。”她一声令下，侍卫便策马狂奔，火速驾往豫王府方向。

“你以为你处置得很得宜？”他斜睨坐在他身旁绞着手指的亭兰。

“至少没你那么差劲！”她回瞪一眼，忧虑的心情却由她额角渗出的汗流露无遗。

“自作聪明的女人！”他合眼仰头靠着后板，浑身瘫软的靠在座位的夹角处壁板。

“我讨厌爬到我头上作威作福的女人。”“哈哈，那我以后会更加努力的作威作福下去。”她尽量做出轻松自在的模样，可是看他愈来愈惨白的容颜、愈来愈虚弱的语气，她的演技就更为僵硬。

“你怎么老爱跟我作对？”他微微张眼蹙眉，不悦的冷笑。

“我跟你作对？你何德何能啊，凭你也配本格格与你作对？”都是宣慈处处在她面前造反才对！“不要罗唆，给我乖乖闭嘴休息！”“只有我的老祖母才够格跟我说这种话。”他扬起十分疲惫的嘴角，两眼无神却依然紧紧盯着她强作镇定的担忧面容。

“少罗唆！你若要命的话，就乖乖听本格格的话。”她卯起来一阵大喝。

他的脸色都已一片青白，双唇又开始泛紫，额角也渐渐闪出水光，她内心早已恐惧得没了准头，只能一古脑的把不安与惊惶全以泄愤的方式吼出来。

“速度快点！再不快点赶回豫王府，我抽烂你的皮！”她拉开门帘朝马夫咆哮后，重重的放下帘子，恼火的坐回宣慈身旁。

不够快！不够快！虽然这辆马车已经在以惊人的疾速飞奔狂驶，但仍比不上宣慈状况恶化的速度。

“你在担心我吗？”他气若游丝的抬眼一笑，已经没有力气抬头了。

“谁担心你啊！谁教你没事在屋顶闲晃，这就是你不知死活的下场！”不知哪来的火气，她吼到整个轿内都嗡嗡作响，拳头紧握得直发抖。

“那……这是什么？”他一手无力的颤抖着，轻轻一抹她的脸颊，略带得意却满脸惨白的笑着。

她哭了？！亭兰看着宣慈摸过她脸颊的手指闪着水光，才惊讶的双手抚着脸庞。全是泪！她的泪竟然像断线珍珠似的掉个不停。怎么会这样？“这下子我在你心里的分量可不输元脚了。”他含笑闭目，好象得意，又好象放了心。

“不可以！我不准你闭眼睛！你给我醒来！”她抓起宣慈的衣襟，一阵嘶喊。

她突然宁可宣慈有一句、没一句的和她瞎掰，他这样闭眼一倒，脸色死灰得宛如已经断了气。她宁可宣慈尖牙利嘴的和她挑衅！

“你给我醒来！不准睡！”她死命的揪着宣慈的衣襟猛晃，已经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在哭喊还是在怒号。

“别……喂，请你小力一点，我快被你摇昏了。”他扯出一个难看的笑容，勉强微睁的眼眸可以明显看出，他的眼神涣散，已失去焦点。

“不准睡着！你就给我这样睁着眼睛说话！”她用衣袖往脸上愤然一抹，硬是把所有泪珠抹掉。

“你以为我是谁……”居然老把他堂堂一名贝勒当下人指挥。他应该很厌恶、很恼火，因为游戏归游戏、挑逗归挑逗，男人的尊严却不容女人掌控。可是他却笑了。

大概是身体的极度虚弱，导致意志力委靡的结果。否则他想不出还有什么其它理由，会让他在这个当头由心底会心的笑着。

“你怎么不温柔的安抚我一下呢？”他无奈的叹口气。

“安抚个头！你要温柔，去找你其它的女人提供，本格格才没兴趣瞎搅

和！”“我没有别的女人。”宣慈虚脱而迷蒙的双眼仍带着魔性，半睁无力的瞅得亭兰心动。

“好一个睁眼说瞎话！”亭兰重哼。他真的没有别的女人吗？真的吗？她心里仿佛有只小鸟兴奋的拍着翅膀。

宣慈突然闭眼猛地蹙眉，再气息浅促的缓缓睁眼。不行了，他差点真的整个人昏死过去，他不知道自己还能强撑着意识多久。

“不准走。”他逐渐意识纷乱得不知在说什么。

“啊？”他在说什么呀？“元卿不……我才是你应该……”他口齿不清，舌头已经麻木得无法自由运作。宣慈懊恼的摇晃着头，试图振作。

“喂，不准昏倒！我跟你说真的，我不准你昏倒！”亭兰焦急恐惧的捧起他冰冷惨白的脸，双手沾满了他冒出的虚汗。

他也不知自己哪来的意志力，竟然还能撑到现在。可是他快不行了！真的不行了！

意识一直在上升、飘散，他快抓不住几近崩解的思绪，有一下、没一下的眨着睫毛。

“宣慈！不要这样！你快醒来，快跟我说话！”她已经濒临崩溃边缘，没命的拍打宣慈的脸。他不能死！他不可以死！

“留……在这陪我……”他含糊的呓语令亭兰无法辨识。

“你在说什么？！你给我清醒点！”亭兰狂乱而粗暴的哭着摇撼他，巴不得能使劲摇回他讨人厌的嘲讽态度。

“宣慈贝勒！”门帘霍地揭开，马车外一大群人，各个惊恐失色的看着轿内的两人。“宣慈”和“三贝勒”的叫嚷声烘闹成一片，原来他们抵达豫王府了。

等她回过神时，才发觉宣慈已由大票仆人抬进屋内，其它人手脚俐落的打点一切。

宣慈的家人 看那群人之中衣着特别尊贵豪华的，应该是他的家人吧 眼神不善的朝她一瞥，对她想要随行陪伴的心意客套而冷漠的谢了一声，便吩咐下人载她回府。

他没事了吧？应该没事了吧？那她应该可以安心了。

可是亭兰两眼空洞的望着当她的面合上的豫王府大门，一种被丢弃的落寞与无力感浸满全身。管他们的，反正她把宣慈平安送到家了，剩下的事她才懒得管！她内心努力的保持高傲冷漠，强撑着无所谓的态度。可是……不要紧的，宣慈的安危本来就与她无关，没什么好沮丧的。

宣慈家的马夫再度恭请她坐上马车，她才在虚弱回首之际，发觉偌大的门宅前，天地一片空旷，只有一辆马车和她微小的身影孤立天地间。

刚才宣慈生死之际的关头，她觉得他俩的世界好近，她觉得彼此好象在不经意之际，融入各自的心里头。可是现在……她带着受伤的神色再望那扇紧闭的大门一眼，一股被摒弃的疏离感强烈的啃蚀着她易感的心。

宣慈并不需要她。

她觉得自己变得好渺小、好渺小，微弱到双肩无力的垂着，连头也没有力气抬起来。

宣慈并不需要她，就像那扇华丽而紧闭的朱门所传达的含意。

孤寂的身影无助的以衣袖抹过脸颊，悄悄的踏上马车，在寒冷的深秋中逐渐远去。

“怎么对方会是暗算你？”“是冲着我来。宣慈伸手替我一档，才会中针发毒。”亭兰沉郁的坐在元卿床边的雕花凳上，一一向他报告细节。

“宣慈这一周来静养的情况如何？”元卿的双眼仍缠着布条，看不见亭兰的神情，但这问句显然是试探性的陷阱。

“听说好得差不多了。”她像是念书似的说。

“听说？你没亲自差人去关照一下？”“没有必要。”之后一阵长长的沉默，元卿静静的坐在床上，亭兰无言地垂着头，眼神一片空洞。

她其实很想装作开怀无事的自在模样，可是她没有余力。不知道为什么，那日送宣慈回家静养后，她整整一个星期觉得缥缈虚脱，好象浑身精力都被抽空了。

她也很想振作，真的。可是……“对方要杀的应该是宣慈。”元卿突然飘出的淡然一句，抓回了亭兰沉沦的思绪。

“怎么会……”“对方在咱们第一次闯鬼宅时，就暗算宣慈，差点切断他的脚筋。上周他和你再赴鬼宅查案，又险些丧命。对方的意图已经够明显了。”而且以如此狠准俐落的手法来看，对方不会再允许有第三次失误出现，一定会在近期内再对宣慈下手。

“你说什么？宣慈的脚筋差点被切断？”亭兰差点由雕花凳上跳起来。

“你不知道？”这点倒颇令元卿意外。

“他什么时候受伤的？”元卿轻轻一笑。“你当时和他同一组，应该比我清楚吧。”“我不知道啊！我们探险的时候他还跟我恶作剧，说什么鞋子脏了！”亭兰愕然捂住嘴，她想起宣慈这句话了！原来他那时真的遭人突袭。他为什么不直说？为什么还扯了个当时差点气坏她的烂谎言？“我以为……我以为他又在耍我，虚张声势的吓唬我。我真的……我真的没看出来……”为什么要瞒着她？甚至一直瞒过这么多日子？他显然根本没打算招出这件事。

“或许他就是不想让你看出来。”元卿意味深长的扬着嘴角。

亭兰的脸倏地飞红。也许是她想太多了，也许宣慈本来就是那个强要面子逞威风的家伙，才会什么都不说。对！一定是这样！虽然他也不怎么强要面子，中毒倒地时他倒是没嘴硬耍什么英雄气魄，但也不代表那天晚上他是怕她惊恐担忧，才不把脚踝受伤的事告诉她。

“那家伙……就是死鸭子嘴硬，爱当英雄！”亭兰哼的一声，元气充沛，与方才失魂落魄的死相完全两样。

她话是说得狠拽，可是脸上的笑容却沾满甜蜜的红晕。

“宣慈已经为你破了不少他行事上的规矩，这对查案状况来说，十分不利。”否则以宣慈以往的查案身手与效率，不会一连两次让对方占尽上风。

“这是没办法的事。”亭兰拽得半死的无奈叹口气。“规矩只能用来规范那些泛泛之辈，一旦放在我面前，想不打破都不行。”敢情亭兰只把元卿的话听进第一句，根本没把他说的重点放进耳朵里，一迳的沉醉在宣慈对她的“特别待遇”中。

“所以你可以退出这件案子了。”“啊？什么？”她没听清楚，可是元卿不怒而威的气势渐渐辐射出来，形成隐隐的压迫感，她刚才漏听的事情恐怕非同小可。

“康亲王府的这件冤案，已经不需要你插手。”“为什么？”她才不要！

元卿蒙着双眼的温雅俊容，没有一丝一毫的表情，静静的坐躺在床榻上，沉寂的气氛并未因窗外透进来的灿烂秋阳与鸟语花香而有丝毫和煦的感觉。

“元……元卿？”亭兰知道这从小和她一起混大的死党，露出这等气势时是什么意思。

此刻的他没有些许平日的温柔风雅，也没有任何平易近人的亲切与笑容。房里寂静不语的凝滞场面，几乎连亭兰咽下口水的声音都听得见。

“查案的事已没你的份，你不必再多管闲事。”“怎……怎么会没我的份？”她本来想大声反驳，可是面对元卿冷然的架式，才吐出一个字，就立即温顺下来。“我多少也有点帮忙啊。”“是多还是少，你心里有数。”元卿轻轻一勾悠然低语，又狠又准的深深刺中亭兰的要害。

“我……我能帮忙的地方是不多，可是……”她努力的绞着手指，巴不得能绞出一些能让她继续帮忙的理由。

“绞杀康亲王一家的真正元凶已经开始动手，我不认为宣慈拖着您，还能平安逃过对方下一次的袭击。”“宣慈有危险？那我更不能在这时候撤退啊！”她没有听出元卿嫌她碍事的暗示，她目前关注的焦点只有一个。

“为什么？”“因为……”她十足的中气突然卡住。对啊，因为什么？为什么她死都不肯就此退出这件查案行动？“别跟我说你是为了伸张正义。”亭兰才正要冲出的借口，就这么被元卿的一个哼笑给堵住。

她是很有正义感，路见不平，就会跳出来破口大骂。但像康亲王府这种大宗灭门血案，玩的可是自个儿的项上人头。她与人家又非亲非故，老实说，若真把什么伸张正义的歪理说出口，连她都觉得自己有够假仙、实在恶烂。

“当初是你和宣慈拐我助阵的，现在却又自做主张的把我丢出来，你当我被人这么耍着玩，很过瘾吗？”“我当初只是想借助你的运气。”元卿失望的长叹。他不是对亭兰的毫无助益感到失望，而是对自己冒险走这步险棋的结果感到失望。

他的计策竟也有出差错的一天。

“藉助我的运气？”她有什么运气可以出借的？“现在我们的情势明显失利，在你尚未涉入生死关头之际，我有权以你的安全为第一考量。我不许你再插手这件案子。”“话别说得那么早。你有没有权管我，等成亲以后再说。”她这辈子最讨厌别人将“不许”这种字眼套用在她身上。

“为什么不肯退出？”元卿勾起一边嘴角。

“这……我……因为……”她的豪气被元卿再度挑起的尖锐话题打得烟消云散。

“反正就是……”“为什么？”元卿像是精明狡狴的猎人，一步步的把猎物逼向陷阱里。虽然他的眼睛看不见，但感觉依旧敏锐——猎物就要入瓮了！

“因……因为……”她手心早已一片汗湿。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坚持，但她直觉感应到元卿知道这个答案，却硬要逼她说出口。

为什么？这个她不曾深思的问题逼得她手忙脚乱，脑袋一片模糊。她焦躁得想逃避，思绪纷乱之际，脑海老是浮现一个清晰的身影。

“因为宣慈他……”“元卿！”一个揉人心肠的婉约哀泣声闯入房内，来人的千娇百媚、楚楚可人更是令亭兰张大了双眼和小嘴。

“元卿，怎么办？我该怎么办？”纤细的窈窕身影直直扑入元卿怀里。

“三哥，你……”坐躺在床上的元卿显然也大为吃惊。

“芙蓉？”亭兰的眼珠子都快掉下来。

她和宣慈出府办案的这几天，芙蓉和元卿竟然进展得这么快！

亭兰最不敢相信的是，向来粗犷豪迈、开朗不羁的男人婆芙蓉，竟有如此小鸟依人、柔柔弱弱的一天。

爱情的力量真伟大！

“你该叫她三妹才对。”芙蓉在家是排行老三没错，但她再有男人味，也是个女儿身啊！亭兰没力的摇摇头，内心却一阵狂舞大喜。

芙蓉来得真是时候，帮她逃过一劫。运气真好，嘿嘿！

“你果然又跑到元卿这儿来。”另一个英伟俊朗的洪声杀过来，那人老实不客气的踢开挡路的椅凳，大步笔直地逼近芙蓉与元卿。

“你不要碰我，你这妖孽。走开！”芙蓉吓得爬上元卿的床，躲在他身旁。

“元瑛？”亭兰简直不敢相信。

那人正是元卿的兄长元瑛，出了名的文弱胚子，没想到他也有充满男子气概的一面。

“你敢骂我妖孽？”元瑛忿忿的咬牙切齿。“你可别忘了，你的身子是我的，你无权命令我走开！”“我的天哪……”亭兰捧着烧红的两颊。

讲得这是什么话！能听吗？芙蓉代她留守这里、看照元卿的这几天之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们慢慢聊吧，我先走了。”亭兰说完拔腿就跑。她需要到外头吹吹冷风，否则她的两颊真要“失火”了。而且现在不溜，更待何时？！

“等一下！亭兰。”元卿还来不及起身拦阻她，就被芙蓉和元瑛团团围住，困着他又哭又闹、又扯又叫。

霎时元卿向来宁静清幽的高雅院落，变得吵闹烘乱、热闹非凡。

哈哈，世界真美好！元卿说得没错，她果然很有“运气”！

听着远处元卿的院落仍隐隐传来的嘈杂噪音，亭兰觉得那简直是天界仙乐。她一路蹦蹦跳跳，穿越奇石花园，往大门方向“啦啦啦”的唱着“飞”过去。

“什么事这么开心？”一个突来的“路障”挡住了她的视线，定眼一瞧，才发觉自己被围困在一个狭小而密实的温暖空间。怎么回事？“宣慈？！”亭兰突然放声怪叫。她居然被困在宣慈的臂膀里！“你怎么会在这里？”“我不能来看元卿吗？”他眯起性感的双眸直瞅着她不放。怎么她看到他像看到怪物似的？“你……”她将宣慈推开，从上到下仔细打量着，特别是他上回唬她“鞋子脏了”的那双脚。“你康复了？都没事了吗？”“没有。”浓荫的花园把两人的身形完全包裹在一片花丛里。好地方！

“没有？你还有哪里不舒服？”刚好顾太医方才在此替元卿诊治，应该还没走。

“这里。”他把亭兰柔嫩的小手贴在心口上。“我这里受伤了。”“这里？什么时候伤的？”他看起来好象很健康啊。

“是你伤的。”“胡说八道！”她将燥热的脸微微偏开，远离宣慈逐渐低头贴近她的魅惑脸庞。

“我哪时伤过人了？你不要……”“那天为什么不留下来陪我？事后也不见你差人来问候。”“我哪有，那天我本来……”她忽然收起委屈、娇柔的话气。“哼，那天我送你回去是给你面子，竟敢要我陪你？你没这资格！”“我

每天都在等你消息，为什么你对我的状况都不闻不问？”他轻柔低沉的呢喃，隐隐含着煽情的邪意。

“我才懒得管你……不要乱摸！”她羞愤的打掉宣慈抚上她脸颊的怪手。“你放尊重点，这里是敬谨亲王府，我未婚夫的地盘！”“我这几天差人送口信给你，你为什么连接见都不肯，就打发他们回来？”他硬是有办法将亭兰娇艳的小脸捧在手心。要比力气吗？她怎么可能反抗得过他。

“你……不准放肆，否则我要喊人来了。”这两只可恶的色情怪手，密密实实的贴着她的脸颊，怎么扳也扳不开。

她还来不及叫人过来，双唇就被宣慈吻住，他甚至肆无忌惮的将舌尖探入她嘴里，火热的品尝着她口中的芬芳气息。

这个不要脸的大混蛋！亭兰两只小手以准确而急促的力道叩向宣慈的双肘麻筋，他的双掌赫然弹开，放开了她的脸庞。

“哼！我警告你，你……”亭兰还没警告完毕，身子突然被宣慈的双臂凶猛地捆住，紧缚在他的怀中。宣慈力道之强劲，几乎害她喘不过气来，两手连挣扎移动的空间也没有。

“你完了。”宣慈春情荡漾的紧搂着她低笑。“你这点小把戏功夫的确有点效果，只可惜对我没多大作用。”“放开我！”亭兰又气又羞，被他捆得喘不过气，两颊通红。“你好大的胆子，竟敢在元卿的地盘上调戏我！亏你自己也是个有未婚妻的人，居然……”“我既‘未婚’，何‘妻’之有？”这种琳琅满目的名称噱头，他才不放在眼里。

“你这道德败坏的下流胚子，休想拖着我和你一起堕落！”可是她的心早就开始堕落、早就开始对他朝思暮想、早就被他的挑衅和捉弄迷昏了头。

“别做元卿的未婚妻了，嫁给我，做我的福晋吧！”他狂妄一笑，火速的再次覆上她的唇。这回他吻得更火热，彻彻底底翻搅亭兰不识男女滋味的心湖。

他的舌头炽热的探索着她的红唇，频频撩拨着她经验不足的舌尖，引诱她的唇舌与他交缠。又忽然吸吮住她丰软的下唇，温柔而恣意的改为轻啄，吓得她倒抽一口气，还真以为宣慈会突然咬下去。直到她看见宣慈的魔性双眸透出了坏坏的得意微笑，才知道自己又被他耍弄得逞。

他的狂吻愈来愈深，双臂也愈收愈紧，几乎要把她就此融入他胸怀似的蛮横。宣慈炽热的双唇一路吮啄到她柔嫩的耳垂，轻轻吮着，细细啄着。

“我清醒后第一件事就是想见你。在家休养的这些天，差人送了多少次口信给你。

你竟如此狠心，不给我回音，连一句问候也没有。”“我不能……”她多想知道他的状况，甚至想亲自去看看他，可是凭什么？她以什么身分做这些事？“我一直在等你来，为什么不来？”大票排队等着探望他的人不得其门而入，他想等的人却始终不来。

“等我？”她的心已被他的呢喃卷起了波涛，连脑中不断发出的制止与警告都变得微不足道。

宣慈贴着她的耳朵绵绵细语，暖烘烘的气息直拂着她的颈项，她只能浑身无力、沉醉的柔声喘息。当宣慈温软湿润的舌尖舔舐她耳翼时，引发她莫名的震颤与悸动。

“我来这里不是为了探视元卿。”他迷恋的欣赏亭兰娇憨朦胧的虚幻神情。“我来，是为了看你。我想见你。”“可是我……”她瘫软在宣慈的双臂

中，对他的柔情话语毫无抵抗力，眼神迷离的望着那张刚才对她极尽挑逗的性感薄唇。“我也好想见你，可是……”“嘘！”他的唇舌贴在她的小嘴上磨蹭低语。“不要在这时候提别的男人，也别管什么婚约不婚约的。你只能想我。”情感的藩篱崩解了。亭兰双手拥向他低倾的颈项，第一次坦诚的流露自己的感动，第一次主动拥抱着此生第一个令她如此意乱情迷的男人。

她豁出去了！自己心底反复期待的话语就在耳边，自己日夜挂念的身影就在眼前，她再也不想逃避自己的真感情。

宣慈狂野的回拥着她，再次近乎凌虐地吻着她的红唇。

“啊！对不起！”一个突然闯入、又立即慌忙退出的声响，打断了他们之间高张的烈焰，吓得亭兰缩紧肩头、捂住小口。

被看见了！她刚才迷失心智的放浪行为被人看见了！她简直丢脸得不敢见人。

宣慈火大的快手一揪，极其粗暴的将这该死的程咬金自花丛后抓出来。“好大的胆子！你擅闯冒犯，还想一走了之？”他最痛恨不知好歹、对他冒犯无礼的人。

“对不起，我真的不知道，我不是故意的……”和亭兰约一般高的可怜姑娘，后领被宣慈凶猛的揪提着，像只猫被吊住颈子似的哀哀讨饶。

“等一等，宣慈。你放开她，你抓痛人家了。”亭兰赶忙扯住宣慈的手大叫。

“什么身分？”他严酷冰冷的咬牙怒问。

“我……我是……”这名姑娘的后领被宣慈揪吊着，勒得她几乎断气，难以发声。

“她是这府里的伴读。你给我立刻放开她！”亭兰卯起来破口大骂。一个文文弱弱的姑娘家，他居然用如此粗暴的方式对待！

“你方才不是也被这混帐奴才吓坏了吗？”他随手一放，害伴读姑娘一屁股跌坐地上。他瞧也没瞧人家一眼，只不解的盯着亭兰羞赫的面容。

“我……”是啊，她是吓坏了，但他的手段也太偏激。“吩咐她别张扬出去就好了嘛！”“你不希望我们的事被人知道？”宣慈眉头微蹙，一脚倏地踩住伴读姑娘想逃跑的身子。亭兰居然是在担心这个？“怎么能让人知道！”亭兰怪叫。他是不是气昏头了？“我不是说了我会娶你？”他从没想过要避人耳目、畏首畏尾的与她相处。既然打定主意要她，就一定会光明正大地将她娶回家。

“你说要娶，我有说要嫁吗？”虽然她的确很想。“刚才我是一时冲昏了头才会……才会……”她突然由火大转为羞愧。“我是……”巨大的泪珠忽然滚落下来。她发觉自己好下流、好淫荡，已经有未婚夫了，却还对宣慈意乱情迷，甚至情难自禁的投怀送抱！

她气恼的一抹眼泪，头也不回的向外奔去。

宣慈的目光始终盯着她的一举一动。

“如果你想活命，就把你方才窥见到我和亭兰拥吻的事传出去。听见了没！”他狂暴的一声怒喝，吓坏了被他踩在脚下的伴读姑娘。

“奴才知道！奴才知道！”她不解而惶恐的微微抬眼，只见宣慈贝勒俊美的容颜专注的盯着亭兰格格远去的方向，闪着强烈的独占欲。

第六章

“我发觉我变坏了。”亭兰一手支颐，靠在池边凉亭的扶栏，坐在快冷死人的亭内石椅上，眼神飘忽的望着远方，一旁屈于她淫威之下不得不乖乖陪她的侍女们和芙蓉，冻得直打哆嗦。

“是啊，你再不让大伙进屋里取暖，猛在这儿自言自语，那你还真不是普通的坏！”芙蓉脑子里抱怨连连，却始终没胆把话说出口。

“我已经是元卿的未婚妻了，却还对别的男人意乱情迷。我……”又是一声长叹。

“亭……亭兰，我们可……可不可以进屋里再……”“连你也觉得很意外吧，芙蓉。”亭兰错把芙蓉冻僵的颤抖声当作愕然惊恐的结巴。

她一阵苦笑，一直眺望着远方，没注意周遭人的状况。“我对不起元卿。虽然我昨天跟他坦白这件事情时，他完全没有生气，也没有怪我，可是……这反而让我更加良心不安。”“你告诉元卿？”芙蓉这回是真的愕然，连鼻端流出了两条清水都不自觉。“你居然告诉元卿你喜欢上宣慈？”“我没有办法瞒他。我觉得……我背叛了元卿就已经很可恶，若想再装作若无其事的混过去……我做不到。”亭兰垂着头，蹙眉咬紧了下唇，一副罪孽深重的神情，教芙蓉看了心全揪在一起。

“亭兰，喜欢一个人并没有错。”“可是我是有婚约在身的人！我不像你，自由自在、了无牵挂。”她真希望自己和元卿之间没有这层牵绊，两人像兄妹一般快快乐乐地打闹一生，如同孩提时代。

“喜欢是一种心境，与婚约根本无关。”芙蓉实在不忍心看一只火焰般的艳丽蝴蝶，载满重重深沉凝晦的哀戚。

“可是元卿怎么办？这对他不公平啊！”亭兰的手不断拍着自己的心口。

“他受伤了，双眼失明。而我呢？跟宣慈查案没查到密函，反倒查出了感情！我怎么对得起他？”“元卿他……”芙蓉低头长叹。“我觉得他本来就不会怪你，说不定还很满意。”“为什么？”好把这份罪恶感当把柄，一辈子克得她死死的？“你想元卿那般精明的人，会看不出你到宣慈动了感情？”“他当然看不出啊，他眼睛又还没治好。”亭兰为此还不知窃喜多少回，她实在不想让元卿见到他一提及宣慈，就两颊燥热的不自在神态。

“他只是看不见，耳朵和敏锐度、判断力可一样功能也没减喔。”芙蓉柔声细语的点醒亭兰。

“啊！那他……他早料到我……”芙蓉点点头，以手绢优雅的擦掉鼻水。

“我想他就是想放手让你寻找自己的感情，确定一下他到底是不是你真想托付终身的男人。”“他想这些做什么？”亭兰两手撑在椅上怪叫。“咱们这种豪门望族、达官显贵的子女，哪有权利像村夫民妇那般自由论定婚嫁。说得好听点，咱们是要什么有什么的格格贝勒，在终身大事上却始终都只有任人摆布的份。不是父母与世交指腹、皇上皇后的指婚，就是当作结合势力的筹码。谁有资格追寻感情真正的寄托？”“你却追到了，不是吗？”芙蓉温婉而会心的朝她一笑。

“我……我哪有追到！我还是得嫁给元卿啊！”可是她的心里却充满另一个人的影子。哎，真是千刀万刮的坏女人，水性杨花的风流性子！

“你别老摆出一副想‘了此残生’的脸色嘛！”芙蓉看了，反而觉得良心不安。因为她知道元卿打的鬼主意亭兰会坠入情网早在他的算计之中，说不定他现在正在家里手舞足蹈呢。“别哼哼哎哎的了，只要你没和宣慈做了逾矩的事，心底再怎么喜欢他也没关系的啦！”反正元卿自己心里也有喜欢的人，刚好扯平。

“有啊，我们早就逾矩了。”亭兰头垂得低低的，看不见表情。

“什么？”芙蓉立刻收住同情之心，神色惊骇。“你们已经……”“他吻过我。”“还有呢？”此事非同小可。

“吻了不止一次……”“还有呢？除了吻之外呢？”亭兰不解的抬起头。

“除了吻之外，还会有什么？”“你们……你们没有……呃……”芙蓉脸红地垂着头。“做那档子事？”“哪档子啊？”宣慈对她做得还不够多吗？芙蓉含羞带怯的抬头偷瞄两眼，确定亭兰是真的不懂，才松了口气。看来亭兰对男女之间的事连点概念也没有！

“放心吧，没事的，只要别再让宣慈吻你就对了。”“我没让他吻啊，可……可是我怎么都挣不开他强横的力道啊！”亭兰急急握紧两只小拳头猛摆，拼命解释。

“哇……”芙蓉一脸兴奋又害羞的表情，两手羡慕的掩着小口。“他……他吻你的时候都是用强的吗？”“刚……刚开始的时候都是……”吻到后来都变成她舍不得离开宣慈的唇了。亭兰头低得连下巴都贴低在胸口上。

“喂，亭兰，他吻你的时候感觉怎样？”芙蓉兴奋地挤到亭兰身边坐下，两个纯情少女的脸都一片绯红，完全不同于方才的清冷颤抖。

“感觉……哎呀，很难用讲的啦！”她一脸羞涩娇美的神色，更加引人好奇。

“说嘛说嘛。宣慈他……吻技是不是很棒？”芙蓉兴奋得仿佛要飞起来。

“我哪知道那叫棒还是不棒！不过……”她情不自禁的以手指轻轻点在宣慈曾万分爱怜地吮吻轻啄的下唇。“我每次都会被她吻得有点……头昏脑胀，全身连点力气也没有，却热得几乎要着火了。”“真的？！”芙蓉羡慕得要死，抚着通红的两颊轻叹。

“你呢，芙蓉？你在元卿家这么多天以来，是不是也和他……”亭兰当然不甘心自己的情报都被掏空，总得“礼尚往来”一下嘛！

“开什么玩笑！和元卿……恶心死了！哪有人和自己的弟弟接吻的！”芙蓉从椅子上跳起来，一阵叽哇乱叫，一点浪漫的神情也没有。

“弟弟？难道是你和元瑛……”已经熟到论及婚嫁了？连元瑛的弟弟都如此理所当然的视为一家人，他们的进展也太神速了吧！

亭兰甘拜下风。

“不是不是！我是说……啊！对了，元瑛！”芙蓉慌张解释的口吻一转成为警悟。

“亭兰，我是特地来拜托你一件正事的。”“什么事？”她比较想知道芙蓉和元瑛之间的情事。

“你家今年会参加狩鹿庆典吧，你会出席吗？”“会啊，可是我阿玛、大阿哥都不去。大阿哥向来懒得参加这种贵族们私下办的骑猎活动，阿玛则是怕到了那种场合，又想起了出关远征的二阿哥，所以不去。今年我家恐怕只有我出席了。”“那好，我正是要请你帮我盯好元瑛，别让他乱来。”芙蓉紧张的抓着亭兰两只手腕。

“盯好元瑛？”亭兰的眼珠子都要掉下来了。

“他那家伙实在……哎呀，反正你一定要替我盯好他，别让人前疯癫癫，或说些不三不四的话，也别让他在庆典上到处勾引别人。”芙蓉焦虑关切的柔美神态，活像担忧孩子的妈。

“喔……哼哼哼！”亭兰得意的挑起左眉讪笑。“爱情的力量可真伟大啊，向来尽是喜欢欺负我的男人婆，也会有楚楚哀求的时候。”“你别这么说嘛，你到底还当不当我是你的好姊妹？”芙蓉怀柔的拉摇着亭兰的手。

是好姊妹没错，但芙蓉从未如此娇声细语的和她聊天过。而且亭兰原以为跟芙蓉吐露这些心声会被她痛骂、不屑，或嘲笑，没想到芙蓉竟然温柔的化解了她心头许多的疙瘩。

“好吧，包在我身上，我保证替你吧元瑛看得死死的！”亭兰抬起一只握得结结实实的小拳头，表示她绝不会让任何一只狐狸精接近元瑛。

“真的？！亭兰，你真是我的好妹妹。”只要有亭兰这句话，她就不必担心元瑛在狩猎场上色迷心窍的垂涎那些英俊魁梧的贝勒。

“哇……兰儿，你看！那个男的简直帅毙了！瞧他那身材，保证他衣衫全

是结实累累的肌肉。”“拜托，别笑得那么色情，元瑛。”亭兰半眯着眼斜睨骑在马上他。实在搞不懂，芙蓉到底找她看紧元瑛什么？从抵达狩猎场那一刻起，元瑛根本没瞧那些花枝招展的格格们一眼，尽顾着对一群壮男流口水。

“兰儿，那个男的是谁？他娶妻了没？”元瑛兴奋得两眼晶光灿灿，转头就追着牵爱马奔云离去的亭兰逼问。

“谁甩你啊！”神经病！亭兰牵着奔云就往鹿栏方向驰去。反正看样子元瑛是不会被别的女人勾走，她可以放心的准备狩猎了。

“兰儿！”元瑛轻夹马腹，迅速驾马跟在亭兰身旁死缠烂打。“哎，我这么客气的问你，你不知道就说一声嘛，干嘛还装这副拽相撑面子？”“我撑什么面子！”亭兰一火大，两颊就一片红嫩。“谁说我不知道那男人是谁！

可我就是不屑告诉你他叫玛尔赛，怎么样？”“噢，兰儿，你不屑我？你讲的话太伤我的心了。”原来那个帅哥叫玛尔赛。

“你若真的伤心，那还真教我开心哩！”亭兰重哼一声，牵了奔云掉个方向就往别处踱去。看元瑛那一脸“春意盎然”的德行，她真想替芙蓉甩这变态男人两巴掌。

“生气啦，兰儿？”元瑛也跟着亭兰掉转方向，死黏着她。

“住口！‘兰儿’不是你能叫的！”虽然元瑛可能跟芙蓉走太近，难免语气会雷同，但芙蓉是她至死不渝的死党才有资格如此昵称她，并不代表元瑛也就跟着有此特权。

“亭兰格格，可否借一步说话？”一阵低沉温婉的嗓音打断了他俩的争执。

“啊！你……宣慈的未婚妻！”亭兰吓一大跳。她要借一步说什么话？“我叫雍华。”雍华尴尬而柔弱的苦笑。看来亭兰连她姓啥叫啥也不记得，却没忘记她是“宣慈的未婚妻”。“我有些事想和你谈谈。”“我？”她们又没什么交情，雍华居然会突然冒出来找她“谈谈”？“我想……私下和你谈。”雍华为难的朝元瑛的反方向低下了头。

“没问题。”她满好奇雍华想谈的内容，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元瑛，你滚到一边凉快去！”“喂，兰儿，该知道的事我全由芙蓉那儿知道了，现在的立场是你居劣势喔，我留下来可是为了帮你稳住阵脚。”一个俐落翻身，元瑛下马站在亭兰身侧。

“我……芙蓉怎么什么事都跟你说呀！”亭兰一张脸着火似的，气得猛跺脚。羞死人了！

“你们聊你们的，我只会在一旁守着，绝不干涉。”元瑛俊脸一笑，摆出双手环抱的轻松模样，心里却十分警戒。

他可没忘了元卿的郑重吩咐：千万要小心保护亭兰，以防她遭血宅凶手的暗算。

不管任何人亲近她，宁可错防一百，也不能漏防一人！所以对不起啦，雍华格格。

她被他如此提防，情非得已，敬请见谅！

“你……呃，雍华，你就当没元瑛这个人，有话尽管说。”反正亭兰原本就没把元瑛放在眼里，他在不在身边，对她来说毫无差别。

“好吧。”雍华也只能勉为其难的答应了，随即眼神一转，认真而诚恳的看向矮她一截的亭兰。“格格，我不能没有宣慈。除了他以外，我谁也不嫁。”温和却有力的一句话震住了亭兰，但她故作镇定的立在原地，手上仍牵着的马缰被她颤抖的小手捏成一团。

“你……没必要亲自来对我说这些。”亭兰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强悍的口气竟完全虚软下来，内心甚至有某种隐隐抽痛的感觉。她是来示威的吗？她是来警告自己，宣慈是她的男人吗？“订亲这半年多以来，虽然宣慈对我总是不理不睬，但我相信只要我一直守在他身边，总有日久生情的一天。”雍华深情而柔切的凝视，令亭兰直想逃避。

“那……我祝你们白头偕老、永浴爱河。”亭兰除了僵硬的回几句莫名其妙的话语之外，实在困窘得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我恐怕没有机会和他白头偕老。”“为什么？”“格格，你不知道，宣慈过去只是对我视若无睹，自从和你同去城北鬼宅探险之后，我连他家大门也踏不进一步。”雍华一脸凄凉的笑容。

“连宣慈家也去不成？”亭兰感到愕然。她了解那种被丢弃在外的感觉，她尝过。

但她只是个和宣慈毫无瓜葛的女人，雍华却是他的未婚妻啊！

“我……我从被许给宣慈之后，就认定这一生只有宣慈这个男人。如果无法嫁给他，我实在不知道自己往后该怎么办。所以，亭兰格格……”她泪眼婆娑的牵起亭兰颤抖的双手。“我求你，离开宣慈吧。”亭兰震惊得连口水也咽不下。她原以为雍华发觉宣慈和她之间有了感情，特来讨回公道的。结果求她？！让身为宣慈未婚妻的人反过来求她？！

雍华怎么不痛骂她、指责她，已经有了元卿还来勾引别人的未婚夫？怎么不警告她、威吓她，再敢接近宣慈就要她好看？为什么雍华也像元卿那样，对她如此包容退让？为什么所有最有权利指责她花心、痛斥她无耻的人都这般忍气吞声、委曲求全？犯错的人是她啊，该请求宽恕的是她啊！

还要错到何时才肯觉醒？还要再让雍华和元卿委屈到什么地步才罢手？“我……我也不想接近宣慈，可是……因为最近他、我及元卿在联手查办一件案子，所以……难免……”不对！她要说的不应是这个！她应该赶快

清醒，和宣慈保持距离，可是她的嘴竟完全不听大脑指挥。

“放手吧，亭兰格格。我不知道你们在查什么案，但还是请格格放手别管它了，我相信宣慈身为御猫，他的能力足以应付大局的。”可是我不能……我不能半途而废……”她不想停手！不想停手！这是她唯一跟宣慈有联系的机会，她不想放弃，真的不想！

“还是趁早放手吧，格格。或许……宣慈只是在藉查什么案子的理由刻意亲近你。

我和他在一起这么久了，这点我不会看不出来，我太了解他了。”雍华的口气几近哀求。

亭兰又何尝不是？她又何尝不是在藉查案的机会亲近宣慈，否则她对一件与她毫无关系的冤案为何总有种莫名的执着？雍华点破宣慈用意的这番话，像是无形中反过来刺中她的要害。

“雍华，我……”亭兰正想做最后争辩的气势，在一抬眼对上雍华那双凄迷哀求的泪眸时，所有的话语全崩解粉碎了。

还要再错到什么时候？还要再伤人到什么地步？亭兰的心不断被难以割舍的情缘与深重的良心谴责交替折磨着。看着雍华清丽迷蒙的泪颜，亭兰觉得自己才是真正想哭的那一个。

“我答应你，不再插手宣慈的任何事。”“兰儿？！”在一旁一直静默不语的元瑛终于忍不住惊愕出声。他知道，就连元卿也巴不得亭兰早早撒手，但理由和雍华不同，元卿是基于亭兰的安全考量才希望亭兰别再介入查案行动。任凭大家好说歹说，她硬是不肯撒手，怎么雍华只消几滴眼泪、几句话，就全搞定了？“从现在起，我不管什么冤案了，也不想再看到宣慈。”可是她的心为什么空空的，语气也又沉又疲惫，浑身提不起一点劲儿，好象……好象心头有个部分死掉了。

“喂！兰儿！”元瑛慌张的抓着亭尔的双肩摇晃着。“你到底知不知道自个儿在说什么？”看她那副失魂落魄的垂眼模样，像是被拔掉翅膀、在痛苦中沉沦的受伤蝴蝶。

“你不要罗唆！反正我再也不要见到宣慈那家伙！我不要狩鹿了，我要回家！”亭兰狠狠甩开元瑛，狂乱的一阵咆哮。

“可是兰儿你……”元瑛才正要再向亭兰的肩头探去，却被一阵紫色旋风挡住了视线，看不见亭兰娇弱的身影。

“亭兰的身子岂容你随意动手动脚！”一个冷酷的声音阻绝了元瑛的一切行动。

“宣慈？”亭兰猛一抬头，发觉自己竟在刹那间完全被困在宣慈披挂着紫貂披风的伟岸胸怀里。他的左臂钢铁似的紧紧围着她，右手卷起披风一角，像巨鹰展翅般，将她密实的保护在他炽热的羽翼下。

“干什么？你给我滚开！别再碰我一根汗毛！”亭兰狂暴的推打着宣慈的胸膛，咬唇怒捶的劲道，强悍到下唇被她咬破出血都不自觉。

“亭兰？”她的捶打对宣慈根本构不上威胁，但他敏锐的感受到亭兰不对劲。“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你住口！闭上你的狗嘴！我再也不要听到你说一个字！”她再也不想听到宣慈如此低沉柔切的耳语，她再也不想困在他宠溺关爱的紧密拥抱里，否则她刚刚才狠心下定的决心会就此崩溃瓦解，再也无法回头。

“亭兰！”他反手一旋，立刻扣住亭兰狂乱捶打的双拳，硬是逼她面对他。

“到底出了什么事，你告诉我。”亭兰粗暴一哼，恶狠狠的瞪视他关切温柔的面容。“我不玩了！什么查案不查案的，我烦都烦死了！以后没事给我滚远一点，少在我面前碍眼！”“你在说什么？”一定发生了什么事，否则亭兰不会突然做出如此情绪化的反应。

“放手！你放手！来人哪，把这混帐给我拉走，快点！”亭兰发了疯似的扭着手腕挣扎，对被宣慈捉到红肿的双腕完全没有痛觉。

再痛也比不过此刻内心的痛。她好痛，痛得好想就此消失，逃避一切。

“兰儿，你——”“你别碰她！”宣慈一声怒喝，吓得元璿后退两步，身旁被亭兰叫唤声引来的侍卫和其他等候狩猎开始的贵族们也吓了一跳，均不敢妄动。

他非得找个地方把事情问清楚不可！宣慈一扫逐渐热络的四周人群，毫无顾忌的便把怀里的亭兰拖向狩猎场后的树林小亭。

一阵开鹿栏的高声吆喝自远方响起，随即上百只肥美壮硕的梅花鹿狂奔而出，引起了所有人的兴致及注意力，全都掉了方向朝热闹非凡的壮观场面涌去。

“宣慈，等一下！你……”雍华急忙跟上去。

宣慈一个冷测的回眼狠瞪，吓白了雍华的脸色，也打散了她继续发言的勇气。“你怎么也在这儿？”“我？我一直都待在这儿啊。”雍华简直不敢相信，难道他完全没注意到她的存在？“那你就继续待着吧。”宣慈连“哼”她一声都不屑，冷酷的转头就拖着怀中拚命挣扎叫喊的亭兰离去，完全不把身后雍华绝望而伤痛的哀泣听进耳里。

“你放开我！别碰我！”无论她如何使劲全力挣扎，对宣慈强悍的行动完全没有影响。形势与力气上的悬殊，令她更加痛恨自己的无能。

“我一定要你把话说清楚！”宣慈也不知自己哪里来的固执与狂怒，他就是要把事情搞清楚，他就是无法忍受亭兰如此排斥反抗他一种来自她心底真正的排斥，切切实实的反抗，不知为何，他就是感觉得到，而这感觉竟引发他前所未有的焦躁与不安。

“宣慈，你放手！快放开我……不要碰我……”亭兰由怒喊转为恸泣的嗓音，震住了一直拖着她往小亭前行的粗暴行为。

他冷静的低头看向亭兰凄艳哀绝的神情，尽是揉人心肠的娇弱泪颜。他仍无法平息自己狂乱的气息，吐出急促而沉重的白烟，在入冬降雪的严寒中分外鲜明。

他在干什么？宣慈皱着眉头，万分疼惜的放开那双被他箝得通红颤抖的小手。看她哀怜可人的模样，无助的抚着自己红肿的手腕，更教他的心一阵抽痛。

他到底在干什么？宣慈双眉闭紧了双眼，仰头重重地深呼吸好几口气，调整好自己的气息与情绪，才渐渐恢复了平日的镇定和理性。

“亭兰，发生什么事了？”“你不要靠近我！”她像受了伤的小动物，对宣慈微微朝她迈进的一小步，都会产生莫大的恐惧。她也完全不掩饰自己哀恸的容颜，就让眼泪不停的在脸上狂泄而下，自她雪白的下巴滴在衣襟上，滴入雪地中；或自脸颊滑落至红唇上，顺着她丰润下唇的中央微陷处，一滴一滴化入雪地里，宛若消失了的珍珠。

“谁欺负你了，亭兰？”他被眼前令人惊艳的景象慑住，也被亭兰发自内心的痛苦慑住，那份痛苦仿佛穿透了他的胸膛，引起阵阵痛楚。

“就是你！就是你这个讨人厌的大混蛋！”她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伤痛到最高点，竟像个小孩似的哭闹着脾气。

“我什么时候对不起你？我上次不是还说过我要娶你，绝不会”“娶我？！你竟敢说你要娶我？！”她满脸泪痕的弯身抓起薄薄的雪和泥块就往宣慈身上猛砸。“你有没有想过雍华？你有没有想过元卿？你永远都只想到你自己！”“我为什么不能只想到自己？感情当头，哪有那么多心思去顾虑别人！”他受不了亭兰死都不肯放下的沉重良心包袱。如果今天使君有妇、罗敷有夫，两人都已各自嫁娶，那这良心的包袱还背得有理。可是目前两人都只是各自被父母订下了婚约而已，没情没爱的，甚至根本没有任何道义好担，亭兰为什么死都不肯放下心头这块不必要的疙瘩？“我最讨厌你这种自私自利的人！最恨你这种凡事都自以为是的人！我恨透了再跟你玩无聊的把戏，我根本就不屑跟你们豫王府一窝混蛋交往！”她一边大哭大骂，一边挖着泥雪块乱砸，挖到指甲内已微微见血也丝毫不觉。

“你不是真心这么说的。”她砸来的雪石泥堆对他而言无关痛痒，但方才的话令他冷下了脸庞，也僵直了身子，双拳紧握，蓄势待发。

“我不是真心这么说？”亭兰冷哼，停下手与他对峙。“你以为你有多了解我，宣慈贝勒？所有游戏统统到此结束！我对于已经玩腻的游戏没兴趣再瞎搅和，如果你还意犹未尽，请自行找别的女人代替。我打定主意就是要嫁给元卿，你少来破坏我的名誉！”“你根本不爱元卿，你爱的人不是他！”否则亭兰的泪不会如此老实的狂流满面。

“对，我不爱元卿，可是我就是嫁他。婚约归婚约，爱情归爱情，可是你一样也管不着！”不是的，若不是对宣慈动了情，她不会如此痛苦；若不是心头填满的全是他的影子，她不会对婚约如此踌躇不前。

“你心里明白你爱的是谁，不用在嘴上跟我强辩。”“的确不用跟你强辩。因为咱们各娶各嫁，两不相干，根本没有再耍嘴皮子的必要！”亭兰一声怒吼，转身就跑回爱马。

到底是怎么回事？是元瑛还是雍华跟她说了什么？宣慈并不认为亭兰爽直单纯的性子会莫名其妙的就引爆了所有担忧、愧疚、不安与矛盾的诸多冲突情绪。

宣慈这一稍稍停顿，才惊觉远方的亭兰正跨上马背，打算离去。

不行！事情没搞清楚前，谁也别想离去！

亭兰完全不顾身后元瑛与雍华的叫唤，也没注意到快步飞奔而来的迅速身影。她想回家，只想回家狠狠的大哭一场。

她一踢马腹，收紧缰绳就驾着奔云疾驰而去，泪像冰冷的刀一样滑过脸庞，向脑后飞去。

伤害别人是多么容易的一件事。她伤到宣慈了。虽然他口中的话语十分坚定、心底也十分自信，对她的了解更是深到令她想不顾一切奔到他怀里相拥。但他的表情却泄漏了他刹那间受到的打击。他明知她在作假，明知她在胡诌，明知她说的全不是真心话，可是假话也会伤人。她刺伤了宣慈。当她见到宣慈方才眉头轻蹙的惊愕双眼，一句句肯定的话虽击碎她的谎言，却击不碎被她刺伤的容颜。

明知是假话，在听到的一瞬间仍会受伤。她现在才发觉自己千个不愿、万个不愿，就是不愿伤到自己心爱的人。可是她刚才做了什么？她伤了宣慈，自己的心也好痛好痛……对不起，宣慈。对不起……“亭兰！”宣慈在远处

一声惊恐的狂喊，注意力放在鹿栏上的人全回眼望去。刹那间，所有人全变了脸色。

亭兰根本来不及反应。她只觉得自己的身子忽然被抛到半空中，全身没有重量似的。

湛蓝的天空，低矮的白云，美得像是额娘常唱给她听的蒙古歌谣。迷人的梦幻蓝彩，碧洗的无尽天际……这是她最后看到的景象。

当她重重坠落地面时，宣慈疾奔甩出被他卷成一团的紫貂披风，正好甩进亭兰落地时颈项与地面间的空隙。但她落下的身势太猛，头部在撞击到披风枕之后仍顺势反弹向侧边硬土上。一个及时接救，宣慈的手捧住了她差点头破血流的脑袋。

“亭兰格格坠马了！”“快传太医！快传太医！”“停！别再开鹿栏！狩鹿中止，硕王府的格格受重伤了！”“快抬轿来！”宣慈跪在亭兰身旁，紧紧拥她在怀里。为什么慢了一步？为什么不再奔快一点，追上她被摔落的身势？为什么没能好好保护她？亭兰如此娇弱，哪能承受这重重一摔？为什么？为什么？无论周围的人如何劝阻，元瑛和雍华在一旁如何拉扯，都分不开宣慈深切搂着她的架式。他为什么会犯这种错？眼睁睁的看着心爱的女人摔成这副满身是伤的模样，为什么？一个细微的力道惊醒了他深沉的自责。怀中已昏眩过去的亭兰，小手居然在无意识状态下轻轻握住宣慈的衣袖，似乎想要抓住什么，却只能无力的微动手指。

“……七……宣慈……”“什么？我在这里！亭兰，我在这里！”宣慈焦虑而急切的贴在她耳边反复叫唤着。

这一亲近，他才听清楚她昏迷中无声的喃喃唇语 “对不起，宣慈。” 只为这呢喃的一句，宣慈差点热泪盈眶。等他回神起身时，才发觉自己竟思绪缥缈了如此久长。

亭兰已被大票人马恭送回府，狩猎场的鹿群也一一被抓回鹿栏中，方才欢闹与惊惶混乱的场面全过去了，公卿贵族们也纷纷踏上回程。天地间一片寂静，只有远方收场的仆役们偶尔飘来响声，一切平静得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只有天空无声飘落着纷纷白雪，静静的落入地上雪泥中。

他这一低头，才看见自己身上沾到的斑斑血迹。他紧揪起一块红渍，虽然没有滴下泪，但心头滚烫的感觉再度蔓延至眼眶仍残留的余温。

第七章

“亭兰坠马？”硕王爷两眼瞪得大如铜铃。

“福晋已在格格的瑞云阁里看照了。”一名仆役慌张的向硕王爷禀报。“送亭兰格格回来的雍华格格也陪在房里。”“雍华？”“多罗郡王府的格格，宣慈贝勒的未婚妻。”一听见宣慈，硕王爷的眉头就蹙成一团。可是宝贝女儿正在房里宽衣诊伤，他这做爸的也只有待在外头干踱圈的份。

“怎么坠马的？亭兰六、七岁起就跟奔云玩在一块，天天跑马出游，哪时摔下来过？”搞不好是豫亲王那狡猾的儿子宣慈暗做手脚。

“禀王爷……”仆役答得有些怯懦。“奴才听在狩猎场应侍的马僮们说，

亭兰格格在尚未上马奔驰之前，正与宣慈贝勒发生口角。”什么？硕王爷的眉毛跟青筋一块儿往上挑。“把事情给我说清楚！”硕王爷这头是愈听愈火爆，硕福晋那头是愈搞愈心焦。

“太医，情况如何？”“福晋请宽心。亭兰格格真是福大命大，脱臼的手膀子已经接回去了，几处外伤也不成大碍。以这情势来看，当时落马的力道十分强劲，没摔断颈椎、当场送命，实在是太幸运了。”有太多意外落马者，都丧命于摔在地面时颈部骨折，连挣扎和痛苦的余地也没有，当场死亡。

“没事就好，没事就好！”硕福晋心疼地紧握亭兰处处擦伤的小手，泪流满面。

“额娘，那我去通知阿玛一声，免得他在外头干着急。”亭兰的大嫂莉桐柔声交代过后，便温婉地转向雍华。“雍华格格，也谢谢你护送亭兰回来。只是时候不早，怕会耽误你太多时间……”“啊，也对。”雍华机警的回以客气的笑容。“我该告辞了，希望亭兰格格早日复元。”“唔……”亭兰一声呢喃，唤住全屋子的注意力。

“亭兰！小心肝，额娘在这儿！”她渐渐转醒的睁开眼，神色茫然的左右微晃着头。“我……”“你坠马受伤了，还好并无大碍，连太医都说你好福气呢！”莉桐兴奋的坐到床沿，终于放下悬宕不安的隐隐焦虑。

“我……坠马了？”亭兰这才凝聚了视线焦点，看清床沿担惊受怕的额娘和大嫂。

“宣……宣慈呢？”“宣慈？”硕福晋凝住了神色。怎么会提到他？莉桐对恩恩怨怨的事向来一知半解，只是傻呼呼的看着硕福晋十分冷然的怪异表情。

“是啊，他……”亭兰勉强撑起身想坐起来，却痛得小脸皱成一团。

“别使力！你手膀子才刚接上。”硕福晋慌乱的偕同莉桐一起扶她起身坐好，随即塞了两个软垫在亭兰背后。

“不是他……”不是他送她回来的吗？亭兰坐起身后眨巴眨巴晶翠虚弱的娇柔眼眸，却在扫过她额娘和大嫂之际，赫然瞪大。

“是我送你回来的。”低柔的嗓音自硕福晋与莉桐的身后响起。

雍华？！亭兰霎时真想一头钻进被窝里，简直没脸见人！她一清醒竟是喊着别的男人的名字，而那男人的未婚妻现在正脸色难堪的站在她房里。天哪！早知道就一直昏死到天崩地裂、海枯石烂算了，省得丢脸！

但……真的不是宣慈送她回来的吗？亭兰到现在都仿佛还感觉得到他温热的耳语及紧紧的拥抱，一直伴着她沉沉坠入无边无际的迷蒙梦境。

“我想……宣慈身为豫王府贝勒，一个大男人的，恐怕不便送你回府，所以是由我和元瑛贝勒一同送你回来。”雍华温婉的笑了笑，善体人意的化解了亭兰挂在脸上的疑惑与旖旎情思。

“元瑛方才才离去的，他说过两天会和芙蓉一起来探望你。”硕福晋意味深长的瞅着亭兰，和蔼带笑，双眼却泛着寒光。“亭兰，你刚说……宣慈怎样了？”

“亭兰怎样了？你们什么时候才放我进去啊？”一个焦急而粗壮的咆哮，刻意压低的声量却不见得有多少“悄声”的效果，依然气势骇人。

“阿玛！”一听到女儿的呼唤，“砰”的一声巨响，硕王爷就急匆匆的破门而入，火速奔至女儿床边。

“亭兰！有没有哪里疼？哪不舒服？”身形庞大壮硕的硕王爷一点也不

粗手粗脚，倒像是轻抚稀世珍宝似的，爱怜地摸着亭兰的头。

“没有，可是我饿了。”“你们这些个混帐奴才！格格饿了，你们的東西备到哪儿去了？”硕王爷转头粗暴怒喝，一转回来面对女儿时，立刻由暴虎变乖猫。

几个奴才连滚带爬的快快冲出去。

“怎么会落马呢？”硕王爷心疼哀切得几乎红了眼睛。“是狩鹿庆典太混乱了，还是奔云不乖？”“没有！奔云很乖。”如果不马上为爱马辩白，她知道硕王爷肯定会拎起大刀，立刻杀进马厩。“是我自己心情不好，心不在焉的。”“心情不好？”硕王爷冷眸一转，侧身斜睨雍华，射出两道骇人寒光。

“是那个豫王府的宣慈害你心情不好吗？”站在一旁的莉桐心中暗自意外。就算雍华格格也是出身世家大族，什么人物、什么阵仗都见过，但面对硕王爷如此压迫感十足的巨大威吓，也难有人像她这般平静自若。

“宣慈他……我只是跟他……”亭兰一时语无伦次，面颊火烫。

该怎么讲呢？说她是如何如何的被宣慈当着众人的而被强行拖走？还是说她是如何如何的告诉宣慈她再也不想和他亲近，其实心里痛苦懊恼得要死？“我只是……打打招呼而已，其实……”她其实可以掰出个十全十美的歪理，可是雍华就站在这屋内，她可是当时目睹一切真相的目击者，这下子教亭兰不说谎打发不过去，说谎又特别难堪且心虚。

“打招呼？我听马廄说你们拖拖拉拉、又叫又闹，招呼是这等打法吗？嗯？”硕王爷可没这么好打发。

雍华只沉静的站在后头，不发一言，静观其变。

急死人了！亭兰决定胡乱诌一遍。“哎呀！反正我……”“亭兰格格，药膳点心到！”四名捧着热腾腾、泛白烟的膳食进门的仆役，打破尴尬的局面。

“我告辞了。”总算等到时机！雍华福了一福，便准备动身走人。

“想溜？”硕王爷起身怒目而视。“等我问清话你才准”“阿玛！喂我吃！”她得想办法帮助雍华离去才行，否则这场面可难收拾了。

“等一下！阿玛要亲自替你讨回公道！”他马上回头喝住雍华。“你把宣慈在狩猎场欺负亭兰的事说清楚！”“阿玛不喂，我就不吃了！统统给我撤下去！”“亭兰？”硕福晋连忙顺势平抚她的火气。“额娘喂你好不好？”“不要！不是阿玛喂的，我谁也不要！”亭兰转而一脸哀怨自怜的委屈貌。“我手好疼，全身上下也好疼，阿玛却根本不理我。说什么最宠我，都是骗我的！”“亭兰？我这”硕王爷闻言，顿时手足无措。

“滚出去！统统滚出去！就放我一个人在这自生自灭吧！”亭兰愤恨喊道，眼中带泪。

“亭兰，别气啊！”硕福晋精明的顺着亭兰一路演下去。

“好好好！我喂、我喂！”硕王爷连忙端过瓷碗，恭敬的坐在亭兰床边。

“阿玛最疼你，怎么会骗你！你也太会使性子了。”一声无奈轻叹。

“可是”亭兰柔顺的吞下一口粥。“我落马的时候好害怕，都没人保护我。阿玛在我身边我才觉得比较安心，不再怕了。”“亭兰心肝。”硕王爷的心全被宝贝女儿哄得酥软。“小心肝，你乖，阿玛陪你。

在你康复之前，阿玛天天陪你、照顾你。”“那太好了！”嘻！

斜眼偷偷看见雍华已经趁乱离去的背影，亭兰的笑容好不开心、好不灿烂，却在瞄到她额娘那副挑眉冷笑的表情时，得意的心情霎时凉掉半截。

完了，铁定给额娘看出什么马脚了。阿玛好哄，额娘难骗，看来过一阵子她是非向额娘自首招供不可。

“太太吉祥！”宣慈唤着满人称呼祖母的称谓，亲昵的进房笑看炕上慈祥的老人。

“哟，我还以为我这老太婆已经没人要了。怎么今儿个任务繁忙的御猫大人会上我这儿来？可真折煞我了！”宣慈的祖母和煦的轻笑着，抚着怀里蜷曲一团的小白猫。

“老祖宗，我这不是来向您请罪了吗？”宣慈坐在祖母身旁，笑搂着体态微微福满的老人家。

“得了得了，你这张嘴皮子和迷死人的德行留给姑娘们用吧，施展在我这老太婆身上太浪费了。”祖母故作样子挥挥手。

“还在生我的气？”宣慈俊脸得意的贴在祖母脸旁。

“我哪敢啊！”祖母嘴上嘲讽，内心却宠溺宣慈这帅孙子宠得不得了，谁教他那么懂得讨人欢心。“连我唯一谈话的伴儿都撵走了，我还有什么好说的。”“老祖宗，您喜欢雍华？”“至少这半年多来她陪我打发了不少时间。”

“您想找个伴儿，我娶一个进来陪您好不好？”“我看是娶进来陪你自个儿吧！”她可清楚她这乖孙的独占欲有多强。“无事不登三宝殿，快说重点。”宣慈搂着祖母并肩坐在炕上，无奈的苦笑。“老祖宗若是不帮我，我恐怕是娶不了人家进门了。”“哪家格格？”“硕王府的亭兰格格，就是上回送我回来疗伤的那一个。”“硕王府？！”老祖母垂眼一笑，抚着小白猫柔软温顺的颈项。“京城第一美人‘活观音’的女儿，想必也是个美人胚子吧。”“非常漂亮的美人胚子。”宣慈像是在夸耀自己妻子似的自豪。

“那么玩玩就好，没必要非娶进门不可。”“老祖宗！”宣慈松开了搂着祖母的手，眉头流露不悦的皱痕。老祖母却依旧神态怡然、恬淡舒适的悠哉模样。

“难得从不把女人放在眼里的你，会喜欢上一个别人家的未婚妻，这亭兰格格的能耐也真厉害。”祖母怀中的小白猫抬起下巴让她搔抚，一脸舒服爱困的模样，令她微微发笑。

“老祖宗，您帮是不帮？”宣慈很清楚祖母玩的迂回把戏。

“瞧瞧，才逗你两句就翻脸了。”祖母慈祥的呵呵笑道。“我这是在赞美亭兰格格，连说说她好话也不成？”“我不喜欢任何人拿她开玩笑！”他自己除外。

“哎，这也没办法。谁教我人老了，没人陪伴，少了个雍华，平常日子变得更孤单。

府里府外有人来找我时，多半也是因为自己有难。否则我一个老太婆，平常谁会理睬。”她低头垂眼又是一叹，嘴角的笑带着浅浅无奈。

“老祖宗，最近我忙着皇上密下的案子，事情紧迫，才没常来探望您，可我一有机会就来向您请安，难道您还嫌寂寞？”宣慈低柔的嗓音贴在祖母的丰润脸颊边，搂着她的肩头微微的摇来摇去，就像他小时候撒娇一般。

“你这机灵的混小子。”祖母一个喷笑，拿他没辙。她方才一番话的重点莫过于在嫌他撵走了雍华，他倒聪明的把话题拉到她怕寂寞的事上，硬是不屑提他根本不承认的未婚妻。“相信咱们府里反对亭兰格格进门的人不少吧。”宣慈默不作声。他知道温柔祥和的祖母一旦收起了迂回闪烁的语气，

单刀直入，便不再有他开口主导的余地。

“这几天咱们府里上上下下闹得不可开交，连雍华的父亲多罗郡王都惹恼了，哪一个人不是为了你要娶硕王府女儿的事在聒噪？”祖母嫣然一笑，口气温和，话里矛头却甚为尖锐。

“政敌家的女儿。”她哼了一声。“你什么人不上，竟看上个会惹出乱子的格格。”“她没有惹任何乱子！上回中了毒针是我不小心，脚踝上被削了一刀是我大意。阿玛、额娘和亲戚们是对亭兰不满，但那是针对她的身分，我要娶的是她的人！”这令祖母略感诧异。从小孤傲冷漠的宣慈向来自恃甚高，从没见过他有替人说话的时候。他一向只顾自己，他人死活，就算情同手足，也不会放在眼里。

这是成大器的料！一流的头脑、一流的家世、一流的相貌，以及够狠够狠的手腕、够敏锐够犀利的洞察力及判断力。她这精心培育的宝贝孙子实在表现太出色、学得太彻底了，反令她担忧宣慈除了特别孝顺她这个老祖宗外，还有没有点仁慈之心。

“我倒看不出硕王府那格格有什么好，只知道她那张脸皮迷倒你了。”她心底却已经得意的在盘算着该如何藉亭兰之力，好好的再多调教宣慈些柔软的个性。

这娃儿……可能娶得有价值！

“我不对老祖宗讳言。当初我的确是看上了她的外表而已，但我不会仅仅为了一张脸皮就跟全家人翻脸对峙，打定主意娶她进门。”宣慈严肃的声明，他豁出去了！

若是连家中最有势力、与他最亲密的祖母都不支持他，他干脆带点行囊、抢走亭兰就浪迹天涯去也，谁也休想拦他。

“老祖宗，您帮是不帮？”冷冽的一句最后通牒，宣慈人已恭敬的站在门口，随时准备请安后便立即走人、收拾东西去。

“难得你也会有执意弄到手的人。”这可会成为他的一大弱点喔。祖母随和的抚猫一笑，苍老而精明的笑眼瞟望宣慈阴冷而决绝的俊容。“给我点时间琢磨琢磨吧。”宣慈一听，表情霎时宛如融化了的春雪，眉开眼笑得如灿灿朝阳。他知道老祖宗这一句话，就表示亭兰可以进他们家大门了。

“您一定会喜欢她的。”他看上的女人，绝对是顶尖的。

“瞧你那股得意劲儿，人都还没娶进门呢！”她低头笑吟吟的逗着伸懒腰的小白猫。

“我这老美人成天坐在屋里戏猫，硕王府家那只翩翩蝴蝶则是在外头戏弄你这只御猫。”“向来都只有我戏弄她的份。”宣慈风流倜傥地自负一笑。

“这回则是蝴蝶戏猫。”祖母的眼角犀利一挑，笑眼睥睨宣慈不解的愕然面孔。

硕王府那“从你落马受伤后，咱们弈茗诗社好久没举行聚会了。”惠大人的长女琉璃一边和亭兰对弈，一边闲聊。

“别名提那档事！”亭兰“啪”的一声，重重按了一颗黑子上棋盘。

落马受伤对她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她几乎可说是从小就在马背上长大——她自认的，像她这般御马英雄居然也有落马的一天，而且是众方王公亲贵皆在场的狩鹿场面，她觉得脸都丢到关外八百里去了。

这厢亭兰和琉璃对奕，愈对愈不爽，那厢则一窝格格品茗作诗，其中

一位赶紧出声解围 “可是，亭兰格格，最近你府上的运势好旺啊，说不定正是给你这一跤摔出来的好运。”“真的？什么好运啊？”一窝不知情的女人兴奋的哇哇乱吵。

“哎呀，也没什么啦。”亭兰忽然拽拽的把头一仰，不可一世的把耳边小辫于撩向肩后。“只是我二阿哥被皇上官复原职，还他清白，还顺便加功进爵、重金奖赏一番而已。”“哇，好棒喔！二贝勒果真是个英雄人物，再怎么遭人诬陷埋没，也总有拨云见日的一天，太厉害了。”“亭兰有这么棒的哥哥，真教人羡慕。”“对呀，亭兰格格，你实在太好命了。‘四府美男子’其中一府的麒麟贝勒——你的两位哥哥，陪你一同生活十多年，之后你又将嫁入另一府的敬谨亲王府——元卿贝勒家，最近又传出另一府——和硕豫亲王府宣慈贝勒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实在太教人羡慕了。”“宣慈！”亭兰愕然望向一窝姑娘中方才开口的那一个。“外头传说什么事，我怎么不知道？”“耶？怎么会呢？”另一个姑娘嚷嚷。“现在闹得很红呢，你是当事人，怎会不清楚！”“到底是发生什么事？”她卯起来拍桌质问。

之前她才私下向硕福晋坦白她和宣慈之间的事，被骂得狗血淋头，严禁她再与宣慈有任何瓜葛。现在外头竟不知传出了什么风言风语，又把他俩扯在一块。给额娘知道了，不扒了她一层皮才怪！

“是……是元卿贝勒家的伴读传出的风声。说……说宣慈贝勒在敬谨亲王府邸就大刺刺的拥抱你，还夸口说要娶走你……我听到的就是这样。”其它人也顺着发言人的话点点头。

“胡说！这根本……我……”亭兰真想挖地洞，这事怎么被传出来了？这教她怎么做？“好浪漫喔。亭兰格格的美，果然只有不凡的男士足以匹配。元卿贝勒和宣慈贝勒……啊，他俩要是同时追求我，我不当场昏倒才怪。”姑娘们才不把亭兰的反驳放在心上，眼前的传言简直比作梦还令人痴迷。

“两个绝世美男子争夺一位娇艳格格……我真是嫉妒死你了，亭兰格格。”“宣慈贝勒那么高挑精壮，被抱在他厚实的怀里……啊，我光想象就要醉了。”姑娘们全都带着红晕又叫又笑的兴奋乱串，形成热闹非凡且自我陶醉的小漩涡，根本不把当事人——亭兰的尴尬与惊讶放在眼里。

“她们怎么会是这种反应？”亭兰简直不敢相信。

“咱们满洲人家男女本就不怎么避嫌，是亭兰你家汉化较深，才会把这事看得如此严重。”坐在一旁读诗本的芙蓉插嘴说道。

遵循汉人严谨的文化礼教不是不好，只是如此浪漫有趣的事情，硬是指为逾矩不端的行为，多杀风景啊！而且他们又都未娶未嫁，只要别玩过了头，传点浪漫韵事出来又何妨。

“我真是搞不懂。”难道她家家教真的如此汉化深刻且严格吗？大概吧，否则亭兰实在想不通她伤透了脑筋的沉重困扰，怎么会是别人钦羡的焦点。

“亭……亭兰格格……”“什么？”亭兰疑惑的一回头，看见欲言又止的玲珑脸色泛白。“咦？你怎么了？是不是身体不舒服？”“没有！不是的！”她看着亭兰担忧的面容，连忙摇头。“我只是觉得你身旁怪怪的……”

“我？”亭兰甩甩右手。“这膀子上周才被我摔脱臼，或许看起来会有点怪、不太自然吧。”可是她觉得已没什么大碍了。

“不，不是的……”玲珑仓皇的否认，令亭兰莫名其妙。

“玲珑？”连她姊姊琉璃都觉得不大对劲。

“我……我说的是……”这教她怎么开口才好！“亭兰格格，你最近是不

是去了什么不干净的地方？”“不干净？”亭兰挑眉怪叫。“我向来讨厌脏乱，一看到不干净的地方就浑身不舒服，哪会去啊！”“不是的，我的意思是……”“亭兰姊姊。”姑娘们聚集的厅堂外站着一名清秀优雅的美少年。

“大宝？进来啊！”亭兰开心的朝他招手。

他是亭兰大嫂的弟弟，因为温文有礼、好学上进，又是个眉清目秀、善体人意的乖孩子，所以被硕福晋收做义子，经常出入硕王府。

“不了，你们奕茗诗社在聚会，我不方便打扰。”他被一屋子女孩们盯得两颊泛红、局促不安。“我是顺道来告诉你，后门有位访客在等你。”“访客？”怎么会后门等？“我从后门进来的时候，看他一直在那儿站着。他说有要事找你，可是……”大宝面带回情的犹豫半晌。“我有他衣着贫困、斗笠掩面，可能总管不肯放他进来或替他传话吧，毕竟他是个来路不明的人，又不肯报名字。”“大宝——”亭兰两手叉腰，拖着长长的尾音，一副要找他算帐的调调。“你又从后门进来了？”“啊！”糟糕，不小心泄底了。

“我不是警告过你，凡是出入一律得走前门的，啊？”她走上前老实不客气的轻拧大宝两颊。

“对不起，可是我……我出身不高，实在不配由大门进出……”“我额娘都收你做义子了，身分还不够高吗？”恃宠而不骄，她的确欣赏这个小弟弟。可是不教训教训这个自卑感太重的小家伙，她手痒难安。

弟弟生来就是给姊姊管教、欺负用的，统称为“疼爱”。在家排行老么的亭兰突然多了个白白净净的弟弟，她对大宝更是万分“照顾”。

“亭兰格格，快放手吧！瞧他脸那给你捏红了。”厅里的大姊姊们一看到如此斯文的美少年，怜惜关爱之心立刻决堤，全护着大宝那方。

“好！”亭兰一松手，就把大宝推入那堆格格怀中。“这小子诗才不错，又是弈棋高手，你们好好儿跟他斗吧。”嘿嘿。

“亭兰姊姊……”大宝还来不及呼救，就被一窝女人拖进厅里，七嘴八舌的抢着和他比诗比棋、品茗瞎串，一片热闹滚滚。

“这是你不走大门的惩罚，你慢慢跟她们耗吧！”亭兰得意的扬长而去，置大宝生死于度外。

惠家两姊妹的脸色却十分忧虑。

“你确定你看到了？”琉璃扶着脸色比她还难看的妹妹。

“不是……我不是看到，而是很强烈的感觉到，真的有很多‘人’跟在亭兰格格身旁。”“为什么？要害她吗？”琉璃的手心开始冒冷汗。

“不是，我感觉到他们不是要害亭兰格格。他们好象……有很重要的话要跟她说，可是格格她一直听不见。”玲珑愈说愈心焦。

“亭兰格格阳气那么旺，又是达官显贵之女，哪听得见‘他们’的声音！那你听得见吗，玲珑？”“没办法。”她摇摇头，面带为难。“但我感觉到他们要告诉格格的，是十分重要、十分紧急的事。他们看来已经围在格格身边满久了，不像是这一、两天才跟上她的。”“一群孤魂野鬼……”琉璃不禁打了个寒颤。“他们会有什么重要的事嘛，顶多是要人超度他们吧。”“不是！不是那样！”玲珑的双眸突然撑得老大。“不是超度！而是……十分重要的秘密和即将来临的危机。就快来不及了！”“玲珑！”琉璃一声惊叫，全部的人回头一看，只见玲珑瘫倒在姊姊怀里，不省人事。

而在厅内一片混乱的同时，亭兰也正好抵达后门，被一直久候求见的人吓了一跳。

“是你？”她实在不敢相信他会来找她。

“打扰了，亭兰格格。”他不卑不亢的拱手致意，两眼英武有神，就是表情太深沉。

“你是那个康亲王府的……”说来惭愧，她早忘了这人的名字。

“鄂伦岱。”“呃，对！”难怪他不敢报名求见。康亲王府的人在冤案未平之前，仍属罪犯，而且他还是仇家灭门之下目前确知的秘密幸存者。

“我已经在这儿守了好几天，总算见到你了。”像他日前落拓的状况，加上身分不明，根本没有人会让他求见世家贵胄的千金小姐。

“有什么事吗？”鄂伦岱闭口不语，只盯着亭兰身后门内眼光怪异的仆役们。

“进屋里来。”她明白一定有什么非常机密的事，否则他不必冒着风险、千辛万苦的在她家后门守候。

亭兰引他到她二阿哥远赴关外前一直居处的小书斋内，支走了所有仆人，鄂伦岱警戒的表情才略微松懈。

“你上次确实在我家镜厅内摸到密道吗？”“密道？”亭兰的脑筋有点打结。她只记得闯鬼宅那夜有摸到一面会动的镜子。

“大概吧。”“大概？”他略微不满。“有或是没有？”“我怎么知道！”他这是什么态度！“我只是摸到一面像门似的，可以推进去的镜子而已，我哪知道那是不是密通！”竟敢对她这么拽？他不要命了！

“你还记得那面镜子的位置吗？”“不记得。”记得了也不屑告诉你！亭兰满脸不悦的转头怒哼。他以为他在质询犯人吗？问什么她就得招供什么？鄂伦岱垂眼轻叹，调整好自己的心理才再度面对她。

“如果我态度上冒犯了，请你见谅。因为事关我全家数十条人命的血债，我不得不严肃以对，那密道可以说是我家人唯一留给我的线索。”一见对方态度放软，亭兰也觉得不好意思起来。

“如果……如果我帮得上忙的话，你尽管开口。”“你还记得那扇像门似的镜子位置在哪儿吗？”亭兰偏头思索一阵。“好象靠左边的角落吧。我也记不太清楚，因为我是随便乱摸摸到的。”“随便乱摸？”鄂伦岱不自觉的调高声量。他还以为这女的有多厉害，一到镜厅就看出此地有机关，三两下就破解这八卦镜阵的秘密，找到密道。

随便乱摸摸到的？骗谁啊！

“可是在我家镜厅无论怎么摸，都摸不出头绪。”他的额上已经开始冒青筋。

“这我就知道了。”她耸耸肩。

“你可以再去我家找一次吗？”“我？”她由意外渐渐转为为难。“我恐怕……无法帮你这个忙。”她上次已经在狩猎场当着大家的面说她撤离这件查案工作，她不能失信于雍华。“你请宣慈帮你吧。

发现镜门当时，他也在场。”“没用的。我就是和他一起找，怎么找也找不出个结果，只好瞒着宣慈大哥来求助于你。”“为什么要瞒着他？”她还以为是宣慈差他来的。

“他说不想让你再介入这件案子。可是我实在已走投无路，只得来请你亲自走一趟。

你放心，我会守护你的安全。”鄂伦岱坚决而刚毅的盯着她，像是一种保证。

宣慈不想见她！宣慈不想再亲近她了！

亭兰根本没听清楚鄂伦岱说的重点，她脑中只回荡着这令她抽痛的意念。

是啊，事实本来就该如此。是她对着宣慈大吼大叫，说她有多厌恶他的人、有多不耐烦于他的查案工作。是她撵走宣慈的，是她亲口咒骂他说一看到他就烦的。怎么现在宣慈全照她的话办到了，她反而有种心被撕碎的深深痛楚？这份疏离和淡漠的态度，不正是她想要的吗？“亭兰格格，如果你真的不方便，我就不勉强你了。”郭伦岱看着她颤抖紧握的双手、空茫的眼神，虽然不解，但他已明白要她出马是不可能了。“亭兰格格，我告辞了。”“等一下！”她突然唤住鄂伦岱起身离去的恭敬退礼，欲言又止，满眼藏不住的关切。“宣慈他最近……好吗？”“很好吧，只是为了找镜门和平反密函的事伤透脑筋。”这个亭兰格格脾气古怪，问的问题也很古怪。

“是吗？”亭兰一下子被完全的沮丧打至谷底。

宣慈没有她，一样过得很好。可是自从狩鹿那天之后，她每夜都在为难以抑遏的相思暗自泪流。她好想听到他的声音、好想见到他的人。好想好想，想到心痛，痛到彻夜难眠。

可是……她对宣慈而言，显然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过客。更何况，是一个曾经出口伤他的狠心过客。现在这份相思折磨，或许就是她的报应吧。

“好吧，我和你走一趟康亲王府。”这份感情对方早已放手，她又何必苦苦牵挂下自找罪受？一切都就此了结了吧！

“你说真的？”鄂伦岱实在摸不透女孩子反反复覆、莫名其妙的反应。

“我们现在就走。”她一昂首，便毫不迟疑地阔步往后门方向迈去。反倒是呆立在跨院房门口的鄂伦岱不解的凝视着她的背影一会，才快步追上去。

“亭兰，等一等。”亭兰身侧后方的声响吓了她一跳，心想，可别在这时候被她额娘逮到。她戒慎恐惧的缓缓回头，看清来人才松了一口气。

“原来是你，芙蓉。”“你要去哪儿？”芙蓉警戒的盯着亭兰身后身形矫健的英武少年。

“去帮宣慈最后一个忙。”“帮他什么忙？”看亭兰凄然的笑容，芙蓉的警戒霎时松了一半。

亭兰把她拉到一旁角落，避开了伫立静候的鄂伦岱，才开口道：“我不会再和宣慈碰面的，你就别再替元卿盯着我了。”“不是，亭兰，我不是替元卿盯你，我只是……呃……”芙蓉的确是奉命盯住亭兰，但不是提防她和宣慈相见，而是基于安全因素。可是她的秘密行动竟一下子就被亭兰揭发，糗得她不知该如何解释才好。

“我已经很清楚我在他心目中的分量。”原来一直是她在自作多情、自我陶醉。

“撇开感情不谈，我现在只想为自己的行为收个尾。我做事向来有始有终，就让我把我该做的事完全告一段落，好吗？芙蓉。”芙蓉始终没有听明白亭兰话中所指的“事件”是指什么，她只明确而深刻的了解到，亭兰受伤了。在心底最深最深之处、在感情最浓最浓之处，亭兰的灵魂正躲在彼岸恸哭。

此刻她佯装坚强，只是想转移一下自己的焦点，等夜阑人静的独处时分，再彻底崩溃宣泄。

她怎能在此时还阻拦亭兰，毁掉亭兰强撑着的尊严？“好吧，一路小

心，亭兰。”亭兰挤出一个十分勉强的笑容，便和鄂伦岱匆匆远去。

她不知道此刻她家正厅内起了多大的骚动，也不知道她将面临如何重大的危机。她只顾着向前行，完全没注意到身后远方芙蓉惊恐的叫唤。

第八章

怎么会这样？夕阳西下，亭兰乘轿自康亲王府偷偷返回家中，满肚子疑惑与挫败。

那面会动的镜子真的不见了！她今天整个下午都在康亲王府东摸摸、西碰碰，试图找到上回误打误撞的镜门密道，可是没用，镜厅内八八六十四面大小不一的各式镜子她全摸遍了，没一扇镜子可以像门似的推开。

怎么会这样？鄂伦岱甚至怀疑她根本不曾发觉过什么密道，宣慈说不定只是为了替她做个“有助查案”的表面功夫，因而替她掰点功劳来撑撑场面。要不是因为他对宣慈人格的信赖与景仰，自己推翻了这项假设，她真的差点当场无地自容。

为什么那面镜门会突然“失效”推不动了？还有那个什么“八卦镜阵”又是啥玩意儿？只是个挂了很多镜子的厅堂而已，哪来那么多名堂啊？“拦下轿来！”“不准前行！轿内坐的是何许人也？”亭兰突然被轿外凶猛的吆喝声与停轿的阵式吓回了神。怎么回事？透过轿门的布幔，她甚至可以闻出至少有十几二十把火炬狂烧的气息。

布幔霍地掀开，一把火炬倏地凑进一照，她吓得差点大叫，还好对方在那一瞬间叫得比她狂猛，把亭兰那声很没面子的惊喘掩盖过去。

“亭兰格格！找到亭兰格格了！”刹那间，所有的火炬全向轿子这方疾奔而至，一大群执火炬的侍卫全跪在轿前。亭兰吓呆了，她正想偷偷溜回家去，怎会突然碰上这莫名的阵仗？“亭兰格格，请速回王府。王爷、福晋正等您赴见。”完了！亭兰脸色一白，小手还来不及掩口，就被这一大票侍卫强制请往硕王府正厅内。这一路上尽是跑出来寻找她而半途下跪的仆役们，阿玛和额娘八成把家中所有的人全挖出来找她了。

她死定了！

果然，她一回到府里踏入正厅，一阵咆哮就迎面冲来。

“你给我说！你整个下午跑到哪儿去了？我一直找你，你来聚会的朋友们也都不知你上哪去，你为什么一声不响的跑出去，啊？”亭兰被硕王爷狂暴的口气震退了两步，微微缩着双肩，怯怯懦懦的看向王爷。王爷是真的发飙了，这也几乎是她生平第一次看到自己的阿玛如此凶她。

“你有事为什么不跟阿玛讲？受了委屈为什么不讲？你还当不当我是你阿玛？我疼你十几年全是白疼了，啊？”硕王爷怒吼的共鸣震得窗棂喀喀作响，偌大的正厅充塞着浓重的火药味。

“阿玛，我……”“你不要叫我阿玛了！你也不必认我这个阿玛！你想做什么随你自己去，我不管了！”硕王爷气得喉头都要喷火。

“这是怎么回事嘛？我只不过是……”她被逼得快掉泪，委屈至极，一眼横扫周围，才发现在座所有家人各个愁云惨雾。

“你向来不是有话就对阿玛说吗？现在呢？你长大了，翅膀硬了，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你还要我这个阿玛干嘛！”硕王爷一只巨掌正高举在亭兰头上，顺势一刮便会打得亭兰鼻青脸肿，可是他怎么舍得？“阿玛，我知道错了，您不要这样对我。阿玛……”亭兰两只小手揪着硕王爷的短褂衣角苦苦摇晃，一脸娇弱哀求的可人模样。她显然根本没被吓到，而是不愿王爷用如此态度对她。“阿玛，您打我吧。如果您打了就不生气了，那我让您打就是了，好不好？”硕王爷一看宝贝女儿哀怜的求他息怒，那一掌悬在空中，根本没用了力道。可是心头一把怒火又不知往哪烧，一掌重重往身旁小几一击，几上茶具碎的碎、响的响。

“我不管你了！从此以后随你去了！”硕王爷愤然一转身，火爆的踱回座前，一屁股气狠狠的坐下去，猛哼一声，偏开了脸，气得不想再看亭兰一眼。

“下午有大事发生。”静静坐在一旁的硕福晋淡然开口。等老头子火气发过瘾了，大家再来冷静谈正事。

“额……额娘？”亭兰恭敬的站在座前，不敢抬头挺胸，像以往一样。

“下午宫中传来懿旨，你被太后指婚，许给和硕豫亲王府三贝勒宣慈。”硕福晋冷言完毕，亭兰僵在原地。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会突然由太后传旨，要把她许给宣慈？宣慈都已经把她踢出心门外了，都已经不在乎她了，她的心也死了、凉了，却在这种状况下将她许给一个不要她的男人？“不可能……这不可能！我……我和元卿已经有婚约，怎……么……”她脑筋混乱到连语言能力都有问题。她只是出门一下而已，怎么一瞬间整个人生全变了？“太后可不知道你有婚约在身。”坐在一旁的大贝勒思麒神情淡漠地闭上双眼。

“怎么会把亭兰跟他扯在一起？”硕福晋也是一想就叹气，眉间双满了反感与不悦。

“听说是豫王府的老福晋从中穿针引线。”思麒在朝堂上眼线多，这方面的消息也只有他能由侧面弄到手。

“老福晋？”不就是宣慈的祖母吗？宣慈家是皇族中的一支，同姓爱新觉罗。豫亲王在众多皇族中最有作为，又建功颇多，皇上特赐“和硕”以显尊贵。

宣慈祖父在世时，是豫亲王一门权势盛期之始，他就是当今皇上的叔父。因此豫王老福晋以皇上嫡母之尊，进宫向皇太后建议，几乎可说只用了茶余饭后的工夫，就轻轻巧巧的把亭兰的终身大事说定。

“可是……宣慈他祖母为什么要把我和他凑在一起？”“你为什么不问问你在元卿家里和宣慈做了什么好事！”硕王爷又是一句狮吼震天，一掌拍在桌上，差点又拍碎了硕福晋宝贝的茶具。

“我和宣慈……那是……”怎么这事现在连全家都知道了？当着所有人的凝视之下，亭兰困窘得直想把头钻到地板下，她真不想活了！

“要不是我逼问你那票诗社的朋友，到现在都还不知道你被宣慈非礼的事！”硕王爷霍然愤怒起身，架式火爆的追逼到娇小的亭兰跟前。“你受了委屈，为什么不马上跟阿玛说？你在狩猎场上又被那混小子欺负了，为什么不坦白告诉我？阿玛不能保护你吗？你当阿玛已经老了、没用了是吗？”亭兰捂着双耳，耳膜差点被震破，硕福晋也急忙赶上来拉住硕王爷壮硕魁梧的身子。

“再这样骂下去，女儿都要给你吓坏了。你冷静一点行不行，老头子？”“阿玛……”亭兰缓缓抬起楚楚可怜的小脸。“阿玛，您尽管骂我吧，可是……”

我从没觉得阿玛老了、没用了。是我自己不乖，您冲着我骂就好，我自己错了，理当挨骂，我受得住的。”一看到女儿就像小时候一样，做错事就老老实实的在他跟前讨骂，那副惹人怜爱的委屈模样，硕王爷愤恨的心都快融化了。

“你现在才认错，要阿玛怎么救你？指婚之令都已成定局，外头流传你和宣慈的风风雨雨也那人尽皆知。你说，到了这种地步，阿玛还能怎么替你挡驾、替你抗命？”硕王爷的火气已被女儿娇弱的神情消弭殆尽，满脸尽是苦恼与无奈。

“阿玛……”亭兰小脸一皱，再也忍耐不住的就任泪水奔涌而出。骤然恸哭的架式怎么挡也挡不住，硕王爷一看，心都快碎了。

“小心肝哪！”硕王爷两臂一拥，把亭兰的娇小身子完全抱在宽广的怀里。“阿玛知道你害怕，可是我想救你也无能为力。我又何尝舍得把你嫁到豫王府那窝狡猾分子手里？你是我的心肝宝贝啊……”听到硕王爷哑然苍老的声音，亭兰的泪意更是泛滥得无边无际。她的小脑袋猛抵着王爷的胸腔摇荡。

“不是的！不是的……”事情并不是像阿玛想象的那样。

在元卿家那时，是她主动回拥宣慈，怎能称为非礼？在狩鹿庆典上，是她百般羞辱宣慈的，怎么会是宣慈欺负她？可是一看到阿玛对她的极度偏爱袒护，让亭兰的感动中，被羞愧占走了绝大部分。

她不像阿玛想象中那么乖巧完美，她早就变坏了。可是阿玛还是拿她当宝一样的宠溺疼爱，天底下还有哪个男人会像阿玛这样信任她、包容她，给她无穷无尽的呵护和关爱？“阿玛，我不要嫁！我一辈子都要留在您身边，我只要阿玛！”亭兰疯了似的紧紧回拥老父的身躯哭叫。

“小心肝哪！”硕王爷和她紧紧拥着，哇哇大哭。

硕福晋在旁边气得青筋爆绽、咬牙切齿。这个死老头，该谈的正事没谈，不该乱发泄的情绪倒是泄得彻彻底底。

父女两个哭调大合唱，连屋顶都快震翻了。一脸暴怒待发的硕福晋，在一旁和仆役们一同感动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莉桐，大贝勒看得脸色是愈来愈冷，一副头痛得想杀人的模样。

“额娘，今晚的正事到底还谈不谈？”思麒脸皮颤抖的僵硬笑容，显示他的火气已濒临爆破边缘。

“死老头！你哭够了没有！今晚大伙聚在这里就是为了听你‘唱戏’的吗？”硕福晋率先引爆战火，掀起王爷的大肥耳就开始发飙。

“夫人……痛啊！”“额娘，不要欺负阿玛，他已经够可怜的。”亭兰已和硕王爷站在同一阵线。

“你少罗唆！今晚大家聚在这里就是为了处理你的婚事，你已经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还有闲情哭哭闹闹？”大贝勒第二个猛然开炮，却被身旁泪眼迷蒙的老婆莉桐出声阻挠。

“你太过分了！亭兰和阿玛如此父女情深，你怎么这么不近人情？你的残酷实在太令我失望了。”“你到底在胡扯什么？”“额娘，我不准你欺负阿玛！”整座硕王府彻夜灯火通明、烘烘闹闹。每个人对阵叫骂、哀求、吵闹，足足闹了一整夜，却始终没人记得该讨论的正事是什么。

城郊·海会寺在亭兰尚未与宣慈大婚前，双方按例应不得随意见面，亭兰却极力恳求芙蓉帮忙，才得以藉进寺庙参拜的机会，私下约出宣慈秘密

会谈。

她原以为宣慈会回绝，没想到芙蓉的回复是：宣慈想也不想的就一口答应。为什么？宣慈是因为好奇？还是因为闲着无聊，顺便出来透透气？或者是像她一样，心底一直有股隐隐想见对方的强烈渴望？亭兰突然紧紧揪着披风在胸前打的花结，觉得心脏剧跳得仿佛要蹦出来。一想到此，她连血液都几乎沸腾、浑身滚烫。

别开玩笑，这怎么可能！她倏地给自己的热切泼上一桶冷水。如果宣慈真的也想念她，怎会在狩鹿后的这么长一段日子里对她不闻不问，连点口信也没有？宣慈上次中毒受伤时她就是这么对他，现在这次她落马了，宣慈是不是正趁此机会报复一下，让她尝尝这饱受相思煎熬的滋味，就此两不相欠？“找我有事吗？”就在她于寺庙后林中陷入沮丧的等待之时，身后一个熟悉的声音唤回了她的注意。

一回身，亭兰就失了神。

宣慈！这是她所见过最神采奕奕的宣慈。俊伟挺拔的身影全笼罩在华贵的黑色大氅内，精致富丽的正式装扮衬得他更加英武尊贵。

他的气色很好，容光焕发，双眸炯炯有神，看来他过得很惬意。与她每天心里所受的折磨相较，她一定相形之下变丑、变憔悴了。

亭兰闷咳一声，阻止自己狂奔不已的思绪。不准再想宣慈曾经给她的热情拥抱，不准再想他喃喃醉人的耳话，也不准再想他狂野的吮吻和强烈的气息……那些都已经过去了。他此刻淡雅的迷人笑容已不再代表感情，而是嘲讽吧。是她自己排斥、疏离他在先，难道现在还敢奢望他像以前那样深情地围绕在她周围？“临时私下找你出来，是因为有事要谈。如果给你带来不便，请多包涵。”嗯，很好，就是要如此，客套而大方、镇定而稳重。反正大家是来就事论事，不必再自作多情。

“好说。”宣慈始终微笑着将主导权由亭兰掌控。他不想打破两人静默对峙时，彼此间不断流转的奇异感应和强烈的牵引力。

而且他喜欢看亭兰。就算两人默默不话，看她脸上呈现的内心情绪变化，也是种享受。

“我找你来，是想问清楚你祖母为何要在太后面前将我们凑成一对。”宣慈一脸无知的耸耸肩。“等你嫁过来后，直接问她不就明白了。”“要是等到那时候，我今天干嘛还——”不行！要冷静沉着。亭兰马上将气愤的语气转为淡漠。“那你呢？你又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态和我成亲？”“奉旨行事。”只是他的行为没他现在的表情老实。太后指婚之事，说是他藉祖母之力，自己一手促成的也不为过。

“只是奉旨行事？”亭兰觉得喉头好象被一块什么东西梗住了。“你如果不愿娶我，可以像抗拒与雍华的婚约那样的抗旨不从啊。只要你愿意，我们双方可以向太后表明这是场误会，说我们都已各有婚约……”“我就奇怪今儿个天气怎么忒冷，原来又飘雪了。”他仰头迎向阵阵轻盈缤纷的雪花，享受它们飘落脸上的细微触感。

“你反正对我也没什么兴趣了，又何必硬要奉旨完成我们两家都深恶痛绝的婚姻？”“我对你还有没有兴趣，轮得到你来下结论吗？”他一转视线，紧盯着亭兰冷笑。

“还有什么兴趣可言！我受了重伤在家休养那么多天，你对我的生死不闻不问，连句问候也没有。这就足以……”“你现在总算明白我中毒复元时

的心境了吧！”他的优美笑容，穿越片片雪花，直直刺入她的心房，让她的心又开始狂跳。

“你不要太得意。我阿玛和大阿哥会想办法让这桩婚事……”“元卿的眼睛好多了吧。”他又若无其事的挑开话题。

“就算是太后指婚，我阿玛他还是有……呢？元卿？”她连珠炮才发到一半就被打个弯。“元卿的复元情况很好啊。顾太医说他只消再为元卿连续扎针三个月，就可以完全复明。”“那真是太好了。”宣慈迷人的双眼弯如新月。

“你不要打断我的话！”可恶，差点中计！“我阿玛和大阿哥在朝堂上有足够的势力与太后的……”“大阿哥？啊，是大贝勒思麒吧。”宣慈恍然大悟似的，赞赏的拍着手掌步向亭兰。

“他最近在朝堂上可风光了。尤其是不久前于干清门特开的御前辩论中，在浚海口及屯田的答辩里占尽上风。这次朋党较劲，俨然是他大获全胜的局面。”“没错，我大阿哥本来就是个人物，我二阿哥更是位英雄。虽然他人远在边关，可是最近官复原职、晋爵赏银，也是风光得很。”亭尔的下巴马上仰得比天高。

“是啊，这么美好灿烂的人生，若因你的抗旨悔婚而全毁了，那你还真不是普通的罪过。”他亲切异常的和煦笑道。

“什么意思？”不会吧。宣慈这话中所指的，该不会是说这一切的好运全是他在主导的吧？亭兰脑中混乱的搅着，没注意到宣慈已经近在跟前。

“若你真的抗旨不从，先不说你阿玛会遭到什么样的处罚，单就你大阿哥而言，我看他从此再也没有在朝堂上耀武扬威的余地。因为我家的政治势力，没必要再为他手下留情嘛。”他摆出天真的笑容。

“胡说！我大阿哥他……他是凭真本事奋斗出……”“喔，还有你二阿哥。”宣慈一指轻点下唇，悠哉游哉的摇头晃脑。“我既然有办法让他洗刷先前的污名，官复原职且晋爵赏银，当然也有办法再一次摘下他的封号和官职，让他一辈子流放在外。”真是他做的！最近她家中日趋鼎盛的运势真是他操纵的！亭兰吓得呆愣着一张脸，直直看着宣慈离她愈来愈近、愈来愈阴沉的笑颜。

她知道宣慈家的势力很庞大，也知道宣慈一族办事的手腕很高明，但她从未如此确切体会到他的功力竟如此狠准强劲，没有多余的布阵，就可以直逼她的要害。

“可惜的是元卿。”他支起亭兰的下巴，眼中流露无比惋惜。“双眼重见光明的日子就在眼前，要是顾太医突然被召回宫中看照太后嫔妃们的小病小痛，不得出宫，那之前对元卿的辛苦诊治，算是前功尽弃了。”“宣慈，你……怎么可以做出这种事？”她口气上虽然还在逞强，身子却不自觉的一步步后退，最后被宣慈逼靠在一棵冰冷的树干上，进退不得。

“啊，我差点忘了。”他扎实地困住亭兰，双唇正在她的鼻前游移。“目前仍是带罪之身的月轩居士，正是你大嫂的父亲吧？有这种姻亲关系是很危险的。”“你……你怎么会知道？”他怎么连这种极为私密的事都查得一清二楚？该不会连他阿玛私下收藏月轩居士画作的事也……“你得提醒你阿玛小心一点。私藏罪犯画作，判的处罚可不轻喔。”宣慈轻笑而出的鼻息，温热的扫过亭兰吓得合不拢的双唇。

“不要！你走开！”亭兰猛一偏头，闪开宣慈即将覆上的双唇。“卑鄙小

人！你居然用如此恶劣的手段胁迫我？你有没有良心？你有没有想过元卿也是你的朋友？”“这些人的人生全掌握在你手里，我让你自由决定，还不够体贴、有良心吗？”他的视线只盯在她雪白娇靥上，毫无妆点的柔嫩朱唇。

“什么自由决定？！你根本让我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你玩够、闹够了吗？我认输了行不行？我承认我已经拜倒在你迷人的风采里了行不行？”

“不行！”他已经被亭兰夺走了整颗心，就得用她的那颗心来赔。其它什么尊严、面子的，他才懒得搭理。

“你到底想怎么样才甘心？我说我已经爱上你了，你已经成功擒到我的感情了，你可以收手了吧？”她完全被宣慈困住，根本没多少挣扎空间，偏头闪开他的吻，却反让他直接往她的颈项进犯。

“除非嫁我，其余免谈。”他空出一手灵巧一扯，亭兰整件轻暖的雪狐大氅就翩然落地。

他饥渴的舔吮着亭兰滑腻的颈项，顺手解开了她的领扣，让他有更多进犯的区域。

从支开所有侍卫走到后林来和她会面时，两人对眼的那一刹那，他沉积的相思与爱欲情狂霎时翻涌而上。亭兰出落得比他记忆中的更动人、更娇艳，她那双经历情欲洗礼过的琥珀色双眸，变得更加柔媚、令他痴迷。

“这里是佛门净地，你竟然如此放肆！”亭兰急得几乎要跳起来，偏偏力气就是比不过他。

“你应该比谁都清楚，我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谁。”他突然贴在亭兰面前直瞪着她，急促的气息翻滚出狂乱的白烟，让他看起来更像匹野兽。

“可是……你不是不想见我，根本不在乎我了吗？”看他似乎没有她一样也能过得很好的情形，亭兰在他心里的分量，根本没有他在她心目中那般重要。

“若真如此，我还来会见你做什么？”他的柔情低语攫走了她的注意力，等到她发觉领口一阵寒气逼人时，才赫然发觉他的一只毛手已穿越重重束缚，抚在她肩窝上。

“住手！这……这是什么地方！你居然敢……”她的两手竟在不知不觉中被宣慈另一手扣在背后。

“别怕，我早就吩咐好咱们的侍卫，不会有人来杀风景的。”那些受过良好训练的一流仆人，不仅不会在主子未召唤前自行探视，还会很忠心的把会干扰到主子下的“独处”命令的闲杂人等清走。

“我不是在担心这个！”亭兰又急又羞，整张脸红得几乎要爆炸。

宣慈的双唇贴在她鼻尖低笑，他以结实的身子抵住她所有的反抗，以他的左手进入亭兰衣襟内细腻光滑的雪肤上探索。

真是意外。他知道亭兰身材不错，之前藉探险、查案，明的暗的吃她不少豆腐的经验足以证实这点。但穿透层层束缚以手亲自去感受时，才发现她人虽瘦，丰润饱满的胸脯却足以引爆男人原始的欲望。

“不要乱来！否则我立刻叫所有人过来！”他竟敢碰她那……从没有人碰过的乳房。

“不好，咱们这场面给一大票人看到了，多尴尬啊。”他一边喃喃轻笑，一边以左手完全覆在她浑圆柔软的右乳上摩挲。

亭兰吓得直想哇哇大叫，只可惜还来不及出口，就全被宣慈的吻接走。

他的手似火一般的盘游移，引发她体内一波波前所未有的战栗。当

宣慈以拇指挑拨她柔嫩蓓蕾的一刹那，像是一股强劲的电击冲进她脑中，她觉得自己快被冲昏了头……“啊！”宣慈突然抽回手，退开一步，皱着眉头掩住口。

等亭兰莫名其妙的回神急喘望向他时，才发觉……她竟在不自觉中狠狠咬到他的舌头！

她怎么会这么做？亭兰自己比宣慈还讶异。

“这是你给我的信物吗？”他以衣袖抹去唇上所有血迹，邪邪的扬着嘴角凝视她。

“不……我……呃，没错！”她忽而狂傲的双手叉腰与他对峙，没注意到她解扣的衣襟正若隐若现的透出雪白的肌肤，撩人遐思。“我正是在警告你，休想占我便宜！”“啊，真的？我这人最讲求礼尚往来，收了你这珍贵的定情信物，当然就得回礼。”他快手一擒亭兰两肩，立即将她贴向自己。

“不行！你不可以咬我！我……”亭兰怕得连忙讨饶，只是讨饶的话还没说完，就突然扯破嗓子尖叫。

他的头正低埋在她敞开的胸口，双唇往她雪白丰满的右乳上狠狠一吻，烙下一记粉嫩清晰的红晕。

“这是我送给你的信物。”他在亭兰胸前抬起眼，朝低头看着他、不知所措的亭兰得意一笑，弯身拣起地上的雪狐大氅迅速地将她包裹起来。

“格格、贝勒，出什么事了？”一票训练有素的侍卫立即冲过来应侍，亭兰僵直地抓着大氅襟口，一动也不敢动。

“送格格回府。”他吩咐一句，便潇洒地转身扬长而去。行至远方，还不忘回头笑着丢下一句：“咱们大喜之日再见了，别忘了带着信物啊！”这到底在搞什么？她找宣慈出来到底是为了什么？不是要把反对指婚的事及解决之道好好摊牌的吗？这牌摊到哪去了？等她回过神，发觉宣慈早已远去，自己的豆腐也被他吃尽，这才卯起来狂飙大闹。

与她随行返抵硕王府的仆役们，没有一个不是鼻青脸肿的。

豫、硕两亲王府大喜之日。

一方是皇族支系，一方是豪门贵胄，两亲王府办起婚事，声势之奢华浩大，虽不比皇帝大喜，却也不逊于公主出嫁的阵仗。

由硕王府至豫王府的一路上，张灯结采，一片热闹腾腾。硕王府的婢女仆役们也全都身穿彩服，沿硕王府一路排列，等着恭送格格的出嫁队伍。乐师们吹打着嘹亮喜气的婚庆乐曲，全京城欢腾的气氛直冲云霄。白雪悠悠飘散，在一片红彩高挂的景象中，增添了艳丽的对比，更显华贵万分，缤纷炫目。

当初是硕王爷怒发冲冠的对亭兰的婚事大发雷霆，大喜这天却见他肿着眼睛、红着鼻子的坐在亭兰的闺房内。

“老头子，你哭够了没？”硕福晋一脸受不了的拍打王爷的大肥手。

“怎么可以嫁出去……”说着说着，他又悲从中来。“我疼了十多年的心肝宝贝，养得漂漂亮亮的，可不是为了把她嫁给别的男人啊。”硕王爷连嗓音都哭哑了。从昨夜起，他就一直叨叨念念，今天看到盛妆待嫁的亭兰，泪腺更是没头没脑的发达起来。

“女儿养大了不嫁出去，难不成要摆在家里当骨董？”真受不了这个疼女儿疼过头的老伴！

“嫁给那个混蛋，还不如给我摆在家里供着好。”“你啊，只要是会抢走亭兰的人，你都一律统称‘混蛋’。”硕福晋一指推着硕王爷的脑袋。

亭兰房里众多婢女全在窃笑着，几名近亲也在硕王爷身旁苦口婆心的劝着，可是没用，一看到端坐在床沿还未覆上大红喜帕的宝贝女儿，他就伤心得不得了。

任谁见了今天的亭兰，都会惊艳得瞠目结舌失了神。

她穿的不是凤冠霞帔，而是比凤冠霞帔更尊贵富丽的满族吉服。头戴精致华贵的镶珠朝冠，侧缀着金凤碧钗，手挂珠串。身着艳红色的龙文缙袍服，绣着细致四只团龙的外褂，边缀繁复彩绣，使得平日就艳冠群芳的亭兰更加亮丽逼人。

一股高贵的气势自亭兰身上散发出来。与其说是她绝色的容貌与华丽的装扮令人目眩，还不如说是这股强烈的尊贵气质慑人心魄。

“过了今天，你就是人家的福晋，再也不是额娘的小格格了。”硕福晋坐在亭兰身边握着她的小手。

“我是人家的媳妇没错，但也永远是阿玛和额娘的女儿。”“不要嫁了！不要嫁了！”一听到女儿贴心柔软的话语，硕王爷又开始含泪发飙。

“嫁进和硕豫亲王府有什么好？不要嫁了！”“老头子，你要是再无理取闹，被人扛了出去，可别怪我心狠手辣。”硕福晋眯起萧杀的眼神，闪出两道随时动手把硕王爷丢出去的冷光。

“阿玛，”亭兰朝可怜兮兮的硕王爷伸出一只玉手，像哄猫似的把王爷引到床边的椅上坐着。“我要您在这儿陪我，所以您要乖乖的，别哭了。”“好。”身形硕大的王爷乖巧的红着鼻子坐下，一直擤着鼻水。“阿玛听你的，阿玛什么都听你的。”只是那副炫然饮泣的可怜相还是止不住。

“亭兰，之前大伙告诉你的事都记得了吗？”硕福晋现在是全场中唯一能撑大局的人了。

“记得。我知道自己嫁入豫王府后的地位和分寸，我会拿捏的。”亭兰已经做好万全的心理准备。嫁人政敌家不比嫁入其它人家，尤其豫亲王一门也和硕王爷一样，不怎么甘愿同意这门亲事。

只是太后懿旨，怎敢违逆？“听着，嫁过去虽是人家的福晋，可是如果受了委屈，就立刻通知额娘，咱们全家人替你想法子、为你出气。”硕福晋紧紧握起亭兰的小手。

“我明白的。额娘，你派这么多婢女同我一块嫁过去，就算我受了委屈不说，只怕你这些眼线也不会忘了暗中通报。”她顽皮一笑，缩起了肩头。

“你这丫头！”硕福晋拿她没辙的伸手往她额上轻轻一推。女儿真的长大了，连她施的什么布局，不用点明，亭兰也能自个儿解破了。

“亭兰……”硕王爷坐在一旁心头一感动，又忍不住两眼一泡泪。“万一日子过得不好，你就回来，有阿玛罩你。”“不要！我长大了，我不想靠人家罩！”而且她已经打好主意，今后由她在豫王府里来罩他们硕王府一家人。“大伙呵护庇荫我十多年，今后换我来保护这个家。”前些日子她已经确实见识到宣慈的能耐。很好，也只有这等厉害人物才配得上她。

亭兰就不信豫王府内有她在，今后还敢如何明目张胆的对付她的家人。

宣慈这个男人，值得嫁！

“亭兰，你脸好红，热吗？”硕王爷傻呼呼的看着她快要失了神的妩媚笑容。

“没事，我好得很！”不行，不可以一想到宣慈就心花怒放。她可是嫁过去迎接无穷尽的战斗，哪能这么没志气的拜倒在宣慈那混蛋的可恶魅力下！

“亭兰格格！王爷、福晋……回来了！回来了！”远处一片喧闹兴奋的叫喊沿路传来。

“谁？”亭兰挑着眉毛，一脸莫名。

直到一个高大强健的壮硕身躯，披挂一身战甲，迎着冬日灿灿阳光大步迈入时，全屋子的人都忘情的失声大叫。

“二阿哥时？”她简直不敢相信。

“啊……”二贝勒思麟流露一脸风流倜傥的英俊笑容。“我就知道。天下美女之多，就是没一个比亭兰出色。”这张嘴巴还是跟他的笑容一样，骗死人不偿命。

“二阿哥，你怎么回来了？”亭兰张大了嘴，连续眨巴眼睛好多回。真的是他！

“思麟！”“你回来了！你总算赶回来了！”硕王爷和福晋喜不自胜的对他又搂又抱，这回换硕福晋两眼带泪。

因为亭兰的二嫂有孕在身，不便远行，所以只有二阿哥思麟连同侍卫一路快马兼程，自边关口夜赶回京城，就为了送她出阁。

“你赶回来就为了送我出阁？”亭兰觉得心头的撼动和今天一直隐忍的情绪都快翻涌上来，眼眶一片灼热。

“亭兰，别哭啊！小心把脸哭花了。”硕福晋笑着连忙拿手绢按在亭兰脸上，看女儿一副傻愣愣直掉泪的表情就忍不住拥她入怀。“小心肝哪，额娘的小心肝！”“亭兰——”硕王爷凄厉一喊，就惊天动地的直奔过来，还来不及把亭兰和硕福晋拥入怀，便被硕福晋一脚踢开。

“死老头！”这个时候还跟她抢女儿！“来人哪，把王爷给我押出去！”外头宾客那么多，这老头就净待在这里哭耗！

“额娘，我不想嫁了，我舍不得啊……”硕福晋还来不及哄女儿止泪，被拖往门外的硕王爷哭闹声就大刺刺的传过来，硕福晋头痛得直想冲出去宰人。

“你回来做什么？”好死不死，大贝勒思麟在这时候一脚踏进妹妹房里探视。还没见着亭兰，就先和房内风尘仆仆的思麟怒目对峙。

“回来送亭兰出阁啊。”他一脸痞笑，瞥见大贝勒身旁的大嫂莉桐还不忘打个招呼。

“嗨！大嫂，好久不见。有身孕了没？”“她有没有身孕关你屁事！”大贝勒一声怒吼，差点冲破屋顶。

“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大阿哥。我比你晚娶老婆，现在老婆肚子早被我搞大了，你却没点‘消息’。不孝有三，你得加把劲喔。”二贝勒苦口婆心的恶毒劝告。

“放肆的东西！”大贝勒一掌呼啸而去，二贝勒灵巧一闪，亭兰的精致木柜就被强烈的掌劲打出个大洞。

“你们干什么！这是我的房间耶！”竟敢打破她最心爱的宝物柜。

“别打了！别打了！”硕福晋还来不及阻止，双手掩面就对着扭成一团的兄弟俩尖叫。“别砸呀！那是亭兰的嫁妆！”刹那间，屋里屋外一片混乱。街上锣鼓喧天、门内宾客满堂，亭兰房里大开混战，外加挣开了仆人押解哭着在廊外狂奔的硕王爷。

“亭兰，不要嫁了！”

第九章

这场婚礼简直是豫、硕两王府的火并大战。拚排场、拚阵仗、拚家族历史、拚丰功伟迹，连彼此的儿子女儿也成为火并的对象。

光是亭兰那对英伟逼人的麒麟哥哥，就抢尽风头。红衣白马，俊逸非凡的新郎官宣慈，也一路成为众家姑娘爱慕倾醉的瞩目焦点。

硕王府出嫁的华丽阵容，威风赫赫；豫王府迎亲的豪门场面，也浩大惊人。累垮的是办喜事的人，乐歪的是看热闹的人。

等大伙一切程序全闹完了，宣慈和亭兰才有机会真正的喘口气。

亭兰皱着眉头捶捶脖子、肩窝。戴了一天沉重的朝冠，她觉得脖子都快被压断了。

说也奇怪，这捶捶打打之际，头上突然轻松许多。等她意识到自己脖子后面多了只令她筋骨好舒服的怪手，她才回魂大叫。

“你干什么？没事不要随便碰我！”她赶紧坐到床沿另一边，躲宣慈躲得远远的。

这家伙有手脚不干净的前科，不防不行。

“我当然有事。”怎么躲得这么快？他一脸无辜的张眼望着她，“你不是颈子酸疼？我在给你按摩啊。”“我颈子酸疼要你罗唆！”她才不屑他的怪手干预，却没发现宣慈早已悄悄取下她的朝冠，让她舒服些。

看来他这个小新娘的戒备十分森严，也似乎不打算给他好脸色看。或许上次在寺庙后林的“玩火”行动玩得稍稍过头，惹毛她了。

无所谓，反正猎物已经到手，有得是一辈子的时间可以慢慢耗，不急在一时。

“我来替你按摩吧。”看她自己愈捶眉头就愈皱的模样，他就忍不住插手。

“放心吧，我不会逾矩的。”她用她那双琥珀大眼“怀疑”他，但他按摩的技术的确比她高明。

“好吧。”她就委屈一下好了。

宣慈的右手一探入她的颈后揉捏，立刻令她舒服的轻叹一声，十分暧昧撩人。他自己也享受得不得了，抚着她滑腻的颈项，他几乎想用他的唇舌去代替手指。

“你别乘机占我便宜！”她冷不防冒出一句警告。

“这你放心。”他改用两手按摩，稍稍解开她的衣领，两掌轻柔柠抚着她的锁骨，松弛她的双肩。“上次在寺庙后林碰过你之后，我就对你再也没什么兴趣。”“你说什么？”她转身面对身后的宣慈，却被他轻柔的推回去，硬是要她背对他，好象他只负责专心按摩。

“说老实话，你实在……哎。”这一“哎”可哎进了亭兰心坎。“我怎样？”她假装不在乎的随便问问。

“还好啦，你也有你迷人的地方。像脸蛋就长得不错，其它的就……哎，脸蛋好看就够了，做人别太贪心。”他一边无奈的替她按摩，一边暗暗窃喜的大大方方吃她豆腐。

“其它的就怎样？”难不成她的条件很差？“你皮肤好粗。”“我皮肤很粗？”她那表情好象连眼睛眉毛也快跳起来一起怪叫。“连伺候我的婢女们都说我皮肤吹弹可破，芙蓉也因此常乱捏我的脸取乐。”“所以我说你只有脸可以看。”“你什么意思？”她气得反身面对他，两人坐在床榻上对峙。“你也只看过我的脸，凭什么说我只有脸可以看？”“我上次一碰就知道了。”他比了个叫她转过身去的手势，他只想继续按摩的任务。

“而且你满胖的。”“我胖？”她身上已经没几两肉了，老是被阿玛、额娘求着多吃点东西。可是她若和修长高挑的雍华比起来，好象真的有点……“我上次……”“你上次也是一碰就知道，是不是？”她心有不甘的推开想扳过她身子的手，大刺刺的面对他。“告诉你，你上次碰的其实是我全身最胖的部位！”“是是，你怎么说就怎么对，我要休息了。”看她似乎不需要按摩了，他就下榻解开厚重的大红精绣袍服。“我们各自睡各自的，你睡里面那侧，我……”突然，一件华贵轻暖的外褂甩盖到他头上。

“你干什么？不喜欢睡里面说一声就是了……”哦，真是春光无限好！他才一拨下红袍就看到美人宽衣的景象。

“我哪里胖？”她两手叉腰的跪坐在床榻上，脸上的红晕不知是因为害羞，还是因为火大。

只着一件黑底精绣的轻软肚兜，亭兰纤白的粉嫩身躯被肚兜衬得更加白皙柔细，宛若牡丹花瓣，吹弹可破。

宣慈慎重的眯着眼审视，一副认真的态度。“其实还好，不算太胖。”唯一胖的就是他双眼目前垂涎的部位。“嗯，皮肤不好没关系，只要身材好就够了。”他向亭兰投以鼓励性的善良笑容。

“我皮肤哪里不好？”气煞人了！她从小到大，全身上下、由里到外，每一样都是最好的。若真要说什么不好的，大概只有脾气吧。

“好吧。”看来她是不见黄河心不死。他走近床榻坐下，翻过她的手掌和他自己的大掌并在一起。“你看看，你的手有多粗糙，再看看我的。”亭兰不禁大叹，宣慈的手掌的确比她细腻，天生的富贵人家命。“我……我这是因为骑马时没戴手套才会这么……”“嗯嗯嗯，对对对。”他根本听都没听完，就点头称道，顺便解下自己的中衣，看也不看她一眼。

根本是在敷衍她！亭兰抓起他的手，就往自己雪白的肩上放。她就不信她的“本钱”真有这么差，虽然她对自己先天优越的条件向来没兴趣炫耀，但是在宣慈心底，她就是不容自己有一丝不完美。

一触及亭兰细滑光裸的雪肩，他差点沉醉，忘我的盘旋摩准着，才渐渐回到她柔嫩的颈窝旁。

“干嘛？我刚才替你按摩得还不够吗？”他一脸拿她没辙的再度重复先前的工作。

“我不觉得我皮肤很差，倒觉得你在刻意找碴。”她的眼睛射出两道寒光。

“或许吧。”他收回手，走向桌旁坐下解扣，耸着肩头苦笑一阵。“我承认我对女人的品味太过挑剔，难免会对你的条件有所批评。”什么态度嘛！好象娶到他是他太过挑剔女人的报应。

“我……我有比雍华差吗？”她十分赌气又略微不安的偏过视线，没看到宣慈恶魔一般淫邪的得意笑容。

“你有你的特色，她有她的风味，没有比较的必要。”“你到底玩过多少女人？”她卯起来就一阵大骂。看宣慈那副想也不想，就能拿任何女人分类

评论的德行，她气得想拔光他的头发。

“玩过多少女人又何妨？不管她们条件再好，我还不是娶了你了。”他的笑容说有多无奈就有多无奈。

“好，很好！我看全京城的粉头儿胡同你全都嫖过了，是吧！”她要扒他的皮、抽他的筋！

“别生气。反正你是正室，以德慧治家，又不以美色事人，何必跟那种女人争风吃醋。”他倒成了好言相劝的体贴丈夫。

“我本来就有足够的内涵以德慧治家，我也有充分的姿色以美色事人。只是要不要服侍你，得看本格格高不高兴！”真是天下无敌的自大狂！

“呵，这话你在房里说说就罢，可别在外头给人听到。你这笨手笨脚的功夫，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你是在自吹自擂。”“我笨手笨脚？我可是”“你的反应有多拙劣，我可是亲自领教过。”一想到上回她居然一口咬住宣慈的舌头，亭兰的信心不禁开始动摇。拙劣？她好象是满拙劣的，难道其它人都很优秀吗？“别这样，我不会跟你计较这些的。”他温柔的笑支起她不安而焦虑的小脸。要是亭兰对男女之事一点也不拙劣，反而老练的话，他要“计较”的可就多啦。

“我……我明天就差人回去问我额娘该怎么做才对。我上次在寺庙后林是……是太紧张了，才会反应那么怪异。”宣慈如此的包容，她不加把劲实在于心难安。

“问你额娘？”他露出啼笑皆非的表情，缓缓坐上床。“今晚该行的周公之礼……你额娘应该告诉过你了吧。”“说过了。”她很小声的低头回答，脸颊红透，直盯着自己绞来绞去的十只手指。

“那就够了，没什么其它好再问的。”他一边解着中衣衣扣，一脚俐落的将两人七零八落的衣裳全扫到床下。

“可是你不是说我很拙劣……”“你额娘能教的也有限。理论归理论，经验归经验。好比说，你额娘有说咱们两人得一丝不挂的裸裎相见吗？”她不敢抬起头来，只一迳的垂着脑袋猛点。虽然她没正眼看见，但已经不小心瞄到宣慈赤裸的上身，结实而刚硬的线条，与她柔软的曲线完全不同。

“喂，你脖子怎么了？闪到了吗？”他笑着，一掌由她下巴抬起整张绯红的小脸。

“你干什么！不要脸的坏胚子！”亭兰双手紧紧环住前胸，因为颈后肚兜的带子竟不知什么时候被他解开了，差点这件唯一能蔽体的衣物就要翩然飘落。

“你额娘教你如此死守这片肚兜的吗？”他调侃一笑，左手轻扯，亭兰背后的最后一个结被他解开，整片雪白光滑的背就任他的大手自在徜徉。

“你……你自己说对我已经没兴趣了，那就别碰我！”她连忙往床角缩退，逃避他的骚扰。

“那是刚才说的，现在我改变主意了。”他弓起身子便勾魂的笑着朝她爬过去，动作像只猫，身形气势却像头豹。

“我皮肤很差，而且我很胖，所以……你不要过来！”完蛋了！早知道应该是往床外逃，不该往床角退。现在她完全被困在床角和宣慈肌肉结实的健美身躯之间。

“没关系，我不介意。”“我介意！”“你这么喜欢这件小肚兜吗？”他皱眉一笑，实在看它很碍眼。“没关系，你喜欢它就尽量抱着吧。”他倒还巴不

得自己就是那件肚兜。

“你快把手拿开！”要不是她一松手就会立刻曝光，她真想狠狠甩他两巴掌。除了她死守的胸前这一小片肚兜范围，浑身肌肤几乎都任他摸过了。

“这膀子……是上次摔脱臼的？”他略感意外的揉着亭兰的右肩脾骨。

“是啊，痛了好久才慢慢休养好的。”想到这里，她心中又是一把火。“我在家静养，浑身疼得半死，你倒好，一个人轻松自在的照常过日子，弃我死活于不顾！”“我有吗？我一直很关心你啊！”他一直往她身上贴近。

“关心？连我落马之后送我回府的人都不是你，你这叫哪门子关心！”他居然还敢摆出这种无辜笑脸。

“我当时留在狩猎场，仔细查看你的爱马奔云啊。”“奔云？”她的死活比不上一匹马重要吗？“你不是意外坠马，而是被人动了手脚。”亭兰一声惊喘，一半是为了这意外的答案，一半是为了突然取代她松开的肚兜、覆上她双乳的两只大手。

“奔云的马鞍里被人夹进暗器，才会害你策马狂奔时出了意外。我当时连心脏都差点吓停了，你怎能说我不关心你？”他爱怜的抚揉着她丰润的娇躯，在她耳畔喃喃细语，不时以舌尖撩拨着她的耳垂。

“你没有来看我……我一直都在等你，即使是一点点口信也好。可是你都没有……”在宣慈热情的双手摩挲之下，一阵阵醺然的感觉在她体内激荡，连同内心的防备也瓦解，让真心话不由自主的倾泄而出。

“怎么没有？”他笑着贴在她唇上低语。原来她一直惦记着这件事。“我在你身旁安排的人天天向我报告，你的一举一动，我怎么会不知道？”他爱怜的吮着她的下唇。

“你在我身旁安排了人？谁啊？”她一集中迷离的焦点，才发觉宣慈近在眼前的双眸有多深邃、多狂野。

“你猜呀。”他邪气一笑，双手拇指在她最柔嫩敏感的蓓蕾上兜圈打转，引发她难以自制的娇吟。

亭兰浑身微微打着哆嗦，娇弱无力的瘫在他的身下。波光潋滟的双眸让她迷蒙的神情更加妩媚，他等这一天，等了好久好久。

“你认为谁？”他改以唇舌代替拇指挑逗，双手向下游移，前往另一个神秘幻境探索。“喜欢我这样吗？”“我不知道……”她已经脑筋混乱得分不清自己是在回答宣慈的猜谜游戏，还是在回应逐渐陷入的火热感觉。

随着亭兰撩人的轻喘与呻吟，宣慈的理智纷纷瓦解，改由原始的欲念主宰他的一切。

他要让怀中珍贵的蝴蝶彻彻底底的展翅，为他飞舞，幻化成他俩炽情交融的永恒

她要杀了宣慈！

“三少奶奶，冰露来了。”丫鬟们忙着帮怒容满面的亭兰冷敷滋润脸上的黑眼圈。

还好入冬天冷，高领袍服可以让她除了小脸和双手外，全身包里得密不透风，不然丫鬟们要冷敷的地方可多了。

一大早起来她就全身酸痛，每根骨头仿佛都要散了。加上宣慈整晚需索无度的火爆激情，她根本没什么睡眠就得爬起来梳妆打扮、拜见公婆。

“这副德行教我怎么拜见！”混帐宣慈！她一掌恶狠狠的重击梳妆台，巴

不得这一掌是打在那个英俊恶魔的臭脸上。

“奴才知错！奴才们马上再添新的冰露给您敷上。”“少奶奶息怒！奴……奴才向嬷嬷们取了些老福音的粉膏，可以盖掉眼圈的。”一窝由豫王府指派来的新婢女被亭兰吓得手脚发软，随她一同由硕王府嫁过来的丫鬟们倒早已见怪不怪。

“格格……呃，少奶奶您瞧，这不就盖掉了么？”机伶的婢女们一见她怒眉稍稍舒缓，立刻动手更衣着妆。

“少奶奶，三贝勒来了。”“叫他给我滚！”一声怒喝及打在梳妆台上的铁沙掌，吓得婢女们端着的水盆花粉失手乱散，场面一片零乱。

“娘子？”门槛外一个顽皮的笑语及半边俊容探头而视，亭兰一手就把珠宝盒往那方向狠准砸去。

“我宁可做寡妇，也不屑做你娘子！滚！”昨晚还敢说什么她条件有多差，摆出娶她是多么委屈他自己的可怜相。结果呢？她再怎么没经验，也感觉得出宣慈对她的娇躯有多炽爱疯狂，不然怎会搞得她如此一副狼狈样！

“三贝勒，求求您先别进去！”“三贝勒，等奴才们替三少奶奶梳妆完了，您再露面吧！”不然拜见公婆的时辰即将来临，亭兰这厢却什么都未准备完毕，到时候挨揍倒霉的又是这些下人。

“等下就要见我阿玛、额娘了，不要我给你些讨好他们的小情报吗？……噢！”还好宣慈闪得快，一小盆火烫的热水突然泼在身上可不是好玩的。

“我讨好他们？你想想以后该怎么讨好我吧！”一声重哼，亭兰亲手狠狠摔上门，谢绝干扰。

宣慈不禁噗哧一笑，倚在廊外木柱上恭候太座大驾出巡。

哎，难怪她会发飙。今儿个一早他精神清朗，通体舒畅，二十多年来第一次这么满意快活的迎接朝阳。可是刚才一看亭兰彻夜未眠的两汪“惨况”……他的确太过火了点。

他也觉得自己满该死的，但就是忍不住嘴角满足得意的微笑。

亭兰前去拜见公婆的路上，看都不看宣慈一眼。在偌大的厅堂上拜见豫亲王一家人时，气氛也不甚愉快。

豫亲王与福晋对她的神色十分冷模，其它亲戚家人也都带着十分不友善的审视态度，观望这个由死对头家中嫁进来的绝艳格格。

就连当初促使太后指婚的老福晋也淡着一张面孔，任她在众亲友敌视下行完新嫁娘向夫家拜的见面礼。

宣慈却始终弓着弯弯的俊眸笑看亭兰，完全无视他人的轻咳和暗示。

很可惜，姑奶奶她毫不领情，只赏了他个不屑的眼神。

“亭兰，亭兰……”行完一切繁琐的礼节与应对后，她在回房休息的外廊上被宣慈一把拉住。

“干什么！”她没好气的甩开他的纠缠，只想回房好好补足睡眠，根本不想理他这个“罪魁祸首”。

“看我家人那样待你，不伤心？也不担心吗？”他看来倒是很开心。

“我担心什么，我又没什么地方失礼。”哼！

“是啊，你的应对和仪态太完美了。”完美到挑不出丝毫毛病，反倒救他一家人无奈的气结。“你要回房了吗？”“废话！”没有她，路上不停地打呵欠，故意提醒他昨晚做了多么残忍的事——害她一夜无眠？“好吧，我陪你。”他一手搂住亭兰的纤腰。

“你敢！”她一巴掌就甩向他脸颊。他既然敢在光天化日下搂搂抱抱，她凭什么不敢公然还以拳打脚踢！

吓得婢女仆役们掩口变脸，一片惊骇。

这一巴掌没打中宣慈脸颊，反被他中途擒住，将双唇贴在她手心上吮吮舔舔，两眼邪笑。

“你……不要脸！快放开我，脏死了！”她气得脸红跺脚。

“我跟你一起回房。”“不准！”看他眼神就知道他又想做“坏事”！

“我保证不骚扰你。”“还想拐我？门儿都没啊！”她的手心被宣慈轻啮一口。不痛，可是实在明目张胆得教人失色。

“还敢反抗我吗？”他肆无忌惮的笑着吻舐着她的粉嫩手心。

亭兰赫然发现，原来自己的手心也是如此敏感的部位。

“你放肆！”她怎么从未发现过他是这么“性致勃勃”的男人？婚前、婚后简直两个样！

“我要跟你一起回房。”他一手拦起亭兰，就将她卷入怀中，像小男孩似的任性骄纵。“你不让我和你一起回去，我吻的可就不只你这只手了。”他的另一掌依旧将她的心手贴在唇边，笑容万分淫邪。

“去死吧你，臭宣慈！”她狠狠往宣慈脚下一跺，没想到反被他飞腿一扫，整个人枕入他的健臂中。

“还要比画吗？”他的胜利笑容比身后灿烂的阳光还刺目。

她的名节全毁了！这事要传了出去，亭兰铁定会被说是饥渴的大花痴。

“宣……宣慈贝勒，光天化日之下，还是请谨言慎行，给三少奶奶留点面子吧！”一个同亭兰嫁过来的年长婢女开口忠谏。

“这儿哪有你放肆的余地！”宣恶狠眼一瞪，忽转冷冽的气势吓退了所有婢女。

“没错！再敢放肆，小心我抽烂你的皮！”亭兰乘机弹开宣慈的纠缠，双脚一蹬，就架式狂霸的怨声恐吓他。

“啊，听起来满过瘾的。”他眼神一转回亭兰身上，就特别热切暧昧。“来吧，娘子。我们回房去，让你好好教训我一顿吧。”“你不要过来！”她真快被宣慈逼疯了，连忙躲到婢女后面。

“宣慈！”一个略感意外的和煦嗓音招回了他的注意力，回头一看，才发现他高大的身后站着另一群婢女和祖母。

“老祖宗？”“太太吉祥。”亭兰漂亮的甩帕上肩，曲膝行礼。“恕晚辈无礼，亭兰想先回房休息。”“好好，你去吧。”老太太满意的点头笑道。

总算逮到机会落跑！她谢过祖母后回身快步迈开，却在行经半途之时，又被身旁的宣慈一把搂住。她毫不客气的双手怒推，巴不得能一口气把他推到廊外池里去，然后气呼呼的跺步而去。

老福晋笑得乐不可支，宣慈也满脸笑容地潇洒上前搀住她伸出的手。

“老祖宗满意吗？”这就是他看中的女人。

“目前为止，无可挑剔。”她缓步徐行，笑吟吟的由她的宝贝乖孙扶回跨院。

“方才她向大伙行见面礼时，我就知道您喜欢她。”当时老福晋并没有给亭兰好脸色看，是因为她要观察亭兰会如何处理这种人单势孤的敌对场面。

“不错的娃儿。如果我没看走眼，咱们豫王府下一位的当家主母会由她夺魁。”虽然亭兰只是个三少福晋，但气度与能耐显然都在宣慈的大嫂与二

嫂之上。

“那阿玛和额娘不气死才怪。”宣慈亲热的搂着老祖宗低笑。豫王府未来的府中大权，竟是由政敌硕王府里嫁来的格格掌控？他俩心里的确不好受。

“你答应我的事呢？”祖母挑眉没好气的冷言质问。

“啊？什么？”他眨巴着纯真的双眼。

“还敢跟我装傻。”祖母不悦的一哼。“说什么怕我寂寞，要娶个人进来陪我作伴。

现在我忙也帮了，你人也娶到了，我的伴儿呢？”“我和亭兰才正新婚，不好把她借出去给您当伴儿吧。”耍赖的功夫他在行。

“现在不借，以后借？以后是什么时候？”她看亭兰那么标致的女娃儿很满意，性子悍烈也正合她脾胃。反正她活了这么大把年纪，老早腻了装乖假巧的姑娘们，亭兰正是个新鲜活跃、有慧根与可塑性的新宠儿。

“等我忙了、没空陪亭兰时，自然会让她去陪您。”他有不祥的预感。

“哼哼！是啊，就让咱们祖孙俩轮流抢亭兰陪伴？”“那老祖宗，咱们打商量。她每逢初一、十五就去陪您聊天作伴，怎么样？”他不得不妥协，因为老祖宗真的在不爽。

“我不跟你打商量。”初一、十五，当亭兰是去供佛呀？”“她每天都得到我那儿请安才行！”“不成，您一定会强留她陪您瞎串嗑牙，我怎么办？”“她晚上还不都是你的？居然跟我这老太婆抢孙媳妇儿！”“老祖宗……”“要嘛听我的，否则免谈！”祖孙俩一路叽哩呱啦的打着商量，谁也不肯退让。而他们两人争夺的焦点，此刻连衣服也没换就瘫倒床上，不省人事的呼呼大睡。

入冬以来，第一场大雪来袭。风雪纷飞到车马无以通行的地步。接连数日都鲜少有人出门，街上一片雪白冷清，家家户户都在家中炕上围坐取暖。

亭兰却挑在此时出门。

据下人传话，在后门找她的是个头戴斗笠、衣着贫困的神秘人物。问他姓名也不报，问他有何贵干也不讲，连待数日也不肯走入。仆役们逼不得已，只好通报亭兰，看这该如何处置。

她一听传报，就知道来人是鄂伦岱，立即奔往后门，打算引他进来。屋外风雪如此寒冽，他竟然在后门苦等这么多天。可是她人还没请进来，就被不知名的黑影人物卷入马车内。来不及做任何反应，两匹飞马早将马车身影拖入茫茫大风雪之内，没了踪影。

“怎么会是你？你……你到底要带我去哪儿？”被强行架入马车后，她才看清戴着斗笠掩面、现在正在狭窄马车内与她并坐的，居然是雍华！

“到了你就知道。”“停车！”亭兰赫然起身，重拍车夫驾马的那面门板。

“立刻给我驾回豫王府。”突然间，一只强有力的冰冷之手扣住亭兰的手腕，力道之强劲，痛得令她无法挣扎，却又温柔得恰到好处，不会磨破她细嫩的皮肤。

“不要妄动，别让我不得不对你动粗。”雍华温婉清丽的面孔散放逼人的隐隐气势。

亭兰除了乖乖听话，还能怎样？可是她一直逃避雍华的视线，因为她总有种怪异的感觉，雍华的眼神仿佛有着十分诡谲的色彩，令她不寒而栗，本能性的想躲开。

“我……我知道宣慈娶我的事令你很难堪，我也真的觉得自己亏欠于你，

可是 “我从不曾怪你。”雍华浅笑。

“那你拐我出来究竟为什么？”她愤而转身面对雍华。“我知道我对不起你，我破坏了你的姻缘，我也愿意尽我所能的补偿你。可是你一声不吭的把我骗出来就拖上车，究竟想怎么样？”亭兰微微一惊，人都呆住了。她原以为雍华会反骂她、甩她一巴掌，或哭、或闹、或威胁她、或求她，却万万没有想到雍华会将冰冷的手抚在她脸上，令她倒抽口寒气。

“和宣慈成亲后，你变得更美了。”雍华深深的望着她琥珀色的半透明眼眸。“他很疼你吧！”亭兰觉得自己紧握成拳的手心都发满了冷汗，可是狭窄的马车内地愈退，反而愈让雍华有逼困她的空间。

雍华两手不住的抚着她的脸颊，她真怕雍华抚着抚着，就突然抽刀划她几道血疤，那她就真的没脸见人了。

“雍华，你……你说你不会害我的。”“当然不会。”她笑眯了双眼，低柔的嗓音令亭兰稍稍松懈。

忽然一个疾速的吻覆上亭兰双唇，她瞪大了双眼，脑袋根本震惊得无法反应。

这不是一个点到为止的轻吻，而是狂野、深切的炽热拥吻，激烈得令她喘不过气。

亭兰想推开雍华的怀抱，却发现雍华的双臂竟如钢铁一般，完全挣脱不了。

亭兰狂乱的抓着雍华的头发，却发觉这对雍华没有一丝一毫影响。她再怎么样也没想到，自己竟会被一个女人强吻。

等雍华微喘的放开亭兰双唇时，却看见她像小女孩似的，哭得伤心又无辜的可怜容颜。

“你怎么可以这样……你怎么可以对我做这种事……”亭兰难以控制的恸哭起来，楚楚可人的模样惹人爱怜。“你就真的喜欢宣慈到这种地步吗？你就非得从我身上把宣慈的吻讨回去吗？你简直变态！”“我若喜欢上他，那我才真是变态。”雍华淡雅一笑，美若流云。

“什么？”她在打什么哑谜？雍华流露疼惜的笑容，轻轻抹去亭兰困惑小脸上的泪珠。“我是男人。我若真爱宣慈，岂不成了断袖之人？”“啊？”亭兰一双汪汪大眼，晶莹灿灿的含泪瞪向笑容柔媚的雍华。“你不是多罗郡王的六格格”“多罗郡王府只有五位格格，我是他庶出的么儿。”“庶出？”“我娘是他的九姨太，出身不高，又是汉人，我在他眼中当然不算什么，当儿子、当女儿都无妨。”雍华自嘲的咯咯笑着，仿佛这一切对他来说也无妨。

“胡说！你别想用这种歪理蒙我！”以雍华的举止和教养来看，她活脱脱的就像富贵人家的大家闺秀，一点男人的气息也没有。

“我扮了十多年的格格，岂会被人识破？”有亭兰一脸的不可置信，着实令雍华对自己的演技感到满意。

“为……为什么？”亭兰意外得忘了挣扎，就此任雍华抱在怀里。“你……你喜欢打扮成女人模样？”“我喜欢？”雍华仰头狂声大笑，像是在为亭兰的单纯无知感到可笑。“以我的身分，可以因为自己不爱扮女人，就不必扮了吗？”“难不成……是你家人逼你扮的？”亭兰实在不期待雍华给她肯定的答案，否则那真是太可怕了。

“庶出的孩子不算孩子，而是棋子。”他喜欢这样和亭兰闲聊，虽然短暂，

但足以做为一生的回忆。“棋子没有权利决定自己该走哪一步，只有乖乖听命的份。”雍华没有直接答复她的问题，但这暗示已经够明显了。

亭兰实在难以相信，世上竟有如此离奇且晦涩的事，而这些令人难以接受的怪异人生，身为当事人的雍华竟这般泰然自若。

“等一等！”亭兰突然想到一件事。“你是男人，为什么却一心一意想嫁给宣慈？”他该不会女装扮久了，连内心、喜好也女性化了吧？“是吗？”雍华再度大笑。“你会这么认为，对我的演技真是莫大的赞美。”“别拐弯抹角的！”少把她当成可以用笑声随便打发过去的笨女人。

“我只是颗棋子啊。人家要我当戏子，我就得当戏子 努力爱上宣慈。人说戏子无情，我却太多情，这是我出任务以来最大的败笔。”他两手捧着亭兰细嫩的脸庞，深情切切的看着她令人心醉的娇美容颜。

亭兰吓僵了身子。好象听得懂雍华话里的弦外之音，又不太愿意接受这样的事实，只好装傻。雍华对她绝没有意思，雍华只是随便打个比方而已……“逃吧，雍华。”亭兰莫名其妙的一句话，却强烈的震撼着雍华的身子。他故作平静的看着亭兰，然而心底深藏多年的某个欲念硬生生被捞了出来，搅乱他早已死寂孤寒的一片心湖。

“这个家太可怕了，就算你是庶出，好歹也是多罗郡王的亲生儿子。如此不顾你的好恶、你的尊严，实在太残酷。与其被这个家玷污了，还不如逃离这摊恶沼吧！”被知道了！他心底最不愿被人知道、最细密收藏的梦想被她揭发了！不可能，亭兰对世事了解多少，她对人性了解多少？她只不过是凭着单纯的想法，或一相情愿的立场胡乱猜测到的。

只能说她运气好，随便蒙到的。

“你以为我为什么要当宣慈的未婚妻，埋伏在他身边？”雍华阴冷地哼笑。不知为何，他突然很想毁掉亭兰对人性的信赖与良善。她以为天下人都像她想的一样，全是好人？即使作恶，都是迫不得已？“你不是说只能奉命行事吗？”她这才起疑，是谁指使雍华这颗棋子执行任务的？“对。我奉命成为宣慈的未婚妻，探测他的一举一动。只要康亲王府的冤案被他查出了真相，就得立即取他的命 杀人灭口！”“是你暗算他？”亭兰浑身血液都冻结了。雍华不是单纯扮女装亲近宣慈而已，他潜伏的目的竟是伺机观察，动手湮灭一切证据？“你居然和康亲王府的冤案有关？”“不然我何必浪费这么多心思跟在那男人身旁？”雍华的笑容带着恶意的狰狞。看着亭兰情绪的崩溃和再也涌不出的善意劝言，他就有病态的得意与胜利感。

亭兰痛苦的神情依旧带着难以置信，她的双手不自觉的往双耳上掩。她不要听、她不想听，康亲王府什么案子、什么埋伏，她统统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我必须很抱歉的告诉你。”他恶毒的开心笑着，抓下她捂住双耳的小手喃喃低语。

“我的手下不是故意要伤元卿的双眼，可是不毁了他，他很有可能会发觉我的底细。你替我向他说声抱歉。”“你！”亭兰怒火中烧，眼眶浮着一汪水。“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看我痛苦就这么有趣、这么得意？”“我只想看看你现在还善良不善良得起来。”由他邪恶的笑容看来，他显然得逞。

不是每一个人都乐意让自己的心事被人挖掘出来。就算对方是基于无心、基于善意，都很可能引发人性中原始的自卫本能，施以残酷的反击。

秘密就应该永远是秘密，不能容人侵犯或探取。

“你不要碰我！卑鄙小人！你要堕落就堕落，算我鸡婆，还跟你废话连篇、多管闲事！放手！”亭兰根本扭不开被他箝住的双腕，手臂传来一阵阵剧烈的痛楚。

“是你逼我的，我原本并不想伤你。”他紧紧抓着她纤细的双腕，稍加用力，就可能被他折断。

“放手！我叫你放手！”亭兰痛得眼睛都睁不开。她看不见雍华此刻双眼的诚恳与无奈。

“如果我够狠，我就不会对你手下留情。你为什么不逃，亭兰？你为什么不听我的劝告？”雍华柔声低婉、神情哀切。他曾经违背了自己的使命，冒险警告她离开宣慈，离开这件案子，为何冥冥之中总有无形的引力，硬是将她与这一切牵绊在一起？“我的手……”痛得快断了！“雍华……”“你为什么要逼我？你为什么不听我的话？”他被无尽的哀戚与怜惜湮没，完全沉浸在自己的痛苦中。大雪纷飞、车马狂奔，他不愿意亲手送亭兰入地狱，他极不愿意让她的生命结束在他手里！

一股骤然停车的强烈冲劲，毁灭了雍华内心微弱的挣扎，他再也听不见心底无声的呐喊和抗拒。

“来吧，亭兰格格。”他粗暴而冷酷的一手拖她下马车，力道之猛，害她差点整个人摔倒在雪地上。

“康亲王府？”她一抬眼看到这四个斑驳大字匾额，脸上没了一点血色。

雍华冷冷一笑，宛若寒梅绽放于严冬。大手一挥，八道黑影由上轻轻落下，候在雍华身侧，正与那天死在康亲王书斋内，打算搜寻密函的黑衣人同样打扮。其中一人手上拎着一具偏体鳞伤的躯体，正滴着鲜红的血液。

“鄂伦岱！”亭兰失声大喊。

雍华大手轻拦，阴狠笑道：“请吧，亭兰格格，替我把八卦镜阵中的密通镜门找出来吧！”亭兰浑身打颤，呼吸短促且困难，温热的泪一涌出即刻寒凉，冻在脸上，带来无比的寒冽与刺痛。

她恨，她好恨这个人！她今生今世第一次尝到恨一个人是什么滋味。

“请吧！”雍华优雅的张口恭请她入府，敞开了他假扮贫寒的破烂外衣，里面的黑衣黑袍，如同他身旁的八名杀手一样。

他的笑，像等候攫夺腐尸的饥饿秃鹰；他的手，仿佛在恭迎她进入地狱的关口。

第十章

“给我找！今晚要是找不到亭兰，统统领鞭四十！”宣慈冷冷怒斥着，吓得仆人们手脚发软。

宣慈下午由宫中返回家中见亭兰不在，火气立即变狂，四处盘问竟没一个人知道她去哪里。入夜之后，整座豫亲王府都惨遭他的怒火延烧，所有侍卫、仆役全派出去找人。

找不到亭兰，恐怕不只领鞭，连脑袋都会不见。

负责看照亭兰的婢女早已被拖去刑房，打得皮开肉绽，半昏半死。其

它的婢女连同家丁，也全冒着大风雪出外搜寻。

突然，一名侍卫吐着白气急急前来禀报。

“宣慈贝勒，惠大人府上的琉璃格格急来求见。”琉璃格格？这种天候、这种时刻，她会特地赶来做什么？宣慈点头应允后，便在大厅内接见。

琉璃神色匆忙，见了宣慈，两人也不多行缀礼，她便急急发言。

琉璃所言，荒诞怪异至极，宣慈本来无心多谈，但一听见她提及亭兰，全身精神立刻亢奋起来。

“宣慈贝勒，你或许会觉得我说的话十分荒谬，但我妹妹确实有异能，能看见阴阳两界、凡人无法视见的景象。那日我们与往常一般，同亭兰格格比奕对诗，我妹妹却看见数十名冤魂跟在亭兰周围，似乎有重大危机要警告她，可是她听不见、也看不到。没想到他们竟然跟上了我妹妹，害得她连日重病，言语不清、昏迷不醒”“你该请的是道士，不是来我这儿诉苦！”宣慈火大的一挥手，示意送客。

“不是的，宣慈贝勒！”琉璃连忙比手画脚。“我妹妹她……她今天居然在昏迷中语调大转，以苍老的哑嗓高声大喝：‘格格危殆，速往镜门！’我们全都听不懂，是我阿玛听出来那声音仿佛是已故的康亲王”“来人！备马！”宣慈立即狂暴怒喝，迅速奔出大厅。

“宣慈贝勒？”琉璃被他突来的举动搞得不知所措。

“琉璃，多谢你前来报信，我有急事在身，不奉陪了。”他一面调度人马，一面派人知会元卿。不等待卫们护驾，直接飞身上马便狂奔而去。

镜门、康亲王府、冤魂……破碎的讯息在他脑中组合出的事件，只有一个重点：亭兰有危险！

一想到她可能有危险，宣慈几乎连血液也为之沸腾。狂暴的挥着马鞭，如疾风般奔雪而行。马儿吐出的白气与纷乱飞舞的白雪融为一体，马蹄扬起的雪花四散飞溅。

他听不见身后仆人的叫喊，看不见家人惊慌的阻拦。

亭兰！他的脑中只有一个意念：亭兰！

“我说过我不知道镜门在哪里！”亭兰站在镜厅里对着雍华及其身后一票彪形大汉咆哮。

“我也说过，别让我不得不对你动粗，亭兰格格。”雍华冷颜笑道。

“我早就不是格格了，我已经是宣慈的福晋。”雍华的面容霎时抽动一下，似怒似怨。

“你似乎总有本事逼我发火。”雍华冷冷笑着，在点满烛火、金碧辉煌的镜厅中，他的脸色却依旧青白阴沉，毫无人气与血色。“来人，上礼伺候。”他弹了一下手，身形纹风不动，连眼也不眨。

亭兰一看雍华身后一名杀手亮出的乌黑利刃，吓白了一张脸。那把刀不知吃了多少人血，才有如此乌重黑暗的骇人色渍。

任她再怎么佯装坚强，也不可能在这时候面不改色。

“快点动手吧，亭兰格格。我的手下们早就暗中监视你和宣慈这票人许久，我不知道为何上回你和鄂伦岱前来，居然查不出镜门在哪儿，但我知道问题的关键在你身上。”“我……我真的是头一回来时随便乱摸，碰巧摸到镜门的。”她很想理直气壮，至少输人不输阵。可是雍华的气势实在太骇人，她从未见过一双缥缈俊秀的眼眸，会散发出蚀人心魄的恐怖压迫感。

“一次拒绝，一根手指。”雍华轻轻一挥，身后杀手那把利刃立即飞过亭兰右手，将她右手小指上戴的精致华贵的珍珠镂金长指套叨走，钉入墙版中。

亭兰两手紧紧握按在胸口，小嘴张得老大却发不出一点声响。如果她没戴着指套，被钉在墙上的就会是她被飞刀切下的手指。

“你威胁我？”她从没如此被人威胁过，也从未面临如此切身的恐惧过，她简直不敢相信会有人对她做出这种事。

“快点，我没什么耐性。”雍华打个暗号，又一把利刃由另一名杀手腰际亮出。

“好，你要比谁没耐性是不是？”反正形势上她已经输入了，就算妥协，横竖还是得死。亭兰火大的拔下发髻上的嵌玉银钗，双手紧握着朝自己喉头指着。“咱们来试试，是你先切完我的手指，还是我先刺破自己的颈子！”不行！雍华一动也不动，但眼眸中闪出另一道光。她一旦死了，要找镜门密道会更费事。看来对亭兰来硬的根本不行，何妨来软的试试。

“亭兰格格，你是我认识的人之中，唯一能让我手下留情的一个。”他无奈的笑，微微偏头。

亭兰十分戒慎的盯着他温和的笑容，丝毫不放松。

当她被雍华手下丢在眼前的重物吓到时，才花容失色的哇哇大叫。

“鄂伦岱？！雍华，你怎么可以把他的尸首这样……”她还来不及控诉完毕，就被鄂伦岱微微颤动的身躯吓得魂飞魄散。“他……鄂伦岱他没死？”

“快了。”雍华和煦的青白面容宛若地狱使者。“如果你再不赶紧替我找出镜门，我会让他更快‘上路’！”“你！”亭兰恶狠狠的怒视雍华。这个可恶的家伙，他到底有没有心？鄂伦岱气息微弱，不时呛咳着，每一挣扎，身上的伤就多流出一摊血，亭兰赶紧蹲下抚着他趴伏在地的身子。

“鄂伦岱！你还好吧？你还撑得下去吗？”她只关切他痛苦而动弹不得的状况，没注意自己衣袍上沾满了一片片骇人的血渍。

“格格……”他的喉间满是血水，每出一声就失血更多。

“亭兰格格，你到底动不动手？”亭兰僵在那里，她知道自己再不动手找出镜门，雍华会毫不犹豫的动手宰了鄂伦岱。

鄂伦岱不能死，他在康亲王其它遗孤尚未被找到前，可说是康亲王唯一残留的血脉。可是镜门在哪里？她真的不知道啊！

“不要说……格格……”“你不要再动了！你乖乖躺着，我拜托你！”她看见鄂伦岱身上的伤势和止不住的鲜血，都快吓昏过去了。

“逃……格格，逃……”鄂伦岱奄奄一息的低语，撼动了她慌乱恐惧的心。

眼前浑身是血、命在旦夕的鄂伦岱，拚着仅存的气息吐出来的字句，竟是要她逃命！

一个濒临死亡、家仇未报的人，努力挣扎出的话语，竟是在为她的安危忧虑！她在做什么？身上没伤没痛、四肢健全的她还故作无能的在这里做什么？“我找！”她倏地起身怒吼，威严而冷酷的逼视着雍华的鹰眼。“你要康亲王这镜厅内的镜门密道，我找给你！”她根本忘记了镜门在哪里，也不知道该从何找起，但心里头就是有股坚决而不容迟疑的强烈意念。为了鄂伦岱，她非找到不可！她一定要找出来！

一阵如电击般的感觉渐入她的头顶，贯穿她的全身直震入脚底。她不

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浑身动弹不得，背脊上的寒毛全都竖了起来，全身上下流窜着一股诡异而阴冷的压力。

她的四肢动弹不得，喉头也无法发声，可是她的脚竟不由自主的直直走向一大片铜镜前，双手也仿佛有独立意志似的灵巧移动镜面。

一阵由镜厅内莫名发起的狂猛阴风，轰然一声熄灭了屋内所有烛火。雍华身后的八名杀手各个惊惶失措，被屋内怪风引起的巨大呜咽共鸣和乒乒大响的窗棂吓慌了手脚，惊恐得往四面八方拚命张望，仿佛被不知名的匿藏者团团围困着。

“开大门！”雍华一声稳定而扎实的怒喝，镇住了他们差点飞散的魂魄，立即依令打开镜厅的大门。

门外风雪骤然涌入，八名大汉的身形不禁微微摇撼。但入夜后的雪地比黑暗的室内更亮，打开大门反而更能看清屋内动静。

“点上烛火！”雍华镇定自若的冷然命令，再次制住了所有人失控的情绪，马上恢复应有的矫健身手，打亮所有烛火，再度合上门掩住风雪。

亭兰十分熟练而轻巧的移动镜面，每个不同镜面的不同角度移动、左拉右提，竟然慢慢形成一道八卦阵。

她的手脚完全不由她的意志控制，她实在吓得很想失声大叫，可是喉咙却发不出一点声响。

第一个察觉她有异的便是雍华。

亭兰为何对如此复杂的机关如此熟稔？在他暗中观察之下的亭兰，每次观察结果都显示，她根本是瞎猫碰上死老鼠蒙到机关的。那这次的俐落手法又该如何解释？她的脸色又为何如此难看、冷汗满面？他知道她是担忧鄂伦岱，但神色不对。她好象在怕，想呼救，但开不了口，只能由张得大大的双眼流露怪异的惊恐。

“镜门开了！”其中一名杀手兴奋的宣告，同时亭兰像顿失重心一般，两腿一软地跌坐在地，浑身颤抖。

“给我搜！”雍华一声令下，四名杀手立即没了踪影。

然而在雍华来不及一刀扎进鄂伦岱背部时，大门突然被踢开，狂暴风雪狂涌进屋。

“你们一个也别想活命！”宣慈一破门而入，大刀横扫，凌厉挥舞，两名黑衣杀手立即断手断头，根本来不及反击。

雍华重重一刀疾速砍去，被宣慈反手一抵，两人抵刀对拚，双刃上冲击迸发的刀劲在摩擦之时闪出骇人火光。

“是你？杀康亲王一家的原来是多罗郡王的班底？”宣慈对雍华投以冷眼睥睨，内劲一发，两人各自向后弹开五步之遥。

“现在给你知道了也无妨，因为死人是无法向皇上告状的。”在雍华咯咯狠笑之时，一排银针自他手中挥向宣慈。

宣慈快脚一踢，以地上躺的杀手尸体挡掉了一排银针，然后快刀杀向雍华，中途却被雍华在镜厅内尚存的两名杀手挥刀阻挡，不过在瞬间就被他砍成残废，根本构不成威胁。

不行！宣慈太强，正面开打，无论多少人都赢不了他。雍华随即由怀中抽出一把短刀执于右掌，猛一使劲，就往瘫坐在地上的亭兰插去。

“亭兰！”宣慈一声狂喊，飞身挡在亭兰与短刀之间，刹那间，整把短刀插入宣慈右腹侧。

“我就知道，你真正的弱点在亭兰。”雍华手仍执着刀柄，阴冷的扬起得意的嘴角讪笑。与其攻击宣慈，不如攻击亭兰还比较有效。

“宣慈！”亭兰没命的抱着宣慈跪倒在她身前的身躯。

这一刀不是什么致命伤，但可怕的是雍华这把不知名的暗器。

雍华轻轻一旋刀柄，笔直抽离。宣慈猛地咬牙闷声，痛苦得连握刀的力气也没了，任武器掉落在地上，双手按住雍华抽走刀身后的伤口。

“宣慈？！”亭兰吓得双唇发紫。“宣慈！不要死！不要！雍华，你到底用了什么卑鄙的暗器？你为什么还要这么做？”她疯了似的抱住跪在地上痛苦按住伤口的宣慈哭号。

雍华刚才才是抽出了刀身，刀环却像枚铜钱似的仍钉在宣慈身上，他的鲜血如水柱般不断自环中洞口涌出，无法关合的伤口只能任血不停的外流。

“很有趣吧。这把刀活像只吸血蛭，能让你肚上开个血口，慢慢流血到死。”雍华像是欣赏精采好戏似的开心笑着，神态雍容自若。

突然，镜门密道内传出的惨烈嘶喊却令雍华皱起了眉头。

“宣慈！不要死，求求你！”亭兰看他疾速惨白的面容，完全失去了理智，泪水如雨般狂流。“雍华，求求你救救宣慈！我不要他死，求求你！”雍华凝神望着黑暗的镜门入口，根本不理睬她的哀求，却突然被膝上的一股拉力叫回了注意力。

“雍华，我求求你，拜托你救宣慈！我发誓绝对不会泄漏这件冤案的真相，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我求求你！”雍华难以置信的看着跪在地上哭着求他的亭兰，娇美的容颜流满泪痕，两眼一片迷离水光哀切动人，令人爱怜。

可是她的泪、她的哀求，全是为了宣慈！

“好，我救他，可是你要替我做件事。”“我愿意！我愿意！求求你快救宣慈！”亭兰感激得像是得到了天大的恩赐。

“去镜门内替我把平反密函找出来。”雍华冷酷的笑着，寒着一双毒绝的眼眸凝视着跪在他脚前乞求的亭兰。

“不……”宣慈伏倒在地，鲜血如泉涌，令他嗓门一片哑然，根本难以发声阻止。

“镜门？”亭兰朝那深幽无垠的黑洞望去，微微怯懦。

“不愿意！”“我去、我去！”她紧张的立即起身，随手抓了一根蜡烛，也不管烫不烫手，就往镜门奔去。进入黑洞之前，她微微一停，转头回望无法出声、瘫倒在地的宣慈。

“你愈拖，宣慈就死得愈快。”雍华恨不得立即一刀杀了她如此深情凝望的男人。

“你要救他。我求求你，雍华！”她深深地、诚恳地望进雍华的心灵。“让我信任你，雍华。别让我恨你。”那一瞬间，她真挚恳求的双眼慑住了雍华。两人无言静默的相望之后，她头也不回的冲入镜门内，消失黑暗中。

让我信任你，雍华。让我信任你……亭兰永远不知道，这句话在雍华心底掀起了多大的波涛，造成了多深刻的影响。雍华的灵魂此刻因她而产生的无垠痛苦与翻搅，她今生今世永远不明了……探入镜门的亭兰在狭小的密道内拐了个弯后，发觉手上的烛火似乎没必要了。因为由此段路之后的密道变得宽敞，约有她两倍的肩长宽，沿途还安置了几颗夜明珠微微照亮。光线昏茫，但至少可以见路。

她脚下下一个不小心踢到东西，差点绊倒。人是没摔着，却把蜡烛搞丢

了。熄了火的蜡烛实在很难辨认滚到哪去了，光线昏暗得令她连地上一大“去×乙”的障碍物是什么都看不清楚，正想踩过“山丘”进去时，左侧响起了微弱的声音。

“姊……姊姊，你是来救我们的吗？”她差点被这细小柔弱的童音吓破胆，朝左一看，这儿居然也有条小路，有个可爱的少年正怯懦的躲在路的尽头。

“你是谁？你是康亲王的儿子吗？”她兴奋的往少年方向走去。不得了，她竟意外发现康亲王其它残存的遗孤！

“喂！你别跑啊，我不是坏人！”她才追到尽头，发现那竟然又是一个交叉口。搞什么呀，这里是座迷宫吗？“真的？你真的是来救我们的吗？”又一个小女孩纯稚而颤抖的声音自右方响起。

“至少不是来害你们的。喂，别跑啊！”她急匆匆的跟着孩子们的声音跑了好几个弯，过了好几条信道，终于在一个宽广的信道内看见一票十来岁左右的少年、少女，畏畏缩缩的挤在一起。

“姊姊，你……你不是坏人吧？”“不是。”可怜的孩子。那神情一看便知道，显然是历劫过后仍在恐惧状态的无辜幼童们。

“我阿玛和额娘他们……还活着吗？”其中一名年长少女轻声开口。

“他们……呃……”这些孩子看来完全不知道外界的事情。

“阿玛他……他把我们送进这儿来，一直都没再来看我们。他是不是……是不是已经……”一个小女孩泫然饮泣的哀怜问道。

“别多说了，快跟我出去吧！”她不忍心告诉这群孩子，在他们避难时发生多么惨烈的家变。

“不要！我怕！姊姊，我怕！”一个小男孩当场大哭。

“我也不要出去！有坏人……外头有坏人！”“阿玛！我要阿玛、额娘！我好想他们！”一窝小鬼全都哀哀哭泣，亭兰一时鼻酸得也不知如何是好。

“不行！”她得镇定，这些孩子还得靠她。“统统不许哭！你们别怕，有我保护你们，坏人不会欺负你们的。对了，你们知道康亲王的密函放在哪儿吗？”“密函？是信吗？”最小的一个可爱男孩带泪纯真地问。

“大概就是长那样吧！”老实说，她也不知道。

“在这边！”小男孩跑向她，拉开他的衣襟。“额娘送我们进来前，把信缝在我这边。”就在衬衣里。

“亭兰！”遥远的入口处传来元卿的叫唤。“亭兰，你在吗？你听得到我的声音吗？”“元卿！元卿，我在这儿！”在如此危难焦惧之际听见熟悉的声音，她差点因狂喜和放心而号啕大哭。

“你在哪里？我看不到你！你自个儿出得来吗？”“宣慈呢？宣慈他流血止了没？他还好吗？”她几乎快止不住担忧的眼泪，急急想往外冲去。

“他很好，鄂伦岱也还有得救，你快点出来！快！”元卿的叫声听来快急疯了似的。

“哥哥！是哥哥鄂伦岱！”小女孩兴奋的叫着。

“走吧！”亭兰一把抱起身上缝有密函的小男孩。“外头没坏人了，我们快出去吧！”“不能走那边，出去要绕这边。”一个年纪较小的小女孩高声警告。

“为什么？”“我不知道，可是当初阿玛就是这样交代的。”“好吧。”反正绕一下又不会累死。她抱着小男孩从另一边东弯西拐的领着一堆孩子往出

口奔去。

在接近出口之际，她瞥见一大群眼熟的豫王府侍卫，以及双臂被人架牢的雍华。

“元卿！”在入口处逆光而立的那个背影，她一看就知道是元卿。“我找到密函，也找到康亲王遗孤了！密函就缝在这小男孩衣襟里！”“亭兰！”“天哪！三少奶奶——”亭兰一冲出镜门，灯火通明的大厅内所有人全吓白了脸，神情极度骇然的看着开心抱着小男孩的她。

“宣慈呢？宣慈他还好吗？宣慈——”亭兰还来不及梭巡到宣慈，立即被俐落挣脱侍卫束缚的雍华吓到。

雍华神情狰狞有如狂魔暴虎，一掌抓住亭兰怀中的小男孩头颅，狠劲一提就将小男孩整个身躯自她怀里抽走。

“不要！雍华！不要伤他！”亭兰还来不及抢回被雍华凌空夺起的小男孩，一阵剧烈的爆响及火光吓得她缩头大叫。等她睁开眼，她几乎没命的扯着嗓子大吼嘶喊。

“不要！为什么要烧他！快救他呀！”小男孩被一团火球困着，熊熊火焰完全包围着他，火势之急，有延烧至整间厅堂之势，所有人立即进行扑灭，没人注意到消失了踪影的雍华。

“快救他！他只是个孩子啊！”“亭兰，冷静点！亭兰！”她疯狂挣扎的蛮力，连元卿都几乎招架不住。“亭兰，他已经没救了！就算灭了火也没救了！”“不要！不要！”是她害死那孩子的，这等于是她害死的！

“亭兰……”一阵微弱而低喘的声音自她身后响起。

“宣慈……”她满脸泪痕的回头看向身上扎紧重重布条、坐在椅上的宣慈。她整个人像绷断的弦似的，投入他双臂张开的怀里失声恸哭。“宣慈！宣慈……我害了人家，是我害死他的……”“没事了，一切都没事了。”他终于喘下一口气。亭兰没事就好，否则他也差点崩溃。

“我是杀人犯……我害那男孩被烧死……”她埋在宣慈怀里哽咽得破了嗓子，仍旧无法阻止自责不已的泪水。

“他不是你害死的。”宣慈右腹上一个大伤口才刚包扎好，实在不宜让美人如此紧紧拥抱，可是他就是不想放开她。

“他是、他是！我还向他们保证我会保护他们……我是骗子、刽子手……”宣慈的胸前几乎淌满了她的泪。

“他们不是你害的，他们早就死了。”他实在不能让亭兰再这样没头没脑的自责下去。哭坏了她的身子，他会心疼的。

“死了？”她停止哭声，神情怪异的抬头看他。

“你回头看看你带出来的是什么。”他已经做好迎接她昏倒的准备。

“我带康亲王的遗孤出来啊。他们……”她坐在宣慈大腿上缓缓转头看向镜门口，那群小孩仍倒在密道前。“他们说他们在里面好害怕，所以我就……就……”她愈看愈清楚，眼睛、嘴巴也愈撑愈大，连眼泪也吓得忘了流。

那些就是她救出来的孩子吗？元卿站在一旁轻叹。“可怜哪，这些孩子被康亲王藏在镜门内，不知道逃生的路，也不知道密道外的坏人们是否还在等他们自投罗网，就这样相依相假的期待别人来救他们，等到化为一具具枯槁的尸首，还在盼望快快和爹娘重聚。”尸首！一具具干枯的尸首！亭兰僵硬的看着那堆一动也不动的“孩子”。方才牵在她身后、抱在她怀里，跟她

说话、跟她哭诉的……竟是一具具尸首？一阵来自喉咙深处的怪异感，她两手一抓宣慈的衣襟，一个忍不住，低头就往他怀里大吐特吐，吐得宣慈失声大叫。

“喂！你怎么用吐的！”她应该要昏倒才对。“我受伤耶！我这里才包扎好布条，你就……喂！别一直吐个不停呀！”元卿才不管他们两个，专心指挥着侍卫打点好一切善后工作。

随他俩去“恩恩爱爱”吧！

“最差劲的一次任务结果！”“别怨、别怨。密函虽然被雍华一把火给烧了，但被亭兰拖出来的那群孩童尸骨，也足以证明康亲王全家是被杀，而非自裁。”元卿同宣慈、亭兰一道坐在他俩的花厅内，凉凉没事的随便安慰着。

“皇上满意这结果，可我不满意！”以宣慈对自己的要求来说，不是十全十美的就叫失败，就是耻辱。

“你们好无聊喔，事情都过这么多天了，还提它做什么。”虽然亭兰也被大家捧为最大功臣，但她只要一回想就全身爬满鸡皮疙瘩，恶心反胃。

“哎，我看这次最大赢家是雍华。”元卿左手摇晃的摸索着桌上茶杯。虽然他的视力逐渐复明，但想要和以往一般清晰视物，恐怕不可能，只能一辈子模模糊糊地过日子。

“这次是我失算。我没料到多罗郡王竟会如此高明的安了一颗棋子在我身边，也没料到如此干净俐落的灭门血案是出于一介女流之手。”宣慈冷静剖析自己的失误，顺便拿起桌上杯子置入元卿掌中。

“什么女流，雍华是个男扮女装的格格！他是男人！”宣慈那是什么口气，一副瞧不起女人的德行，教亭兰看了火大。男人又算得了什么好东西！

“男人？”宣慈双眉斜视她。“你确定我们说的是同一个人吗？”“对呀，你们都没看出来吗？”她突然变得很拽，一副无所不知的模样。“多罗郡王府只有五位格格而已，雍华呀，是多罗郡王的庶子。”“她是庶出没错，可是她确实是女人。”“是儿子！不信你可以去查。”“查不出来的。”元卿呵呵淡笑，“多罗郡王一族是出了名的神秘家族，他们家的底细任谁也摸不清。”况且他们家庞大的财力及快速窜升的政治权力，要瞒住什么秘密，甚至窜改事实，对他们来说是轻而易举。

“这样的家族会生出雍华如此的狠角色，也不足为奇。”宣慈不屑的讪笑。

“你怎么可以这样说雍华！”亭兰忍不住拍桌开骂。“他也是出于无奈、逼不得已的。你怎么不想想他要是没点良心，怎会为你取下在你肚子上开了血口的刀环？你又怎么会得救？”“这件事我倒得向你请教请教了。”宣慈眯起肃杀的双眼。“亭兰，你是如何施展你的媚功的？连女人也会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你可真有本事啊！”亭兰恐怕根本看不出，宣慈却一点也不迷糊。打从雍华第一次见到亭兰时的惊艳与心悸，他就产生了微微警戒。直到那日在康亲王府镜厅的对决，他更确定雍华根本是把他当情敌来看，那双怨毒的双眸，巴不得将宣慈除之而后快。

“我跟你说了，雍华是男人！”他怎么就是听不懂？“她是女人。”宣慈再度反驳。

“你怎么就是……”她突然收回抗辩，终于有所领悟的瞪着会杀死人的一双大眼睛。

“你怎么这么肯定他是女人？”“你又怎么肯定她是男人？”“我先回去了。”元卿机伶的放下杯子，起身落跑。

“他声音那么低，人又那么高，手臂又有力，当然是男人！”她坐在宣慈腿上叉腰开骂，就不信宣慈会比她更有理。

“声音低、人又高的女子，我家奴婢中就有好几个。”“可是绝没有人臂力会像他这么大！”她才不甘示弱。“他抱住我的那股蛮力，根本与你不相上下。”“她抱住你？”宣慈的冷冽双眼快要杀人了。

“啊……那个……因为我们……马车跑太快了，他怕我摔倒……”真糟，怎么不小心自己泄了口风！

“怕你摔倒就紧紧抱着你？”他双臂蛮横的一搂。“她怎么个抱法，啊？有我这么紧吗？”他的眼睛要喷火了。

“好痛！你干什么啦！”她觉得自己快被他拦腰拧成两截。

“她除了抱你，是不是还干了什么？”他可清楚亭兰这柔软娇弱的身子给人紧紧一搂，接下来会有什么举止、动什么念头。

“他……他……他还会干嘛，当然是叫我去找镜门密道啊！”“找之前呢？她搂着你一定还做了什么好事吧！”看她红成一塌糊涂的脸就知道！

“他吻我啦！怎么样嘛！”豁出去了，大不了大家来比恶霸嘛！

“你竟敢随便让人吻你？就算是女人，你也不该让人随便碰的。”亭兰可是他专属的！他箝住亭兰下巴抬起小脸，就准备“消毒”。

“我说他不是女人！他自己亲口对我这么说的。”“她说什么你就信什么？你亲自验身过？”“我哪有亲自”她燥红的脸颊忽而转冷。“噢？你的意思是你已经亲自验身过，确定他是女人罗？”“我管她男的女的！你是我的，什么人也不许碰！”宣慈说完就是一阵粗暴狂吻。

早知道雍华那家伙偷吻过亭兰的双唇，他当时第一个该砍的就是雍华的脑袋。

亭兰抡起拳头死命猛捶，明知对他无效，可是再这样任他肆虐下去，她都快窒息了。

“她还碰你哪里？”宣慈又气又喘的一放松亭兰的唇，便持续紧迫盯人的逼问。

“你给我把每个细节都说清楚！”“放开我！光天化日之下，你这……你快勒死我了啦！”宣慈的狂猛双臂紧紧箍着她纤弱的身躯，她肺里的空气都快被挤干了。

“就算是女人，也不可以随意碰你！听到了没！”宣慈活像快爆炸了的大火山。

“你说这什么话！”她抬起小脸对着高她一大截的那张怒容对骂。“不准女人碰我？那我怎么沐浴、怎么更衣？梳妆打扮难道全让我自己来吗？”“我伺候你不就成了！”他现在也莫名其妙的嫉妒起平时替她沐浴的婢女们。

亭兰这身嫩若牡丹花瓣的娇柔雪肤，竟由那些婢女抚摸来抚摸去？她妖艳丰润的胴体也是一丝不挂地由她们替她一层层披上外衣，岂不早看得一干二净？“不准她们再碰你一根寒毛！我不准你光溜溜的任人服侍！”“你发什么神经啊！她们全是女人，你”“女人也一样！谁知道女人看了你会不会动歪脑筋！”这下惨了，这辈子他要防范的人可多了。

“亭兰，你怎么还不去我那儿下棋？”偏偏老祖母正好挑在这时候登门讨人。她根本不等通报，自个儿推了门就闯了进来。

“老祖宗，救我！宣慈发神经了！”亭兰赶紧在他怀里死命推打，高声呼救。

“宣慈？你竟敢死缠着亭兰？你好大的胆子，说好今儿个是轮我独占亭兰的，你这是什么意思？”老祖母火大的奔上前去拧宣慈的手臂。

“抱歉了，老祖宗。现在我和亭兰有要事商量，不能把她借给您。”他蛮悍的打横抱起亭兰，一副宁死不屈的狂霸德行。

“你又在跟我耍赖！今天我容不得你得逞，把亭兰还给我！”老祖母人小气不小，拿了花凳就往他脚上砸。

“哎哟！”宣慈痛得双臂缩紧。

“好痛！”亭兰也跟着叫疼。“你不要抱得那么用力！你弄痛我了！”“把亭兰放下！”“老福晋？”随着吵闹声奔来的大票仆役、婢女，一进门便慌得不知所措。“三贝勒！三少奶奶！你们这……”“快把宣慈给我拿下！”老祖母率先发动攻势。

“今天谁也别想抢走我的亭兰！”宣慈大脚一踢，一个上前拦阻的仆役立刻飞到老远去，摔得眼冒金星。

“混小子！你是摆明跟我杠上了，啊？”屋里一片劝阻、打闹，祖孙翻脸，根本不顾辈分的就对战开炮，喧喧闹闹，连其它家人也惊慌的闻声赶到，全吓得不知如何是好。

亭兰这时被抱在他对下人开骂的怒火胸怀里，却突然有股好满足、好甜蜜、好开心的感觉。她娇弱的将头轻枕在他宽阔的肩窝里，酿然沉醉，不自觉地喃喃低语，“宣慈，我好爱你。”“啊？”宣慈突然收住狂风暴雨般的怒喝争夺，回眼惊异的看着倒在他肩窝、神情娇笑慵懶的蝴蝶。“真的？”他还来不及高兴，就被脑后一个突袭敲昏了头。

“宣慈！”亭兰吓得哇哇大叫。

“老福晋！”所有的人也对手执大花瓶的老粗母讶异的狂喊。

“走吧，亭兰！今儿个蝴蝶不戏猫，陪我下棋去。”今日蝴蝶争霸战，老祖宗最赢！

后记

书已写到末尾，可是故事尚未完结。

当“王子和公主过着幸福美满的日子”之后，我觉得那才是好戏的真正开始。

亭兰性格虽然强悍，宣慈的家人可也不好惹。宣慈是因为自己迷亭兰迷得要死，才千方百计地将她娶进门，但这并不代表宣慈的家人就会因此疼她疼得要命。

宣慈的家人虽不好惹，亭兰却也不怎么好欺负。两方火并起来劲道十足，威力猛烈。

比起那种传统小媳妇在夫家敌视下忍辱负重的性格，来得快意豪迈多了。

对不起，好象不小心骂到自己第一本书的女主角了。

莉桐，别哭！对不起、对不起，我下次不敢了！

元卿的双眼真的就此复明了吗？芙蓉格格和元卿家又有什么暧昧难解的瓜葛？那幢城北灭门血案的鬼宅——康亲王府，真的就此冤魂安息、世事平寂了吗？呵呵呵，根据小道消息，自从亭兰不小心由镜门内救出康亲王的那票“孩子”后，他们一家幽魂终于真正得以重聚，自此一票鬼影夜夜团圆、阖府狂欢！

康亲王府周边的地价，听说跌得满惨的。

而下令绞杀康亲王一家的多罗郡王，有没有遭到制裁？有没有在邪不胜正的真理下，沦入凄惨落魄的恶人下场？不好意思，我只写小说，不写童话，所以多罗郡王不但官运照样亨达，吃香喝辣，样样不缺，后来还晋爵至“亲王”头衔。

他的孩子雍华，情史可能比家史来得更精采。

从小被自己父亲看不起，当作棋子般严酷调教的雍华，原本应有更狠毒、更冷酷、更专业的“棋子水准”出现。可惜这盘“蝴蝶戏猫”的棋，全是宣慈和亭兰的天下，只好委屈他（她）了。

等他（她）的棋局真正上场时，我想他（她）会有更充分的空间释放内心的爱欲情狂，以及他（她）足以干下灭门血案的身手，和性别变幻莫测的本事。

雍华的故事就像他（她）本身的任务一样，静静的伏在暗处，等待着 他（她）飞身发展攻势的时机。在这一刻来临之前，他（她）会很有耐心的潜伏着，像影子一般隐藏在黑暗中。

说得活像伤寒杆菌、霍乱病毒之类的潜伏期似的……如果有“小说上角暨配角龙套之同业公会”的话，我可能会荣登公会“唾弃榜”榜首——不尊重角色们浪漫权益的庸俗作家。

无论多浪漫的事，都可以被我转化为“浪费”与“散漫”。

化神奇为腐朽，其实也满需要天分的。显然这种天分我还颇多的，不知该可喜还是可悲？当年清太祖努尔哈赤以“七大恨”告天，兴兵伐明，掀起了逐鹿中原的战役序幕。

七大恨，那是掀起历史风云之旷世英雄才有的豪情气魄。我们何妨来个“七大梦”，把鸳鸯蝴蝶之情事搞得轰轰烈烈也不错！

第一梦，我要让性格奔放豪迈、快人快语的男人婆芙蓉格格，娇弱凄美的含泪揪住元卿的衣领，柔情地威胁——“求求你，元卿，快娶我过门！快！我再也忍不下去了！”一定要教元卿手足无措，一定要令他左右为难，一定要逼他不得不办这门亲事，却不让他当男主角！

我不是故意整他，而是自己体内的“欠揍细胞”在作祟。这可能是从小母后给我的“训诫”所培养出的潜在性格吧。

“你皮痒了是吗？”想起母后悦耳的威吓声势与骇人怒火，让人发思古之幽情，勾起童年多少甜蜜而惊悚的恐怖回忆。

人生真美妙……因此干脆取了个“如梦令”的牌子，且听兰京荒腔走板的开始唱曲吧！

“七大梦”，就由第一梦开始唱起。

客官们，下回听了！

